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b> .....	<b>7</b>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核心品种竞争优势及披露信息准确性.....	7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制种采购情况披露不充分.....	47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52
四、《第二轮问询函》补充说明.....	60
<b>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b> .....	<b>61</b>
一、《问询函》问题 1. 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购买、授权经营的新品种 .....	61
二、《问询函》问题 2. 独立研发能力及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99
三、《问询函》问题 5. 与第一大客户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	129
四、《问询函》问题 15. 其他问题.....	133
<b>第三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b> .....	<b>13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6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10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现发行人将审计

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SZAA40152）、《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SZAA4B0118）、《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SZAA4B0078）（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二轮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

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核心品种竞争优势及披露信息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研品种销售数量为 489.47 万公斤、346.77 万公斤、301.61 万公斤、40.49 万公斤，合作研发品种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24.39 万公斤、590.42 万公斤、333.27 万公斤以及 45.44 万公斤，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品种销售情况处于下滑趋势，截止 2022 年底，其占比达 35.87%，其余主要收入来源于品种权购买和授权经营的品种。(2) 根据发行人列举的主要产品与竞品对比分析，公司伟科 702 在粗蛋白含量、大斑病抗性、矮花叶病抗性、丰产性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对南方锈病也存在一定抗性。郑原玉 432 在粗淀粉含量、株高穗位、小斑病抗性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3) 发行人自研品种郑原玉 432、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主要销售区域为黄淮海地区，报告期内受南方锈病影响，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品种的销售情况呈现下滑趋势。(4) 公司已与河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密切合作，现已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公司核心骨干育种材料以及包括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在内的主导品种中。(5) 发行人通过自有研发团队对受让的 Z658、棒博士 767 技术秘密进行品种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进而提交并完成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注册保护。公司现已拥有植物新品种权 127 项，审定玉米新品种 65 个，小麦新品种 10 个，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审定（其中区域试验 2 年，生产试验 1 年）的玉米种子品种 113 个，小麦种子品种 10 个。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问询回复中主要品种与竞品的各项对比指标的含义、衡量方法，哪些指标是衡量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经销商客户、终端农户对哪些指标敏感度较高；说明竞品品种选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为行业特定区域的主要推广品种。(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拥有及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审定品种中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的比例，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与外购品种权、行业主要推广品种的性状差异和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并揭示相应风险。(3) 请结合竞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抗逆性、产量、耐盐碱方面指标）的重要性、具体数据，进一步针对性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种先进性，结合自研及合作研发品种收入下滑、占比降低的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是否具备持续创

新能力。(4) 问询回复中列示的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抗南方锈病的指标显示存在一定抗性，与招股说明书收入下滑原因“市场上黄淮海区域部分竞品比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在 2021 年抗玉米南方锈病的表现更加突出”的表述存在差异，说明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实际抗病表现低于区域竞品的原因，竞品列示是否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补充湖北省主要竞品情况及其是否适宜机械化粒收情况，进一步说明郑原玉 432 的品种先进性。(5) 说明发行人外购品种权的选择标准及投入情况，玉米新品种权购买市场的竞争情况，出让方拥有较好品种但未自行从事生产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在购买新品种后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6) 结合具体数据说明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主导品种后，相关品种与竞品的在抗病性、产量等核心对比指标变化情况，品种先进性的表现是否提高。说明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是否需要按规定重新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重新审定，说明相关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问询回复中主要品种与竞品的各项对比指标的含义、衡量方法，哪些指标是衡量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经销商客户、终端农户对哪些指标敏感度较高；说明竞品品种选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为行业特定区域的主要推广品种

(一) 列表说明问询回复中主要品种与竞品的各项对比指标的含义、衡量方法，哪些指标是衡量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经销商客户、终端农户对哪些指标敏感度较高

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问询回复中主要品种与竞品的各项对比指标以品种审定通过时的公开披露参数作为依据，包括产量、抗性和籽粒品质等，由于农作物种植结果是由品种特性、种植技术、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病虫害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因此，品种间横向对比相关指标占优只能说明品种在部分特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不意味着每个年份的实际种植结果具有绝对优

势；终端农户结合当地种植环境、产出粮食特点等选择合适品种的种子进行采购和种植，各品种的市场需求取决于种子特性是否适配农户的特定需求。

## 1、玉米种子

我国玉米粮食以饲用为主，通常收购时不会按其品质分类收购，均按照普通玉米进行收购。在收购单价相同，综合抗性能够满足种植区域要求的前提下，产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卖粮收益。因此，高产稳产是我国现阶段衡量玉米种子品种的核心要求，在品种审定通过时具体体现为丰产性、抗病性和抗逆性指标，其中抗病性和抗逆性（即综合抗性）通常只会在相关自然灾害影响产量时受到格外关注，如 2020 年东北地区三场台风造成玉米大面积倒伏，2021 年农民购种时对品种的抗逆性格外关注，Z658 因抗逆性较强而热销；2021 年黄淮海地区爆发重大玉米南方锈病，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因南方锈病抗性不佳而销量下降。另外，在综合抗性能够满足种植区域要求，产量差异不显著的情况下，若产品具有适宜机械化收割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受到经销商客户和终端农户青睐。

玉米品种审定通过时相关指标的含义、衡量方法具体如下：

表征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	衡量方法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参试品种连续两年参加区域试验时，在标准面积（20m <sup>2</sup> ）下，比对照品种籽粒平均增加产量的百分比值	数值越高越好
	生产试验增产（%）	参试品种参加生产试验时，在标准面积（300m <sup>2</sup> ）下，比对照品种籽粒增加产量的百分比值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我国各生态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感病植株茎部出现腐烂，对玉米产量和品质影响较大	抗性越强越好
	穗腐病抗性	我国各生态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感病植株穗部出现腐烂，对玉米产量和品质影响较大	
	大斑病抗性	北方极早熟、早熟春玉米区，东华北中早熟、中熟、中晚熟春玉米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感病植株的病斑一般长 5-10cm 宽 1.0-1.5cm，叶片失去光合作用功能，难以保证植株的正常生长，造成大面积减产	
	矮花叶病抗性	华北的大部，西南及西北地区的局部危害较重，主要发生在玉米幼苗至抽雄前，苗期心叶基部叶脉间出现许多椭圆形、褪绿色小点或斑纹，逐渐扩展到全叶，从而对玉米产量和品质产生影响	
	小斑病抗性	黄淮海、京津冀夏玉米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感病植株的病斑直径一般只有 1-2 毫米，严重时病斑可扩大至 10 毫米左右，病斑可布满整个叶片，叶片因无法进行光合作用而提前干枯，严重影响玉米籽粒的灌浆，从而导致产量降低，品质	

表征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	衡量方法
		下降	
	南方锈病抗性	黄淮海、京津冀夏玉米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感病植株症状与普通玉米锈病相似，由玉米柄锈菌引起、主要发生在玉米叶片上的病害，但比普通锈病更危险，流行速度快，影响产量严重	
抗逆性	株高（cm）	植株顶端距离地面的高度	数值相对较低，抗倒伏倒折的能力较强
	穗位（cm）	玉米果穗距离地面的高度	
品质	百粒重（g）	标准水分（14%）下 100 粒玉米的重量	数值越高越好
	粗淀粉含量（%）	粗淀粉是玉米籽粒中最主要的营养物质，审定品种时要求该指标不低于 69%	
	粗蛋白含量（%）	粗蛋白是玉米籽粒中主要的营养物质，审定品种时要求该指标不低于 8%	
	容重（g/l）	标准容重器试验下 1 升玉米的重量（克），反映了玉米颗粒的饱满度	

## 2、小麦种子

我国小麦粮食的食用比例明显高于玉米，通常收购时会对其品质进行划分，强筋小麦和弱筋小麦等优质小麦收购单价一般高于中筋小麦（普通小麦）。终端农户为获得最大的卖粮收益，会综合考虑产量和品质，因此，高产优质是我国现阶段衡量小麦种子品种的核心标准，在品种审定通过时具体体现为丰产性、品质指标，因近年来造成小麦大面积减产的自然灾害较少，抗病性和抗逆性（即综合抗性）未受到格外关注。

小麦品种审定通过时相关指标的含义、衡量方法具体如下：

表征	指标	指标含义	衡量方法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参试品种连续两年参加区域试验时，在标准面积（20m <sup>2</sup> ）下，比对照品种平均增加产量的百分比值	数值越高越好
	生产试验增产（%）	参试品种参加生产试验时，在标准面积（150m <sup>2</sup> ）下，比对照品种增加产量的百分比值	
品质	蛋白质含量（%）	小麦中所含有的蛋白质比例。审定品种时，强筋、中强筋、中筋、弱筋小麦该数值分别为≥14%、≥13%、≥12%、<12%	对于强筋小麦而言，各项数值越高越好；对于中筋小麦而言，各项数值越高越好；对于弱筋小麦而言，各项数值越低越好
	湿面筋含量（%）	小麦中所含有的湿面筋比例。湿面筋是一种弹塑性物质，它由麦谷蛋白和麦胶蛋白组成。审定品种时，强筋、中强筋、中筋、弱筋小麦该数值分别为≥30.5%、≥28.5%、≥24.0%、<24.0%	
	稳定时间（min）	小麦饱和水分下降到标准含水率的时间。审定品种时，强筋、中强筋、中筋、弱筋小麦该数值分别为≥10min、≥7min、≥3min、<3min	
	最大拉伸阻力（Rm.E.U.）	在受到拉伸力作用时，能够承受的最大拉伸力。审定品种时，强筋、中强筋、中筋、弱筋小麦该数值分别为≥450、	

表征	指标	指标含义	衡量方法
		≥350、≥200、无要求	
	拉伸面积(cm <sup>2</sup> )	小麦筋蛋白质量在加工过程中能够拉伸到的极限长度。审定品种时，强筋、中强筋、中筋、弱筋小麦该数值分别为≥100cm <sup>2</sup> 、≥80cm <sup>2</sup> 、≥50cm <sup>2</sup> 、无要求	
	品质	按照上述指标要求，对应划分为不同类型小麦	
抗病性	纹枯病抗性	我国各生态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由喙角担菌感染所引起，主要危害叶鞘及茎秆，从而导致产量降低	抗性越强越好
	赤霉病抗性	长江上游麦区、黄淮冬麦区、东北春麦区晚熟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由多种镰刀菌感染所引起，以穗腐危害最大，会导致产量降低	
	白粉病抗性	各生态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由禾本科布氏白粉菌引起，主要危害小麦叶片，从而导致产量降低	
	条锈病抗性	长江上游麦区、黄淮冬麦区、北部冬麦区和西北冬麦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由条形柄锈菌引起，主要危害小麦叶片，从而导致产量降低	
	叶锈病抗性	各生态区审定品种时重点关注病害，小麦隐匿柄锈菌感染所引起，主要危害小麦叶片，从而导致产量降低	
抗逆性	株高(cm)	麦穗的顶端距离地面的高度	数值相对越低，抗倒伏倒折的能力越强
	抗倒性	评价小麦抗倒伏能力的重要指标	抗性越强越好
农艺性状	穗粒数(粒)	每一穗小麦上籽粒数量，与产量密切相关	数值越大越好
	千粒重(g)	1000粒小麦籽粒的重量，与产量密切相关	
	亩穗数(万穗)	每亩小麦的有效麦穗数，与产量密切相关	
	熟期	与安全生产和各生态区耕作制度密切相关	不能晚于审定试验的对照组，无直接比较意义

综上，我国现阶段衡量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与农业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终端农户为获得最大的卖粮收益，要求玉米种子高产稳产，小麦种子高产优质，因此玉米种子的丰产性、抗病性和抗逆性指标以及小麦种子的丰产性和品质指标通常是衡量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亦是经销商客户、终端农户敏感度较高的指标。

## （二）竞品品种选择的原因及背景，均为行业特定区域的主要推广品种

### 1、玉米种子

作为排名前列的种业公司，同时为使竞品列示有官方依据可查，公司根据《2022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选取2021年玉米种子推广面积前10位中同一适宜种植区域的四大品种（其中郑单958和裕丰303同时为黄淮海、东北区域竞品，合计六个品种）作为竞品进行列示，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品种	已选择原因/产品特点
已选择的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	郑单 958	2004 年推广以来，表现出高产、稳产、广适、抗倒等特性，已连续 19 年全国推广面积最大的玉米品种，是我国玉米育种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品种
	裕丰 303	2015 年推广以来，表现出高产、稳产、耐旱、耐涝等特性，连续多年进入我国前十大推广品种
	登海 605	2010 年推广以来，表现出高产、稳产、广适、抗倒、耐旱等特性，连续多年进入我国前十大推广品种
	联创 808	2015 年推广以来，表现出高产、稳产、广适、籽粒品质好等特性，连续多年进入我国前十大推广品种
	京科 968	2011 年推广以来，表现出高产、抗茎腐病、籽粒品质好、成熟期抗倒、制种产量高等特性，连续 5 年被遴选为农业农村部玉米主导品种，连续多年进入我国前十大推广品种
	天农九	2006 年推广以来，表现出高产、稳产、广适、抗倒、抗大斑病等特性
项目	品种	未选择原因/产品特点
未选择的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	中科玉 505	2015 年通过审定，与联创 808 和裕丰 303 同为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审定时间一致。从品种多样性角度出发，故未选择该品种作为竞品
	先玉 335	2004 年通过审定，在实际种植表现中，该品种在近两年推广面积下降较多，故未选择该品种作为竞品
	东单 1331	2019 年-2022 年密集通过审定，2021 年首次跻身我国前十大玉米推广品种，位列第十。从品种稳定性角度出发，该品种较新，故未选择该品种作为竞品

## 2、小麦种子

公司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选取 2021 年小麦种子推广面积前 10 位中同一适宜种植区域的四大品种作为竞品进行列示，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品种	选择原因/产品特点
已选择的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	百农 4199	2017 年推广以来，表现高产、稳产、抗倒伏等特性，推广面积持续增长
	百农 207	2013 年推广以来，表现高产、广适、稳产等特性，持续多年推广面积 1000 万亩以上
	西农 511	优质小麦，2015 年推广以来，表现优质、高产、抗倒等特性，推广面积持续增长
	新麦 26	优质小麦，2010 年推广以来，表现优质、高产、稳产等特性，农业农村部优质小麦主导品种，连续多年大面积推广
项目	品种	未选择原因/产品特点
未选择的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	济麦 22	主推区域不属于同一生态区，故未选该品种作为竞品
	山农 28 号	
	郑麦 379	郑麦 379 与百农 4199、百农 207 均为中筋小麦品种，百农 4199 自推广以来，推广面积增长迅速；百农 207 连续多年位列黄淮南片小麦推广面积第一位。从品种类型多样性的角度出发，故未选择该品种作为竞品

	济麦 44	主推区域不属于同一生态区，故未选该品种作为竞品
	中麦 578	
	郑麦 1860	2019 年审定，面积增长迅速，2021 年首次跻身我国前十大小麦推广品种，位列第十。从品种稳定性角度出发，该品种较新，故未选择该品种作为竞品

公司竞品品种选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秋乐种业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选取 2020 年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推广面积前五大品种作为竞品进行列示，其中有 2 个小麦种子因审定区域不一致，未进行对比；康农种业在黄淮海夏播区选取郑单 958、裕丰 303、登海 605、京科 968 四大品种作为竞品进行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从 2021 年推广面积前 10 位中选取同一适宜种植区域的品种作为竞品，同时从多样性、稳定性等角度出发，筛选出主要竞品，该等竞品均为行业特定区域的主要推广品种，公司竞品品种选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拥有及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审定品种中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的比例，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与外购品种权、行业主要推广品种的性状差异和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并揭示相应风险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拥有及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审定品种中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的比例

公司拥有及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已审定品种和正在审定过程中的品种，均以自主研发为主，数量占比 80% 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审定品种中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的比例如下：

### 1、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情况

品种来源	数量（个）	占比
自主研发	131	92.25%
合作研发	6	4.23%
品种权购买	4	2.82%
授权经营	1	0.70%

合计	142	100.00%
----	-----	---------

注：1、上述拥有植物新品种的品种除杂交种外，还包括自交系，下同；2、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经营品种系泛玉 606，系公司与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协商后，许可公司作为共同品种权人

## 2、公司正在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情况

品种来源	数量（个）	占比
自主研发	234	98.32%
合作研发	2	0.84%
品种权购买	2	0.84%
合计	238	100.00%

## 3、公司审定品种情况

品种来源	数量（个）	占比
自主研发	69	83.13%
合作研发	9	10.84%
品种权购买	4	4.82%
授权经营	1	1.20%
合计	83	100.00%

## 4、公司正在审定品种情况

品种来源	数量（个）	占比
自主研发	123	89.13%
合作研发	12	8.70%
品种权购买	3	2.17%
授权经营	-	-
合计	138	100.00%

（二）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与外购品种权、行业主要推广品种的性状差异和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并揭示相应风险

1、结合业绩变动和性状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的竞争优势

### （1）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收入涉及自主研发品种 27 个，数量较多，除郑原

玉 432 外，其他品种主要处在示范推广期、增长期前期，形成的收入较少，但将是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品种收入为 5,925.12 万元、5,710.85 万元和 5,609.7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虽然郑原玉 432 因南方锈病在 2022 年收入下降，但其他自主研发品种郑原玉 333、金苑玉 304、金诚 316 等收入呈上涨趋势。公司种子销售收入涉及合作研发品种 4 个，合作研发品种收入为 8,596.52 万元、4,751.91 万元和 5,641.39 万元，2022 年收入下降后呈恢复性增长趋势，主要系合作研发的主要品种伟科 702 因南方锈病在 2022 年收入下降，但作为畅销十余年的优秀品种，伟科 702 仍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且在 2023 年收入呈恢复性增长趋势。公司种子销售收入涉及品种权购买品种 4 个，收入为 8,598.02 万元、11,698.89 万元和 11,376.84 万元，呈先上升后稳定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积累的基因型和表型育种数据库，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品种，对于行业内尚未审定和进行植物品种权保护的组合予以广泛合作，通过为期一年的多点田间鉴定以及 1-2 年定位试验逐步筛选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为公司业绩稳定提供良好的补充。公司已取得对收入贡献较大的 Z658、棒博士 767 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收入贡献较小的金苑玉 318、豫单 197 的植物新品种权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品种权购买品种均为公司的自有品种，发行人可独立实施从种子技术秘密到产品商业化全过程。报告期内，上述自有品种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有品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自主研发	<b>5,609.70</b>	<b>24.79%</b>	<b>5,710.85</b>	<b>25.77%</b>	<b>5,925.12</b>	<b>25.63%</b>
其中：郑原玉 432	2,355.14	10.41%	2,199.85	9.93%	2,761.69	11.95%
郑原玉 333	661.41	2.92%	157.53	0.71%	-	-
金苑玉 209	21.61	0.10%	-	-	-	-
郑原糯 432	82.23	0.36%	-	-	-	-
郑品玉 491	86.24	0.38%	519.42	2.34%	658.70	2.85%
金苑玉 304	397.94	1.76%	-	-	-	-
金诚 316	1,181.61	5.22%	985.06	4.44%	471.23	2.04%
其他	823.52	3.64%	1,848.99	8.35%	2,033.50	8.79%
合作研发	<b>5,641.39</b>	<b>24.93%</b>	<b>4,751.91</b>	<b>21.44%</b>	<b>8,596.52</b>	<b>37.18%</b>

自有品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其中： 伟科 702	5,378.91	23.77%	4,387.00	19.80%	8,309.25	35.94%
其他	262.48	1.16%	364.90	1.65%	287.27	1.24%
<b>品种权购买</b>	<b>11,376.84</b>	<b>50.28%</b>	<b>11,698.89</b>	<b>52.79%</b>	<b>8,598.02</b>	<b>37.19%</b>
其中： Z658	6,839.15	30.22%	10,642.15	48.02%	8,598.02	37.19%
棒博士 767	3,822.75	16.89%	1,055.61	4.76%	-	-
其他	714.93	3.16%	1.14	0.01%	-	-
<b>自有品种合计</b>	<b>22,627.92</b>	<b>100.00%</b>	<b>22,161.65</b>	<b>100.00%</b>	<b>23,119.66</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公司自有品种的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

行业主要推广品种未有公开的业绩变动数据，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2021 年玉米种子前 10 大品种与公司主要自主研发（郑原玉 432）、合作研发（伟科 702）、外购品种（Z658、棒博士 767）在 2021 年-2023 年的推广面积及排名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亩

品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行业主要推广品种</b>				
郑单 958	推广面积	-	1453	1825
	排名	-	2	1
裕丰 303	推广面积	-	1621	1501
	排名	-	1	2
中科玉 505	推广面积	-	1377	1304
	排名	-	3	3
京科 968	推广面积	-	1242	1302
	排名	-	4	4
登海 605	推广面积	-	1219	1288
	排名	-	5	5
先玉 335	推广面积	-	475	833
	排名	-	8	6
天农九	推广面积	-	278	622
	排名	-	20	7
联创 808	推广面积	-	367	480
	排名	-	16	8

品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东单 1331	推广面积	-	531	458
	排名	-	7	10
<b>公司主要推广品种</b>				
伟科 702	推广面积	181.22	142.57	306.39
	排名	-	14	9
郑原玉 432	推广面积	98.43	78.65	93.38
	排名	-	28	17
Z658	推广面积	188.29	304.45	330.66
	排名	-	31	-
棒博士 767	推广面积	121.73	37.56	-
	排名	-	-	-

注：1、行业主要品种推广面积及排名来源于《2021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2023 年数据未统计；

2、公司主要品种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棒博士 767 的推广面积来自公司业务数据，排名来源于《2021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2023 年排名数据未统计；

3、棒博士 767 作为 2022 年的新品种，报告期内未有排名数据。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全国玉米种子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中，公司合作研发的伟科 702 在 2021 年位列第 9 名。2022 年公司玉米种子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 推广面积位分列全国第 14、第 28 和第 31 名，伟科 702 入选农业农村部 2014 年-2016 年，2021 年-2022 年农业主导品种，郑原玉 432 年入选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成长型品种。根据《2022 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及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网站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已完成审定玉米品种 23,162 个，年推广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的品种为 78 个，占比仅为 0.34%。公司核心四大自有品种的年推广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或接近 100 万亩，均是少数较为优秀的品种。

综上，从业绩变动情况来看，公司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品种的竞争优势为：自主研发品种除郑原玉 432 外，有较多数量品种处在示范推广期、增长期前期，其中郑原玉 333、金苑玉 304、金诚 316 等品种的收入呈上涨趋势，是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合作研发品种以伟科 702 为主，作为公司初代产品，持续畅销十余年，因受重大南方锈病影响在 2022 年收入下降，但 2023 年已实现恢复性增长，仍然能持续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收入；公司两大核心的自主研发（郑原玉

432)、合作研发（伟科 702）品种的年推广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均是少数较为优秀的品种。

## （2）性状差异情况

自主研发品种郑原玉 432、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外购品种权 Z658、棒博士 767 与行业主要推广品种的性状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之“三、（一）、1”中的回复。郑原玉 432 在综合抗性、宜机收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伟科 702 在丰产性、耐盐碱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棒博士 767 在丰产性、综合抗性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Z658 在综合抗性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

除上述品种外，公司自主研发品种中具有较大成长性的品种为郑原玉 333、金苑玉 304、金诚 316 等，其成长性体现在其特定方面的先进性满足了农户的当下种植需求，上述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品种或市场上代表性品种相比，性状差异情况如下：

### ①以郑原玉 333、金苑玉 209、郑原糯 432 等为代表的早熟耐密植籽粒机收类型

表征	指标	郑原玉 333	金苑玉 209	郑原糯 432	郑原玉 432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7.0	6.6	7.1	4.6
	生产试验增产（%）	7.0	6.6	7.4	2.0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感	感	感	中抗
	穗腐病抗性	感	感	感	中抗
	大斑病抗性	未鉴定	未鉴定	未鉴定	未鉴定
	矮花叶病抗性	未鉴定	未鉴定	未鉴定	未鉴定
	小斑病抗性	感	感	中抗	中抗
	南方锈病抗性	中抗	感	高感	高感
抗逆性	株高（cm）	265	268	249	246
	穗位（cm）	103	109	93	91
熟期	生育期	比郑单 958 早熟 1.8 天	比郑单 958 早熟 1.1 天	比郑单 958 早熟 2.7 天	比郑单 958 早熟 2.5 天
耐密植	种植密度（株/亩）	4500-5000	4500-5000	4500-5000	4500

郑原玉 432 为公司初代籽粒机收品种，与其余 31 个玉米品种共同入选农业

农村部发布的“十三五”十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玉米籽粒机收新品种”，郑原玉 333、金苑玉 209、郑原糯 432 分别于 2022 年、2022 年、2023 年通过国审，在株高和穗位、生育期、种植密度方面，与郑原玉 432 表现相当，但在丰产性方面表现更优。其中，郑原玉 333 中抗南方锈病，能弥补郑原玉 432 对南方锈病抗性不足的劣势；郑原糯 432 有别于普通玉米用于饲料为主，其糯质属性主要用于加工变性淀粉，变性淀粉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辅料，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潜力。该类品种植株重心较低，生育期较短，适宜机械化粒收。同时，该类品种具有耐密植特性，有效保证了每亩产量。参考美国等发达国家种业的发展历史，在玉米单株产量并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亩产量大幅提升主要归功于耐密植品种的选育及推广，因此该类品种也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上述产品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出金苑玉 393（2023 年通过河南省审定）、金苑玉 826（审定中），旨在满足籽粒机收的基础上，增强品种抗性，进一步优化丰产性表现，该两品种在区域试验平均增产分别为 7.6%、11.2%，较郑原玉 432 有较大幅度提升。

### ②以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 为代表的极早熟类型

表征	指标	郑品玉 491	金苑玉 304	德美亚 1 号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7.8	8.0	对照组
	生产试验增产（%）	7.9	7.0	对照组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中抗	抗	中抗
	穗腐病抗性	中抗	感	未鉴定
	大斑病抗性	感	感	中抗
	灰斑病抗性	感	感	未鉴定
	丝黑穗病抗性	感	中抗	抗
抗逆性	株高（cm）	277	275	240
	穗位（cm）	98	98	80

中国极早熟玉米区，泛指积温在 2200°C 以下的种植生态区域，该地区耕地集中度较高，大机械作业广泛，种植品种以国外引进为主，德美亚系列即为从欧洲早熟区引进的成熟品种。公司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 分别于 2018 年、2022 年通过国审，该类品种在传统国内种子中属于新品，适宜种植区域为北方极早熟春玉米区，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该地区人均拥有土地面积较大，病害复杂

程度低于黄淮海区域，因此丰产性是该地区农户最为关注的指标。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 均较对照组实现较大幅度的增产，在丰产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在国内种植面积最大的东北地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③以金诚 316 为代表的局部区域性优势品种

表征	指标	金诚 316	先玉 335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5.7	对照组
	生产试验增产（%）	8.4	对照组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未鉴定	未鉴定
	穗腐病抗性	中抗	未鉴定
	大斑病抗性	感	感
	灰斑病抗性	中抗	抗
	丝黑穗病抗性	感	感
抗逆性	株高（cm）	280	320
	穗位（cm）	104	110
熟期	生育期	比先玉 335 早熟 1 天	对照组
耐密植	种植密度（株/亩）	4500-5000	3500-4500

黑龙江省西北部、内蒙古中东部土地瘠薄，气候干旱，在此气候条件下，玉米受土壤因素影响，植株偏小，单株产量偏低，因此在该地区农户往往通过密植提高每亩产量。金诚 316 相较对照品种先玉 335，通过缩小玉米株型（株高、穗位均较低），提高种植密度，以实现更大的增产比例，在丰产性方面具有一定先进性，在国内玉米种子市值排名第二、三的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综上，从性状差异情况来看，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类型全面，包括早熟耐密植籽粒机收品种、极早熟品种、小区域优势品种、高产广适粮饲通用品种（伟科 702）等，销售覆盖区域广泛，对适宜种植区域的不同自然灾害有相应抗性，有利于分散风险，保障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 2、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存在的相关风险

### （1）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存在较高的南方锈病侵染风险

锈病是世界性病害之一，在玉米生产中常发，为典型的气传型病害之一。我国锈病的类型有 2 种，分别为普通锈病和南方锈病，其中影响较大的即为南方锈

病，发病由多堆柄锈菌（*Puccinia polysora* Underw）的侵染导致。

品种对病害的抗性由强至弱分为5级：高抗、抗、中抗、感、高感。公司合作研发品种伟科702、自主研发品种郑原玉432在2010年、2018年通过品种审定时，在南方锈病抗性方面属于中抗、高感。报告期内，伟科702、郑原玉432因受2021年玉米南方锈病的影响销量下滑，伟科702南方锈病抗性指标与2021年表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玉米南方锈病病原菌经过多年变异，已与审定时病原菌有差异所致。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中国玉米南方锈病初侵染源的多源性》，玉米南方锈病由多堆柄锈菌引致，由于多堆柄锈菌夏孢子存活力很弱，田间条件下基本不形成有越冬能力的冬孢子，在我国大部分玉米种植区，南方锈病不能构成有效的周年循环发病模式，病原菌是年度单向移动的，即每年的初侵染源都需来自其他地域；玉米多堆柄锈菌是典型的专性寄生菌，为适应寄主和环境而具备很强的变异能力。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

## （2）伟科702面临被新品种逐步迭代的风险

公司核心品种之一伟科702自2010年审定上市以来，已连续畅销十余年，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到期日为2029年8月31日，距离到期尚有5年左右的时间。伟科702作为成熟期后期品种存在被新品种逐步迭代的风险。

三、请结合竞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抗逆性、产量、耐盐碱方面指标）的重要性、具体数据，进一步针对性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种先进性，结合自研及合作研发品种收入下滑、占比降低的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一）结合竞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抗逆性、产量、耐盐碱方面指标）的重要性、具体数据，进一步针对性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种先进性

### 1、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的先进性

#### （1）主销黄淮海区域的伟科702、郑原玉432、棒博士767

伟科702、郑原玉432、棒博士767与竞品的核心指标按重要性顺序列示对比如下：

表征	指标	伟科 702	郑原玉 432	棒博士 767	郑单 958	裕丰 303	登海 605	联创 808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	6.4	4.6	11.1	对照组	4.7	5.3	5.6
	生产试验增产 (%)	8.1	2.0	17.3	对照组	5.6	5.5	7.8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感	中抗	高抗	感	感	高抗	感
	穗腐病抗性	未鉴定	中抗	抗	未鉴定	高感	未鉴定	未鉴定
	大斑病抗性	高抗	未鉴定	未鉴定	抗	感	感	中抗
	矮花叶病抗性	高抗	未鉴定	未鉴定	高抗	未鉴定	感	未鉴定
	小斑病抗性	感	中抗	感	抗	感	高感	感
	南方锈病抗性	中抗	高感	抗	未鉴定	未鉴定	高感	未鉴定
抗逆性	株高 (cm)	252-272	246	284	246	270	259	285
	穗位 (cm)	107-125	91	112.6	110	97	99	102

从上表可见，伟科 702 的平均增产比例强于竞品，且在实际种植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耐盐碱性，则在丰产性、耐盐碱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郑原玉 432 的综合抗病性、抗逆性强于竞品，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十三五”十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中入选“玉米籽粒机收新品种”，则在综合抗性、宜机收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棒博士 767 的平均增产比例、综合抗病性强于竞品，则在丰产性、综合抗性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

## （2）主销东北区域的 Z658

Z658 与竞品的核心指标按重要性顺序列示对比如下：

表征	指标	Z658	郑单 958	裕丰 303	京科 968	天农九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	6.3	对照组	6.3	7.1	10.0
	生产试验增产 (%)	7.0	对照组	8.8	10.5	12.0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抗	感	高抗	中抗	中抗
	穗腐病抗性	中抗	未鉴定	未鉴定	中抗	未鉴定
	大斑病抗性	中抗	抗	感	中抗	抗
	灰斑病抗性	感	未鉴定	感	中抗	未鉴定
	丝黑穗病抗性	抗	未鉴定	感	中抗	感
抗逆性	株高 (cm)	256	246	296	295	277
	穗位 (cm)	94	118	105	114	107

从上表可见，Z658 的综合抗病性、抗逆性强于竞品，则在综合抗性方面具

有品种先进性。

## 2、公司主要小麦种子品种的先进性

伟隆 169 与竞品的核心指标按重要性顺序列示对比如下：

表征	指标	伟隆 169	百农 4199	百农 207	西农 511	新麦 26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2.8	5	4.6	4.7	2.0
	生产试验增产（%）	4.8	6.1	7.0	4.8	1.7
品质	蛋白质含量（%）	13.53	13.50	14.52	14.00	15.46
	湿面筋含量（%）	29.0	28.7	34.1	28.2	31.3
	稳定时间（min）	12.1	6.1	5.0	11.2	16.1
	最大拉伸阻力（Rm.E.U.）	656	437	311	363	628
	拉伸面积（cm <sup>2</sup> ）	139	81	81	72	158
	品质	强筋	中筋	中筋	中强筋	强筋

在丰产性方面，伟隆 169 与同属强筋小麦的新麦 26 相比，增产比例较高，在品质方面，伟隆 169 综合品质与新麦 26 相近，优于西农 511 等中强筋小麦以及百农 4199、百农 207 等中筋小麦，则在综合品质、丰产性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

### （二）结合自研及合作研发品种收入下滑、占比降低的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通过上述公司主要品种与国内推广面积前十大的同一生态区相关竞品的各项指标对比可见，每个品种均有其优点和缺点，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时易因相应方面抗性不足而导致种植表现不佳、销量下滑，属于种子行业的正常情况。公司自研品种郑原玉 432 和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在 2022 年收入下滑、占比降低主要受暴雨及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黄淮海夏玉米区发生较为严重的玉米南方锈病灾害，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在此次大范围病害灾害中表现欠佳，整体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3 年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的收入均已实现恢复性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科研创新，持续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4.69 万元、2,221.77 万元和 2,272.36 万元，高于万向德农、秋乐种业和康农种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7.40%和 6.29%，除低于 2022 年隆平高科外，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隆平高科	-	-	43,931.90	11.91	20,820.58	5.94
登海种业	-	-	4,965.96	3.75	6,771.85	6.15
荃银高科	12,611.62	3.07	9,655.27	2.77	6,430.76	2.55
万向德农	-	-	1,454.66	6.19	1,377.12	6.21
秋乐种业	-	-	1,315.31	3.01	1,097.89	3.24
康农种业	1,074.49	3.73	815.20	4.12	775.61	5.47
平均值	6,843.06	3.40	10,356.38	5.29	6,212.30	4.93
发行人	2,272.36	6.29	2,221.77	7.40	2,014.69	7.00

数据来源：2023 年除荃银高科、康农种业外，其他同行业数据未披露，下同

公司已在完善的科研设施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并已选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不会因一次偶发性的重大自然灾害而改变，具体体现如下：

### 1、已在完善的科研设施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2023 年，公司荣获农业农村部“玉米小麦等作物优质抗逆精准育种重点实验室”称号。

#### （1）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

公司已建立高标准的分子育种实验室、1,500 平米标准化种质资源库、1,500 平米种子周转库以及 600 平米智能连栋温室等；在郑州、新乡、海南、张掖等地建立了 9 个专业育种站，占地近 2,000 多亩；独立及合作建成 116 个生态测试站（点）；依托全自动小区播种机和收获机、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了试验设计程序化、田间全程机械化、数据采集智能化、数据上传分析自动化。

#### （2）拥有基因型、表型育种数据库

公司为“河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种质资源是育种成功的关键和基础。公司基于分子检测平台建立了玉米、小麦基因型育种数据库，明确了种质资

源遗传类型和应用方向；基于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建立了玉米、小麦表型育种数据库。公司依托基因型和表型育种数据库，积极开展自主研发，能够有效节省田间资源、缩短品种开发时间、大幅提高育种准确性和科学性。

### （3）已建立科学的商业化育种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包括综合管理部、资源管理部、基础资源部、资源应用部、产品测试部、产品区试部、小麦育种部和新技术应用部等 8 大职能部门；建立了包括育种目标决策系统、育种技术研发系统、种质资源利用系统、生物信息处理系统、品种评价系统、生产与市场反馈系统等 6 大科研管理系统；同时使用 PRISM 植物育种管理系统、SeedCool 种质资源管理系统、精田数据采集系统、大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数字化协同管理系统等专业软件系统，对公司玉米、小麦育种过程进行全方位信息化管理，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规模化和信息化的育种流水线。

### （4）已建立独具特色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

公司在长期育种实践和合作研究基础上，自主创新了高通量高效双单倍体技术、分子设计育种技术、诱导版基因编辑精准育种技术、关键性状快速导入技术、胞质雄性不育化制种技术等多项核心育种技术，建立了一套“流程化育种+双单倍体+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分子设计育种”的玉米高效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其中，高通量高效双单倍体技术已荣获 2 项国家发明专利；与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建立的作物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开展了玉米抗病、抗逆等性状的基因编辑研发工作，已成功创制出糯质玉米种质资源；高效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已实现株高、株型、品质、抗虫、抗除草剂等功能基因的快速转移和聚合；公司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均已完成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优良性状导入，为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推广奠定了基础。

### （5）拥有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

公司汇聚了一批高素质研究人才，形成郑州、北京两个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数 46 人，研发人数占公司总人数 23.59%。因除荃银高科、康农种业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数据，为具有可比性，公司 2022 年末研发人数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隆平高科	457	17.50
登海种业	162	21.51
荃银高科	244	17.10
万向德农	34	18.28
秋乐种业	27	12.00
康农种业	20	22.22
平均值	157	18.10
发行人	41	23.03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22 年年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数 41 人，高于万向德农、秋乐种业和康农种业；研发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0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研发人员中，以高学历者居多，2023 年末硕士 20 人，博士 2 人，合计占比 47.83%。因除荃银高科、康农种业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数据，为具有可比性，公司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学历结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科人员	占比	硕士人员	占比	博士人员	占比
隆平高科	211	46.17%	122	26.70%	未披露	未披露
登海种业	46	28.40%	16	9.88%	3	1.85%
荃银高科	91	37.30%	70	28.69%	未披露	未披露
万向德农	16	47.06%	7	20.59%	1	2.94%
秋乐种业	11	40.74%	10	37.04%	-	-
康农种业	3	15.00%	1	5.00%	-	-
发行人	16	39.02%	14	34.15%	2	4.88%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22 年年报

公司研发人员中，2022 年末硕士 14 人，博士 2 人，合计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已选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公司以种质资源库、大数据库和分子实验室为依托，以现代化生物育种技术

和信息管理技术为手段，将整个育种过程按照流水线生产产品来对待。公司通过高效的商业化生物育种体系，已选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1) 初代自主研发品种郑原玉 432 入选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成长型品种**

公司在市场调研和气候环境综合研判的基础上，提出前瞻性的育种目标，通过 8-10 年自交系选育、杂交种组配和品种比较试验等程序后，选育出一系列新品种。郑原玉 432 作为公司初代自主研发品种，自 2018 年审定上市以来以其综合抗性好、宜机收的特点适应了黄淮海大部分平原地区机械化收割的新生产方式，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十三五”十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中入选“玉米籽粒机收新品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农业农村部首次发布《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按照品种推广应用规律，将推广品种划分为骨干型、成长型、苗头型和特专型等四种类型，其中玉米品种 32 个，成长型占 8 个，公司郑原玉 432 入选为成长型品种之一。

### **(2) 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推广面积 2021 年位列全国第 9**

公司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自 2010 年审定上市以来已畅销十余年，属于国内玉米种子品种中较为优秀的代表品种之一，入选农业农村部 2014 年-2016 年、2021 年-2022 年农业主导品种。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伟科 702 推广面积 2021 年位列全国第 9。

### **(3) 已取得行业领先数量的植物新品种权及发明专利**

公司已取得行业领先数量的植物新品种权及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植物新品种权、发明专利情况
隆平高科	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699 项，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专利 9 项
登海种业	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73 项，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荃银高科	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266 项，发明专利 29 项
万向德农	未披露
秋乐种业	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24 项
康农种业	累计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权 28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累计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权142项，发明专利5项
-----	-------------------------

数据来源：荃银高科、康农种业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42 项，高于同行业秋乐种业和康农种业，其中自交系保护 90 项，该类保护有助于公司丰富种质资源库，加快自主研发的产品选育速度。142 项植物新品种权中，自主研发占 131 项，占比 92.25%；此外，尚有 238 项植物新品种权正在申请中，自主研发占 234 项，占比 98.32%。

#### （4）自主研发新品种储备丰富、收入递增

公司秉持“研发一批、储备一批、推广一批”的研发思路，已审定玉米种子品种 73 个，小麦种子品种 10 个，目前正在进行审定的玉米种子品种 113 个，小麦种子品种 25 个，新品种储备丰富。

公司在售玉米种子主要为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 和棒博士 767，小麦种子主要为伟隆 169。除主要品种外，其他类品种数量较多，且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自主研发品种涉及 27 个，其中郑原玉 333、金苑玉 304、金诚 316 等品种的收入呈上涨趋势，是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

#### （5）自主研发的转基因玉米品种金苑玉 177K 通过首批国家审定

2023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首批通过初审的 37 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和 14 个转基因大豆品种正式下发审定证书，标志着我国转基因产业化正式落地，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苑玉 177K 为首批 37 个转基因玉米品种之一。虽然各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实际推广均需要遵守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化的有关安排有序开展，相关品种实际开始大规模推广的时点和实际推广面积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是在我国转基因玉米商业化有序放开的背景下，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且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四、问询回复中列示的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抗南方锈病的指标显示存在一定抗性，与招股说明书收入下滑原因“市场上黄淮海区域部分竞品比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在 2021 年抗玉米南方锈病的表现更加突出”的表述存在差异，说明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实际抗病表现低于区域竞品的原因，竞品列示是否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补充湖北省主要竞品情况及其是否适宜机械化粒收情况，进一步说明郑原玉 432 的品种先进性

（一）说明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实际抗病表现低于区域竞品的原因，竞品列示是否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 1、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实际抗病表现低于区域竞品的原因

郑原玉 432 在 2018 年通过品种审定时，南方锈病抗性方面属于高感；伟科 702 在 2010 年通过品种审定时，南方锈病抗性方面虽然属于中抗，但玉米南方锈病病原菌经过多年变异，已与审定时病原菌有差异，伟科 702 在 2021 年实际抗病表现低于区域竞品，导致销量下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之“二、（二）、2、（1）”。

### 2、竞品列示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公司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选取 2021 年玉米种子推广面积前 10 位中同一适宜种植区域的四大品种作为竞品进行列示，公司竞品品种选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按此标准，公司竞品已列示完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之“二、（二）、2、（1）”。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爆发重大南方锈病具有偶发性，在 2021 年最新玉米品种审定标准实施前，均未有南方锈病硬性鉴定要求，导致公司列示的竞品中大部分未有南方锈病的鉴定信息。经查询在 2021 年抗南方锈病表现突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秋乐 368、秋乐 618 品种审定公告，亦均未有南方锈病的鉴定信息。我国历年来普通玉米品种抗病性审定要求具体如下：

基本条件	2021 年版本	2017 年版本	2014 年版本	2007 年版本
抗病性	黄淮海夏玉米类型区在小斑病、茎腐病、穗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均未达到高感；	黄淮海夏玉米类型区在小斑病、茎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均未达到高感。穗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	黄淮海夏玉米类型区在小斑病、茎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均未达到高感。穗腐病田间	黄淮海夏玉米类型区在小斑病、茎腐病和矮花叶病为非高感类型；北方夏玉米类型区

基本条件	2021 年版本	2017 年版本	2014 年版本	2007 年版本
	除达到上述要求外，黄淮海夏玉米类型区还应对弯孢叶斑病、南方锈病、瘤黑粉病进行鉴定	人工接种鉴定未同时达到高感；除达到上述要求外，黄淮海夏玉米类型区还应对弯孢叶斑病、瘤黑粉病进行鉴定	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未同时达到高感	还应对大斑病、小斑病、矮花叶病、茎腐病、弯孢菌叶斑病、锈病、玉米螟病（虫）害鉴定

资料来源：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布的历年来《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国家级）》

从上表可见，在 2007 年-2020 年期间，玉米品种审定未将南方锈病鉴定作为硬性要求，在 2021 年最新修订版本中，也只是将南方锈病作为一个风险提示病害要求鉴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收入下滑原因表述为“市场上黄淮海区域部分竞品比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在 2021 年抗玉米南方锈病的表现更加突出”系根据实际种植结果进行的真实表述。同行业公司秋乐种业第一次反馈回复披露：“2021 年黄淮海区域爆发了重大玉米南方锈病灾害，公司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在 2021 年抗南方锈病的表现非常突出，种植农户对两个品种的市场接受度迅速提高，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经销商客户下达订单踊跃，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95.93%。”因此，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二）补充湖北省主要竞品情况及其是否适宜机械化粒收情况，进一步说明郑原玉 432 的品种先进性

郑原玉 432 在湖北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江汉平原，公司选取该区域市场推广面积较大、市场反馈良好的竞品进行对比如下：

表征	指标	郑原玉 432	鑫玉 88	良玉 99	鲲玉 8 号
品质	百粒重 (g)	32.2	34.7	28.4	36.3
	粗淀粉含量 (%)	74.82	70.82	72.20	69.90
	粗蛋白含量 (%)	8.26	11.14	9.86	10.67
	容重 (g/l)	778	737	766	747
抗逆性	株高 (cm)	246	256	246	243
	穗位 (cm)	91	102	94	96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中抗	感	高抗	感

表征	指标	郑原玉 432	鑫玉 88	良玉 99	鲲玉 8 号
	穗腐病抗性	中抗	中抗	高抗	中抗
	大斑病抗性	未鉴定	感	抗	未鉴定
	矮花叶病抗性	未鉴定	未鉴定	未鉴定	未鉴定
	小斑病抗性	中抗	中抗	抗	中抗
	南方锈病抗性	高感	抗	抗	感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	4.6	5.08	5.70	4.70
	生产试验增产 (%)	2.0	4.36	9.30	4.40
其他	适宜种植区域	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区、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	西南春玉米（中低海拔、中高海拔）、河北省唐山、廊坊市及其以南的夏播玉米区、安徽省	东华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春玉米区
	主要销售区域	河北、河南、山东、湖北、江苏	湖北、江苏	湖北、山东、辽宁、吉林	河南、山东、湖北、江苏、安徽、河北
	是否存在种植区域限制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推广时间（年）	5	12	11	6
	销售价格（元/公斤）	34-37	30-35	30-35	35-38
	年推广面积（万亩）	90	90	417	50
	排名	28	93	12	184

注：1、品种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品种审定公告；

2、年推广面积及排名来源于《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郑原玉 432 推广面积来源于报告期内（2021-2023 年）公司年推广面积平均值；

3、销售价格系市场零售价格；

4、康农种业作为湖北省企业，销售的杂交玉米种子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与郑原玉 432 主销湖北省江汉平原区域不同，故未选择康农种业的产品作为竞品

从上表可见，与湖北省主要竞品比较，郑原玉 432 的丰产性低于竞品，综合抗病性、抗逆性强于竞品，综合品质与竞品相当。在籽粒机收方面，官方审定品种时未进行相关指标鉴定，但郑原玉 432 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十三五”十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中，与其他 31 个品种共同入选“玉米籽粒机收新品种”，则其在综合抗性、籽粒机收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

美国、德国等玉米生产先进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全面实现机械穗收，70 年代全面实现机械粒收。相比人工收获、机械穗收，机械粒收可大幅节省人工费

用，有效避免脱粒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损耗，降低果穗晾晒存储过程中发生的霉变。目前我国玉米收获仍以人工或机械穗收为主，机械粒收新品种从 2015 年末才开始零星推广，目前籽粒机收比例还不到 15%，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农村劳动力流失、土地流转进程加快，未来籽粒机收新品种将成为发展趋势，但该收获方式对玉米品种本身的要求比较高，不仅要早熟、多抗、广适、穗轴硬，更要在籽粒成熟期脱水快，并且抗倒伏，熟前坚秆熟后站秆。由于湖北省主要竞品未参加黄淮海夏玉米机收组审定，且未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玉米籽粒机收新品种”名单，故未有官方认定为适宜机械化粒收产品。郑原玉 432 满足了湖北江汉平原等地的机械化粒收需求，顺应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新方向，该产品在湖北地区受欢迎程度较高。

综上，郑原玉 432 在综合抗性、特别是籽粒机收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入选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成长型品种。

**五、说明发行人外购品种权的选择标准及投入情况，玉米新品种权购买市场的竞争情况，出让方拥有较好品种但未自行从事生产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在购买新品种后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一）公司外购品种权的选择标准及投入情况**

公司凭借丰富的种子业务经营经验，不断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良好商业化潜力的品种，采用外购品种权的方式取得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公司外购品种权模式为自身育种创新体系的补充，公司仍主要依赖于自身科学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 **1、公司外购品种权的选择标准**

公司一般外购可即时实现商业化推广的新品种，外购品种权的选择标准如下：

首先在指标方面，公司在国家品种审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外购新品种的具体指标，依托分子实验室、大数据库、信息化管理技术等对备选品种进行测试鉴定、对比试验，淘汰与指标不符的产品，相符产品中玉米品种着重考察丰产性和抗病性，小麦品种着重考察丰产性和品质。其次在具体购买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充分发挥对种子新品种和市场的理解、把握能力，与购买品种拟推

广区域的主要竞品进行差异比较，尽可能选择生育期以及农艺性状等差异较大、特点鲜明的品种进行购买，确保所购品种具有产量高、抗性好、竞争力强的特点。

公司制定的外购新品种具体指标如下：

### （1）玉米种子

我国共有 11 个玉米生态类型区，公司外购的玉米种子品种集中在黄淮海、东华北等 8 个玉米生态类型区。

表征	黄淮海夏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机收品种	京津冀早熟夏玉米区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	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	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区	北方早熟春玉米区	北方极早熟春玉米区	西北春播区
丰产性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京单 58 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东农 264 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德美亚 3 号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德美亚 1 号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5% 以上，增产试点比例 $\geq 60\%$
抗病性	小斑病、茎腐病、穗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均未达到高感			大斑病、茎腐病、穗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均未达到高感					茎腐病、穗腐病田间自然发病和人工接种鉴定均未达到高感
抗逆性	平均倒伏倒折率之和 $\leq 8.0$ ，且倒伏倒折率之和 $\geq 10.0\%$ 的试验点比例不超过 20%								
生育期	比对照郑单 958 不长于 1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郑单 958 短，或收获时水分 $\leq 28\%$	比对照京单 58 不长于 1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郑单 958 不长于 1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先玉 335 不长于 2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东农 264 不长于 2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德美亚 3 号不长于 2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德美亚 1 号不长于 2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比对照先玉 335 不长于 2 天，或收获时水分不高于对照
品质	容重 $\geq 720\text{g/L}$ ，粗淀粉含量（干基） $\geq 69.0\%$ ，粗蛋白质含量（干基） $\geq 8.0\%$ ，粗脂肪含量（干基） $\geq 3.0\%$								
差异性	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geq 4$ 个								
农艺性状	株高穗位适中、协调；气生根发生较早，且不少于 2 层；地上基部 3 个节间不超过 10 厘米；籽粒角质化程度较高								

### （2）小麦种子

我国共有 10 个小麦生态类型区，公司外购的小麦种子品种仅在以河南省为主的黄淮冬麦区南片，集中度较高。

表征	黄淮冬麦区南片
丰产性	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 $\geq 3.0\%$ ，且每年增产 $\geq 2.0\%$ ，生产试验比对照增

	产≥1.0%；每年区域试验增产≥2.0%、生产试验不减产试验点比例≥60.0%
品质	中筋、强筋
抗病性	条锈病、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赤霉病，五种病害接种鉴定未达到全部高感
抗逆性	倒伏程度≤3级，或倒伏面积≤40.0%的试验点比例≥70%
生育期	不超过安全生产和耕作制度允许范围
差异性	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2 个
农艺性状	熟期适中，株高 70-85 厘米，抗倒伏性较好，籽粒商品性好

## 2、公司外购品种权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品种权支出额分别为 302.00 万元、55.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时间	外购品种权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23 年	豫单 197	80.00	90.00
	郑原玉 437	10.00	
2022 年	玉米自交系 JCY20579、 JCY21859	40.00	55.00
	玉米自交系 JCY21821	15.00	
2021 年	棒博士 767	300.00	302.00
	玉米诱变育种技术体系	2.00	

注：育种技术体系为培育植物新品种的技术资源，自交系须经组配形成商品种子。育种技术体系和自交系均不涉及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研发平台实力及市场经验对外购品种进行严格筛选，筛选效果良好，导致外购品种权的投入水平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买品种为棒博士 767 和豫单 197，其中棒博士 767 已较好地覆盖了南方锈病爆发时影响较大的销售区域，为公司现阶段产品线提供良好的补充，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 （二）玉米新品种权购买市场的竞争情况

#### 1、品种权购买是种子行业的常见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品种权购买及授权经营是种子行业的常见情况，造成该特殊情况的原因在于我国种子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较晚。因过往经济体制原因，加之过往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品种审定渠道较少，导致种子企业的研发动力较弱或商业化育种体系不健全，我国的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和优秀的人才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

子企业通过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等手段获得种子经营权属于行业惯例。

2010年以后，随着2011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以及2011年9月农业部实施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并随着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证，我国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才开始逐步建立，距离目前也才过去十余年时间，而种子新品种的培育周期长，对于种子经营企业，直接向科研机构购买种子新品种的经营权是较为快捷的方式，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外购品种权以补充现有产品线的情况，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隆平高科	-	2,550.70	730.00	3,280.70
登海种业	-	381.10	115.10	496.20
荃银高科	3,284.60	2,377.72	1,616.81	3,994.53
万向德农	-	-	260.00	260.00
秋乐种业	-	838.16	1,056.00	1,894.16
康农种业	10.00	180.00	15.00	195.00
平均值	1,647.30	1,054.61	632.15	1,686.76
发行人	90.00	55.00	302.00	447.00

注：1、除荃银高科、康农种业外，其他同行业2023年数据尚未披露，下同；  
2、根据万向德农公开披露信息，其目前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均有长期的品种合作，如京科968、京科999、硕秋702等主推品种

从上表可见，公司品种权购买金额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隆平高科、荃银高科的外购品种权支出金额较大，秋乐种业也保持一定规模的该项支出，2021年、2022年分别为1,056.00万元、838.16万元，远高于发行人。登海种业、万向德农、康农种业的外购品种权支出金额与发行人相近。

综上，品种权购买是种子行业的常见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品种权购买金额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玉米新品种购买价格普遍不高

由于种子行业的品种繁多，不存在标准产品的概念，其交易市场仍是协商定价的非公开市场，且买卖双方倾向于将购买价格作为保密条款而不对外公告，导致可查询的公开信息有限。根据秋乐种业、康农种业、皖垦种业及其他同行业公

司可查询的公开信息，其部分外购玉米种子品种的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单位	受让品种	转让价格
秋乐种业	河南农科院	郑黄糯 2 号	11 万元
		郑单 136	120 万元
康农种业	桦甸市秋丰农业科学研究所	桦单 568	500 万元
		吉农玉 218	
皖垦种业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皖垦玉 125	30 万元
	郑州市农禾丰作物新品种研究所	皖垦玉 1 号(禾的 3242)	200 万元
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农业大学	吉农大 2088	120 万元
		吉云玉 919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吉林农业大学	中夏玉 6 号	30 万元
宁夏红禾种子有限公司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	宁单 52 号	50 万元
发行人	铁岭佳禾	Z658	30 万元+品种使用费（2019-2020 及之前销售年度，按照品种销售量*0.3 元/公斤；2020-2021 销售年度起，按照品种销售量*1 元/公斤）
	秀青种业	棒博士 767	300 万元+品种销售量*0.2 元/亩使用费
	铁岭增玉种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金苑玉 318	30 万元+技术使用费（该品种制种亩单产<400 公斤，支付 0.6 元/公斤；单产 400 公斤≤单产≤450 公斤，支付 0.7 元/公斤；单产>450 公斤，支付 0.8 元/公斤）
	河南农业大学	豫单 197	80 万元+提成费（不超过 30 万公斤，不计算提成费；超过 30 万-100 万公斤（含），每公斤 0.3 元；超过 100 万-300 万公斤（含），每公斤 0.4 元；超过 300 万公斤，每公斤 0.5 元）

注：1、发行人上述外购的四个品种为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品种，其中 Z658 及金苑玉 318 为 2020 年购买；

2、外购品种均为公司自有品种，公司已取得对收入贡献较大的 Z658、棒博士 767 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收入贡献较小的金苑玉 318、豫单 197 的植物新品种权正在申请中。

从上表可见，玉米新品种的转让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普遍并不高，转让方主要为对科研成果无商业化转化能力的各级农业科研院所（大学）。

### 3、可供交易的玉米新品种数量大，优质品种筛选难度高

自 2014 年起，原农业部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宽试验渠道，额外增设绿色通道、良种攻关、联合试验体、特殊品种试验，以扩大试验容量，缩短试验周期。同时，允许自主试验等方式减少排队时间和简化程序。自此，品种审定步入

快车道，过审品种数量井喷，2022 年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新品种 827 个，省级审定 2,234 个。根据《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及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网站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已完成审定玉米品种 23,162 个，年推广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的品种为 78 个，占比仅为 0.34%。虽然市场上可供交易的玉米新品种数量大，但大部分属于在商业化推广过程中无法实现大额收益的品种，优质品种稀少，因此，外购品种权过程中对购买方的筛选能力要求较高。

综上，玉米新品种繁多，交易价格不高，整体品种权购买市场竞争并不激烈，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经验，品种筛选能力较强。

### （三）出让方拥有较好品种但未自行从事生产销售的合理性

品种出让方一般有：（1）各级农业科研院所（大学）；（2）个人育种人员（大多为科研院所退休人员）；（3）有较好育种能力的小型农业种子企业；（4）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种子企业。

#### 1、对科研成果无商业化转化能力的出让方

各级农业科研院所（大学）、个人育种人员（大多为科研院所退休人员）由于对科研成果无商业化转化能力，故出让品种权给种子公司以实现收益，例如公司购买取得河南农业大学选育的豫单 197、铁岭增玉种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选育的金苑玉 318。

#### 2、对科研成果超出销售能力的出让方

有较好育种能力的小型农业种子企业基本都是个人育种人员的升级，有一定的销售能力，但销售团队能力较弱，且销售区域集中在相对固定的区域。因此会将超出销售能力的品种进行转让，以寻求品种收益最大化。例如公司外购品种 Z658 和棒博士 767，均是超出了育种单位销售能力的品种。公司依靠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会提前对备选品种在试验审定阶段进行一定支持性工作，深刻理解备选品种特性，如果选育出的新品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公司则通过“固定价格+按销量的一定比例提成”的定价方式向对方购买品种经营权，未来由公司面向市场进行推广，实现互利共赢。

#### 3、科研实力较强的大型种子企业

该类企业科研和销售体系健全，科研能力突出，品种产出较多，营销推广由于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前一批的产品尚处在营销过程中，且正在产生大量收益，新的产品已经问世。该类企业销售推广时通常会选取每一批产品中评价最优的品种，由本企业自行进行示范销售推广，其他的产品进行市场销售转让，收取一定的转让费或销量提成费，以寻求研发产品的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作为科研实力较强的种子企业，始终重视自主研发，亦会对已完成研发但未来不打算推广的品种对外销售。

综上，发行人外购品种出让方拥有较好品种但未自行从事生产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通过“固定价格+按销量的一定比例提成”的定价方式向出让方购买品种经营权，更有利于实现品种价值，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 **（四）发行人购买新品种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种子新品种研发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培育一项新品种需要经历以下五个主要阶段：（1）育种目标制定；（2）种质资源收集、鉴定；（3）新自交系/品系选育；（4）新组合/品系筛选；（5）新品种审定（其中区域试验 2 年，生产试验 1 年）。对于发行人仅参与或负责前述第（5）阶段研发过程的情况，由于品种双亲均非来源于发行人，且品种组配非由发行人参与或负责完成，因此未确认为合作研发，而是作为品种权购买。

公司对于购买的新品种，一般在品种尚未完成审定时即与出售方合作，主要育种研发过程由出售方承担，公司负责试验审定阶段工作，如果选育出的新品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公司则向其购买品种经营权。为把优秀产品用优化技术推广到适宜区域，顺利实现商业化，公司会对新品种进行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一般需要经历以下四个阶段：（1）根据新品种制种地点的气候、土壤等自然环境进一步优化制种技术规程；（2）对新品种亲本进行优选纯合、稳定扩繁；（3）对新品种进行测试和试验；（4）新品种的持续推广。其中第二、三阶段较为关键，具体情况如下：

##### **1、对新品种亲本进行优选纯合、稳定扩繁**

公司在自身多年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对行业公开研究成果进行有效集成创

新，融合成为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特色技术，现已形成“玉米半分法”的亲本优选方法，并将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纳入到日常优选和扩繁工作中。该方法即每年将新品种的亲本在甘肃春播秋收、海南冬播春收，反复两年作为一轮，进而形成“1轮2年4代”持续优选，使新品种亲本保持原有配合力，在此基础上，将提纯复壮后的亲本进行杂交组配和扩繁，以此实现产品的表现特征更加稳定，延长品种生命周期。

## 2、对新品种进行测试和定位试验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针对过往品种推广过程中的优缺点，形成了对新品种抗病性、抗逆性和外观性状的需求。通常，公司对外购品种会进行测试和定位试验，具体内容如下：

### （1）测试试验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品种积温需求，在拟推广区域进行为期一年的多点（通常不少于20个试验点）田间鉴定，主要围绕品种生育期、丰产性、抗病性、抗逆性，具体标准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之“五、（一）、1、（1）”。如若试验数据达到公司预期，则进行区域引种或审定。

### （2）定位试验

公司在区域引种或审定的过程中，同步在品种拟推广区域展开定位试验。一般测试时间为1-2年，测试规模不少于200个点次，测试单点面积为300 m<sup>2</sup>-600 m<sup>2</sup>，测试内容依然主要围绕品种生育期、丰产性、抗病性、抗逆性，重点挖掘该品种最佳种植区域，经销商和种植大户对该品种的认可度、综合抗性，与当时当地主导品种相比是否具有比较优势等，以此全面掌握该品种的最佳种植区域、种植密度、播种时间、施肥量及施肥时间、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方案，达到把优秀品种推广到最佳适应区域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收入中涉及品种权购买的品种主要为Z658和棒博士767，公司在上述两个品种尚未完成审定时即与出售方合作，公司负责对新品种展开测试和试验，全面掌握上述品种的最佳种植区域和种植技术，并由公司独家或双方共同完成品种审定。其中，Z658于2018年审定上市，双方于2017年已签署《玉米新品种Z658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报审、开发玉米新品种

Z658，并由长春金苑以长春金苑名义单独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公司在试验 Z658 过程中发现最佳种植区域是中熟区域，而非其最初鉴定的中晚熟区域，导致品种价值大幅提升。公司在试验棒博士 767 过程中，迅速掌握最佳种植技术，精准定位最佳种植区域，使其在 2022 年 11 月、12 月一经推出，即在两个月内实现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额，审定证书中公司与出售方同时列示为品种育种者。

综上，公司在购买新品种后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需要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技术体系、分布广泛的测试基地，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六、结合具体数据说明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主导品种后，相关品种与竞品的在抗病性、产量等核心对比指标变化情况，品种先进性的表现是否提高。说明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是否需要按规定重新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重新审定，说明相关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主导品种后，相关品种与竞品在抗病性、产量等核心对比指标变化情况，品种先进性的表现已显著提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通过回交转育的方式整合至主导品种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等。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前后，该等主导品种各项指标如下：

表征	指标	伟科 702		郑原玉 432	
		原始版	抗南方锈病版	原始版	抗南方锈病版
品质	百粒重 (g)	33.4	33.8	32.2	34.2
	粗淀粉含量 (%)	74.70	未鉴定	74.82	未鉴定
	粗蛋白含量 (%)	10.50	未鉴定	8.26	未鉴定
	容重 (g/l)	733-770	762	778	771
抗逆性	株高 (cm)	252-272	261	246	244
	穗位 (cm)	107-125	108	91	92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感	感	中抗	中抗
	穗腐病抗性	未鉴定	抗	中抗	中抗
	大斑病抗性	高抗	高抗	未鉴定	抗

表征	指标	伟科 702		郑原玉 432	
		原始版	抗南方锈病版	原始版	抗南方锈病版
	矮花叶病抗性	高抗	高抗	未鉴定	抗
	小斑病抗性	感	感	中抗	中抗
	南方锈病抗性	中抗	抗	高感	抗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6.4	10.3	4.6	8.3
	生产试验增产（%）	8.1		2.0	

注 1：抗南方锈病版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的各项表征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公司在郑州市、新乡市等市取得的该产品田间种植调查数据

注 2：抗南方锈病版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比例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仅有一组数据，主要原因系导入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的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非新品种，无需再次经过审定程序。公司为了解该抗病基因的有效性，对前述产品进行了为期一年的田间种植试验，并以郑单 958 为对照组，测试产品丰产性

从上表可见，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通过回交转育方式整合到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后，该品种在南方锈病抗性方面已显著提升。其余指标中，审定证书未鉴定的病害抗性进一步明确，穗腐病、大斑病、矮花叶病均具有抗性，同时丰产性提升，其他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品种先进性表现已提升。

（二）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不需要按规定重新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重新审定

### 1、抗南方锈病版产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无强制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申请人申请的植物新品种经审批机关审查通过后可获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并不强制要求植物新品种的育种单位或个人申

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抗南方锈病版产品即将在中国境内销售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未就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鉴于玉米品种的销售推广以品种审定为前提，公司希望相关品种能够尽快实现销售推广，且申请植物新品种权需要付出一定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而第三方亦无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申请取得该等抗南方锈病版产品的植物新品种权，发行人未取得该等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或者销售该等产品。

## 2、抗南方锈病版产品无需重新审定

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为“与现有品种（已审定通过或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根据《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之“1.5 真实性和差异性（SSR 分子标记检测）”相关规定，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的基本条件之一为差异性（SSR 分子标记检测），即申请审定品种应当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geq 4$  个；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3 个的，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2$  个为同一品种。发行人利用含有 RppC、RppK、RppM 等南方锈病抗性供体材料对伟科 702、郑原玉 432 自交系进行回交转育，改良后的伟科 702、郑原玉 432 产品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2$  个，故认定抗南方锈病版伟科 702、郑原玉 432 与原版为同一品种，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无需再次审定。

此外，根据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发行人的农作物品种审定事宜的主管机关）

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将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已审定品种后的农作物品种不属于转基因，推广、销售该等已导入抗南方锈病基因的农作物种子无需再次进行品种审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农作物品种审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农作物品种审定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按规定非必须申请植物新品种权，该等产品无需再次进行品种审定。

### （三）相关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1、相关产品销售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5 种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含有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的自交系通过回交转育方式整合到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与现有已审定品种为同一品种，不需要重新审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现有品种的审定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1	伟科 702	蒙审玉 2010042	2010/5/31
2		豫审玉 2011008	2011/5/13
3		冀审玉 2012016	2012/4/5
4		国审玉 2012010	2012/12/24
5		鄂引种 2019151	2019/1/30
6	郑原玉 432	国审玉 20186028	2018/9/17
7		鄂审玉 20230018	2023/8/2

因此，公司销售伟科 702 抗南方锈病版、郑原玉 432 抗南方锈病版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2、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公司因 2021 年黄淮海重大南方锈病的影响，主销黄淮海区域的核心品种伟科 702、郑原玉 432 销售量在 2022 年所有下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通过前期新品种布局，在 2022 年顺利推出抗南方锈病的棒博士 767、郑原玉 333 等；另一方面，公司将含有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的自交系通过回交转育方式整合到伟科 702、郑原玉 432 产品中，并在 2023 年顺利推出伟科 702 抗南方锈病版、郑原玉 432 抗南方锈病版。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伟科 702 原始版	5,223.65	40.62%	4,387.00	44.04%	8,309.25	46.44%
郑原玉 432 原始版	2,330.24	34.69%	2,199.85	44.34%	2,761.69	41.84%
<b>小计</b>	<b>7,553.89</b>	<b>38.79%</b>	<b>6,586.85</b>	<b>44.14%</b>	<b>11,070.94</b>	<b>45.29%</b>
抗南方锈病产品：						
棒博士 767	3,822.75	30.71%	1,055.61	30.23%		
郑原玉 333	661.41	46.26%	157.53	12.32%		
伟科 702 抗南方锈病版	155.26	12.21%				
郑原玉 432 抗南方锈病版	24.90	21.09%				
<b>小计</b>	<b>4,664.32</b>	<b>32.25%</b>	<b>1,213.14</b>	<b>27.90%</b>	-	-
<b>合计</b>	<b>12,218.21</b>	<b>36.29%</b>	<b>7,799.99</b>	<b>41.62%</b>	<b>11,070.94</b>	<b>45.29%</b>

注：伟科 702 及郑原玉 432 抗南方锈病版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销售，由于前期自交系数数量较少，2023 年能够生产的杂交种子数量亦较少，销量占比低，2024 年抗南方锈病的种子销量占比将大幅增加。

从上表可见，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抗南方锈病的棒博士 767、郑原玉 333 自 2022 年推出以来增长较快，抗南方锈病版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已在 2023 年实现销售。另外，公司拥有多种含有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的自交系，可以陆续选育出对南方锈病具有抗性的新品种，为抵御下一次大规模南方锈病灾害提供有力保障。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资料，明确各项指标含义及衡量方法，结合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衡量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经销商客户、终端农户对相关指

标的敏感度，明确发行人外购品种的选择标准，分析出让方转让优秀品种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发行人在购买新品种后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的技术门槛；

2、结合《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择主要竞品的依据，该类竞品是否为行业特定区域的主要推广品种；

3、查阅发行人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审定证书，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在审品种台账，相关品种合同，了解发行人拥有及正在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审定品种以及在审品种中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的比例；

4、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大表，结合品种权来源，核查各种来源品种实现的销售收入，查询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竞品审定公告，通过对比进一步分析合作研发产品和自主研发产品的竞争优势；

5、查阅公开资料进一步了解玉米南方锈病，并针对相关产品风险做出补充提示；

6、查询近年来我国玉米品种审定标准，以及公司主要在售品种及相关竞品的品种审定公告，进一步明确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7、查询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各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授权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及其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比、转基因品种数量等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

8、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核查公司外购品种权的情况；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植物新品种权流转情况以及各公司各期品种权购买金额占当期品种权新增金额的比例，外购品种的交易价格等，分析玉米新品种权购买市场的竞争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了解国家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机制、授予要求；

11、查阅《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了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品种审定要求、审定标准；

12、访谈公司研发和销售负责人并查阅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了解已整合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的主导品种与原品种的差异情况、品种审定的需求及销售合规性；

13、查阅发行人被整合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的现有品种的品种审定文件，了解该等品种的品种审定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衡量玉米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为丰产性、抗病性和抗逆性，衡量小麦品种先进性的核心指标为丰产性和品质，上述指标为经销商客户、终端农户敏感度较高的指标。

2、发行人考虑到选取竞品多样性、稳定性等，从《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中选取玉米和小麦种子推广面积前 10 位中且属于同一适宜种植区域的四大品种作为竞品，竞品选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竞品均有特定的适宜种植区域，为行业特定区域的主要推广品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已审定品种和正在审定过程中的品种中，均以自主研发为主，数量占比 80% 以上。

4、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存在较高的南方锈病侵染风险，伟科 702 面临被新品种逐步迭代的风险。

5、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品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已在完善的科研设施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并已选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6、发行人伟科 702 实际抗病表现低于区域竞品主要原因系品种审定时间较早，玉米南方锈病病原菌经过多年变异，已与审定时病原菌有差异。在 2007 年-2020 年期间，玉米品种审定未将南方锈病鉴定作为硬性要求，在 2021 年最新修订版本中，也只是将南方锈病作为一个风险提示病害要求鉴定，因此，发行人竞品列示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7、公司一般外购可即时实现商业化推广的新品种，外购品种权的选择标准

参考国家品种审定指标，并根据自身销售推广需求，选择在拟推广区域具有鲜明特点的品种。出让方拥有较好品种但未自行从事生产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购买新品种后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等流程需要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技术体系、分布广泛的测试基地，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8、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主导品种后，相关品种在抗南方锈病方面的品种先进性的表现已显著提高；发行人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按规定非必须申请植物新品种权，该等产品与现有已审定品种不具备明显区别，不需要重新审定；发行人销售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后形成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制种采购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 年甘肃、新疆等西北制种基地受高温热害天气影响导致减产，甘肃省整体的 2021 年度单产同比下降，但发行人 2021 年玉米种子的制种单产提高。发行人各期主要制种供应商之间单产、单价的差异较大。（2）公司玉米种子代繁公司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2022 年新增铁岭市佳禾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Z658 品种权转让方成为公司第四大玉米种子供应商。（3）公司通常在每年 1-3 月预计未来一个销售年度拟销售的品种和数量，并根据预计情况与代繁公司（或农户）签订采购合同。2023 年 4 月，公司落实玉米种子计划制种面积 29,212.35 亩，同比增长 3.78%；2023 年度，公司已完成小麦种子制种面积 36,300 亩，同比增长 3.50%。首轮问询回复未按要求说明各主要品种在 2023 年制种情况。

（1）制种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玉米种子的制种单产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甘肃省、可比公司秋乐种业的单产下降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公司小麦种子单产在 2021 年下降，与河南省单产增加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②补充 2023 年委托生产或实际采购情况后，区分“公司+代繁公司+农户”、“公司+农户”两种制种模式，列示说明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内容、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如存在较大波动请分析原因；说明两种模式下，同类种子采购单位

成本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最终产出的种子质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③区分玉米种子新品种、成熟品种，说明两种制种模式下的亩产量、每亩制种费用、每公斤制种费用（剔除脱粒、烘干等加工费用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亩保产值+服务费”定价方式下，服务费主要支付给制种基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基地工作人员的原因和具体用途。

④说明小麦种子在“公司+农户”模式下，各期亩产量均明显高于“公司+代繁公司+农户”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种子加工费用后说明两种模式的每公斤制种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⑤区分玉米、小麦种子，说明各年度向主要制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主要制种品种、制种面积、产量、单产、制种费用结算定价方式及单亩制种费用，分析说明主要品种的不同供应商的制种单产、单亩制种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主要品种的同—供应商各年度单产、单亩制种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主要制种供应商采购价格、小麦种子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⑥说明 Z658 品种权转让方——铁岭市佳禾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新增成为公司第四大玉米种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铁岭佳禾的制种区域、主要品种制种情况，与同类种子供应商、同地区供应商的制种单产、定价方式、单亩制种费用、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⑦说明发行人与多个主要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型种衣剂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⑧区分主要种子品种，补充披露 2023 年计划制种及委托落实情况、截至最新的 2023 年预计产量或实际采购数量，分析说明各主要品种在 2023 年制种数量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在手订单对制种面积的覆盖情况、能否有效消化库存。

（2）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列示原材料中细分品种的库龄结构，进一步说明对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等销量下降品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补充说明各期末委托加工商处储存的存货占发行人存货总额的比例，该类存货库龄确定方法及其准确性，发行人存货管理措施有效性，存货盘点比例及准确性。③说明 2021 年国家芽率标准中“单粒播种”和“非单粒播种”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公司部分芽率不合格种子后续仍可按照

“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合规性，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②至⑧、（2）①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③，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期末库存的监盘情况，参与监盘人员、监盘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所有仓库、委托加工商仓库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存货是否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仓库的核查程序，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的成本；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国家芽率标准中“单粒播种”和“非单粒播种”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公司部分芽率不合格种子后续仍可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合规性，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2021 年国家芽率标准中“单粒播种”和“非单粒播种”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产品对应关系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该修改单将玉米单交种大田用种分为单粒播种和非单粒播种两个类别。同时，该修改单明确“单粒播种种子”是指以单粒播种为目的，使用粒数标注种子净含量的种子。基于前述定义，“单粒播种”和“非单粒播种”的划分方法如下：

（1）播种方式：“非单粒播种”种子的播种方式为一穴多粒，即在一穴里点播 3~4 粒玉米种子，然后根据出苗情况进行间苗、定苗。“单粒播种”种子的播种方式则为一穴一粒。

（2）种子净含量标注方式：根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种子标签，种子标签应标注净含量、质量标准等内容。其中净含量是指种子的实际重量或者数量，标注内容由“净含量”字样、数字、法定计量单位（kg 或者 g）或者数量单位（粒或者株）三部分组成。结合前述规定，“单粒播种”的玉米单交种大田用种以粒数标注种子净含量，而“非单粒播种”的玉米单交种大田用种以法定计量单位（kg 或者 g）标

注种子净含量。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对应的“单粒播种”、“非单粒播种”情况如下：

品种	规格	类别
伟科 702	伟科 702-4200 粒等	单粒播种
	伟科 702-8000g 等	非单粒播种
郑原玉 432	郑原玉 432-26000 粒、郑原玉 432-5000 粒、郑原玉 432-5200 粒等	单粒播种
	郑原玉 432-1.5kg 等	非单粒播种
Z658	Z658-6000 粒、Z658-5500 粒等	单粒播种
	Z658-11.5kg 等	非单粒播种
棒博士 767	棒博士 767-4200 粒等	单粒播种
其他（郑原玉 333、金诚 316、郑品玉 491 等）	郑原玉 333-4500 粒、金诚 316-36000 粒、郑品玉 491-33800 粒等	单粒播种
	郑原玉 333-1.5kg、郑品玉 571-2.25kg、金诚 6-1.5kg 等	非单粒播种

## （二）公司部分“单粒播种”芽率不合格种子仍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合规性

### （1）公司“单粒播种”芽率不合格种子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将“单粒播种”种子的发芽率由原来的不低于 85%提高至不低于 93%，“非单粒播种”种子发芽率仍然维持不低于 85%的标准。公司 2021 年部分“单粒播种”种子发芽率低于 93%，导致公司该部分玉米种子不能再按照“单粒播种”种子进行销售。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库存商品均符合当时执行的发芽率国家标准。

### （2）公司“单粒播种”芽率不合格种子仍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合规性

鉴于上述发芽率低于“单粒播种”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即 93%）的玉米种子已达到“非单粒播种”种子发芽率国家标准（即 85%），公司在后续销售过程中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该部分玉米种子，具体表现为该部分玉米种子标签标注的“净含量”以重量为计量单位，而非以粒数为计量单位。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于该部分玉米种子标签上标注“发芽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根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种子标签，种子标签应标注净含量、质量指标等内容。其中：净含量是指种子的实际重量或者数量，标注内容由“净含量”字样、数字、法定计量单位（kg 或者 g）或者数量单位（粒或者株）三部分组成；质量特性是指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需标注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等内容。

综上，鉴于公司销售的部分玉米种子发芽率虽未达到“单粒播种”发芽率国家标准，但其发芽率已达到“非单粒播种”发芽率国家标准，且公司亦将其作为“非单粒播种”玉米种子进行销售，故公司销售该等玉米种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具有合规性。

### **（三）对发芽率未达“单粒播种”仍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针对上述发芽率未达“单粒播种”发芽率国家标准但已达“非单粒播种”发芽率国家标准、后续改按“非单粒播种”种子进行销售的玉米种子，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具体原因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核算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种子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算。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具体确定方式为预计产品售价减去预计销售折扣、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费等，其中产品预计售价系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础并参考未来 6 个月内的种子销售价格进行确定。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该修改单将玉米单交种大田用种分为单粒播种和非单粒播种两个类别。公司对玉米种子按照不同的规格进行装袋销售，鉴于该修改单实施时，公司 2021-2022 年营销政策已明确玉米种子每袋销售的基础结算价，由此可确定对发芽率未达“单粒播种”改按“非单粒播种”种子进行销售的每袋基础结算价。经会计师测算，该部分玉米种子按前述方式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对应的成本，故公司未对该部分玉米种子计提存货减值。

综上，结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及会计师测算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发芽率未达“单粒播种”种

子国家标准、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种子未计提存货减值的理由充分。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 4404.1-2008）、《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了解“单粒播种种子”的定义、“单粒播种”及“非单粒播种”单交种玉米大田用种的发芽率国家标准；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了解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种子标签内容及方式（包括净含量标注内容及标注方式、质量指标标注内容）；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玉米种子与“单粒播种”及“非单粒播种”的对应关系，了解公司对发芽率不符合“单粒播种”国家标准的玉米种子的实际销售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 2021-2022 年相关玉米种子营销政策，了解公司对发芽率不符合“单粒播种”国家标准的玉米种子的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发芽率未达“单粒播种”国家标准、但已达“非单粒播种”国家标准的玉米种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对发芽率未达“单粒播种”种子国家标准、按照“非单粒播种”种子销售的种子未计提存货减值的理由充分。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大额投资收益。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的艾格一号基金设立的目的是投资于杭州瑞丰、2016 年受让杭州瑞丰 15% 股权。艾格一号基金的 3 名合伙人——艾格（天津）、发行人、巍巍种业分别实缴出资 50 万元、

320 万元、2000 万元。对于杭州瑞丰股权转让收益 2,758.99 万元，发行人选择全部分配现金共 1,615.45 万元，其他合伙人选择分配少量现金加杭州瑞丰股权。杭州瑞丰于 2022 年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为目前发行人第七大股东、持股比例 1.32%。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杭州瑞丰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对于艾格一号基金投资转让收益，发行人实缴出资较低但分配到大比例现金收益，其他合伙人选择分配杭州瑞丰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公允性。②说明发行人退出艾格一号基金、不再间接持有杭州瑞丰股权，但杭州瑞丰在 2022 年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2,229.22 万元，其中 15,184.45 万元用于张掖年产 1.2 万吨全程自动化玉米种子加工储运中心建设项目（一期），6,803.89 万元用于新乡年产 1.2 万吨玉米种子精加工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为 5.71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86%、24.62%、20.82%，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 12 月，如果核算 11 月和 12 月的旺季产能利用率，这一指标将进一步达到 75.15%、85.12% 和 117.76%。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种子的扩繁、预售、交货、存货等各流程周期，以及东北、黄淮海等区域的提货期，说明仅将 11 月和 12 月作为集中加工期说明产能受限情况是否合理，结合玉米种子存货的保质期以及产销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冗余的情况。②请结合募投项目投产前后产能规模增速对比、新旧销售区域收入增长预测，说明在现有技术储备、经营能力情况下进入竞争更为激烈的市场区域时，产能预测的合理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涉诉事项及资金冻结的影响。根据公开文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纠纷被冻结。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期限、诉讼涉及标的情况、诉讼对手方、诉讼进展情况、后续进展安排等，并详细说明诉讼、资金冻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涉诉事项及资金冻结的影响。根据公开文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纠纷被冻结。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期限、诉讼涉及标的情况、诉讼对手方、诉讼进展情况、后续进展安排等，并详细说明诉讼、资金冻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期限、诉讼涉及标的情况、诉讼对手方、诉讼进展情况、后续进展安排等

####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023年9月2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2023）甘01知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就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申请人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马格兰”或“原告”）于2023年9月18日向兰州中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对发行人名下16,000万元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利马格兰提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函提供担保。经审查，兰州中院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16,000万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与差额等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兰州中院出具的（2023）甘01执保186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以（2023）甘01知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为执行依据，利马格兰申请保全金额为16,000万元，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1）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81111010137\*\*\*\*\*存款70,008,700.36元；（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95508800665\*\*\*\*\*存款77,471,253.21元；（3）兴业银行郑州天赋路支行4620601002\*\*\*\*\*存款12,520,046.43元，保全期限届满日为2024年10月6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具体为：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账号为81111010137\*\*\*\*\*的一般户内账户余额77,482,356.20元被冻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账号为95508800665\*\*\*\*\*的一般户内账户余额77,934,375.15元被冻结，兴业银行郑州天赋路支行账号为4620601002\*\*\*\*\*存款12,520,046.43元被冻结；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产被冻结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信银行郑州北

龙湖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兴业银行郑州天赋路支行的银行账户冻结状态仍在持续。

## （2）诉讼事项情况

### ①相关背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玉米品种“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郑原玉 887”、“金苑玉 171”、“郑品玉 597”、“金苑玉 181”、“郑原玉 777”（以下简称“涉诉玉米品种”）。针对涉诉玉米品种，发行人已相应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及/或农作物品种审定，并于报告期内进行生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玉米品种已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及/或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如下：

品种	植物新品种权取得情况		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郑品玉 491	发行人未取得		国审玉 20186006	2018/9/17
金苑玉 304	发行人未取得		国审玉 20226217	2022/11/30
郑原玉 887	CNA20201001229	2022/5/10-2037/5/9	国审玉 20216008	2021/12/31
金苑玉 171	CNA20191006341	2022/8/18-2037/8/17	国审玉 20206022	2020/11/26
郑品玉 597	发行人未取得		国审玉 20226002	2022/11/30
金苑玉 181	发行人未取得		国审玉 20216005	2021/12/31
郑原玉 777	发行人未取得		国审玉 20206021	2020/11/26

### ②基本案情

2023年9月1日，利马格兰向兰州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系利马格兰欧洲的关联公司，利马格兰欧洲选育了“NP01154”自交系玉米新品种并在国内取得品种权号为 CNA20150107.1 的植物新品种权，利马格兰欧洲授权原告对“NP01154”享有独占使用权并有权进行维权。原告于2021年8月19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委托代理人在发行人制种区域内进行取样、公证并进行送检，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分别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JYJ202100702010）、《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JYJ202300702439）、《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JYJ20230070243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JYJ202300702533），检测结果显示待测样品（样品

编号 YA2100598/YA2300371/YA2300273/ YA2300450)与对照样品(“NP01154”)比较位点数 40，差异位点数 1，结论为近似产品。

原告据此认为发行人销售生产的“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郑原玉 887”、“金苑玉 171”、“郑品玉 597”、“金苑玉 181”、“郑原玉 777”均系用“NP01154”组配后审定的品种，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停止使用利马格兰欧洲选育的自交系玉米新品种生产玉米种子，对先前行为所得的 2023 年生产的以及以前年度库存玉米种子不得销售、移交原告或在原告的监督下做灭活处理，库存及新生产的侵权亲本种子交由原告处理；（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000 万元；（3）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 20 万元；（4）被告在《农民日报》《中国种业》上公开确认其侵权事实，消除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5）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的传票，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兰州中院经审理认为：

因利马格兰无证据证明 2019 年-2023 年发行人在甘肃省内委托生产了“郑原玉 887”玉米种子，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发行人 2019 年-2023 年委托生产的“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金苑玉 171”、“郑品玉 597”、“金苑玉 181”、“郑原玉 777”六个品种的玉米种子所使用的亲本是否侵害了“NP01154”的植物新品种权；发行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 2019 年-2023 年在甘肃省委托生产的“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金苑玉 171”、“郑品玉 597”、“金苑玉 181”、“郑原玉 777”六个品种的玉米种子所使用的亲本与“NP01154”为不同品种，对发行人不侵权的答辩理由予以支持；因利马格兰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发行人侵害了其“NP01154”植物新品种权，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利马格兰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兰州中院结合上述认定判决驳回利马格兰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马格兰承担。

2024 年 1 月 10 日，利马格兰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兰州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等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

### ③诉讼相对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对手方马格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33642408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4,190.909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永玲
经营范围	研发、选育、生产、经营玉米种子（转基因除外），出让、转让或许可相关技术；分包相关的服务、并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巴吉滩张肃公路 28 公里处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甘肃恒基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4.9648% 股权 威迈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5.0352% 股权

（二）诉讼、资金冻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 1. 资金流及资金储备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用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资金	61,915,546.61	183,064,220.14	246,501,235.06
其中：理财产品	21,479,953.57	134,072,585.89	228,487,113.17
冻结资金	167,936,777.78	-	-
可用资金及冻结资金合计数	229,852,324.39	183,064,220.14	246,501,235.06
可用资金占可用资金及冻结资金合计数比例	26.94%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可用资金金额相对充裕，2021-2022 年各年末为 2 亿元左右，其中大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3 年末因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 1.68 亿元，但仍有可用资金余额为 0.62 亿元，占可用资金余额及冻结资金合计数的比例为 26.94%。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可用资金金额相对充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有银行借款。发行人存在已获批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28,000.00 万元，可以覆盖被冻结资金金额，发行人后续亦可根据需要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发行人可用资金余额可覆盖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支出，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可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有银行借款。同时发行人可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 涉诉品种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涉诉玉米品种的销售总收入分别为 896.91 万元、527.70 万元及 484.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1.76% 及 1.34%，毛利总金额分别为 504.96 万元、248.43 万元及 227.68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3%、2.21% 及 2.02%。涉诉玉米品种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涉诉品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等品种涉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3. 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 （1）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兰州中院作出（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不存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兰州中院判决驳回利马格兰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马格兰承担，发行人无须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马格兰已向最高院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 （2）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意见

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诉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审系依据高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根据争议双方认可的‘JCD15YZ320/YZ320’繁殖材料与受保护‘NP01154’繁殖材料进行对比检测的结果，得出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育的亲本自交系‘JCD15YZ320/YZ320’繁殖材料与受保护‘NP01154’的繁殖材料为不同品种的结论。根据检测报告，‘JCD15YZ320/YZ320’繁殖材料与受保护‘NP01154’

繁殖材料之间存在 5 个位点的差异，依据《NY/T1432-2014 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认定标准，两个繁殖材料属于不同品种。上述科学的检测结果是本案法院做出不侵权裁判的科学依据。

根据司法实践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即使原告不服，继续提起上诉，也不会有实质性证据可以否定一审判决所依据的科学的检测结论。

代理律师认为，鉴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如果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将会继续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 **4.诉讼、资金冻结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因利马格兰申请保全而被冻结资金合计 1.68 亿元，发行人未有银行借款，现有流动资金可满足正常业务的开展，资金冻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涉诉玉米品种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等品种涉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审判决发行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且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次涉诉案件二审预期判决结果出具了对发行人较为乐观的专项法律意见。因此，利马格兰诉讼、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 **（三）关于诉讼、资金冻结的相关风险提示**

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相关文件，包括（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3）甘 01 执保 186 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查阅了涉诉事项的相关诉讼文件，包括原告起诉状、原告提供的案件证据、（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案件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

（3）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玉米品种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品种审定证书；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诉讼相对方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通过查询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查询品种权号为 CNA20150107.1 的植物新品种权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公告》《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及重大诉讼公告》《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6）查阅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诉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冻结及诉讼事项的说明》，对账户冻结银行进行函证；

（8）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马格兰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因利马格兰申请保全而被冻结资金合计 1.68 亿元，发行人未有银行借款，现有流动资金可满足正常业务的开展，资金冻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涉诉玉米品种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等品种涉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审判决发行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且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次涉诉案件二审预期判决结果出具了对发行人较为乐观的专项法律意见。因此，利马格兰诉讼、资金冻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 四、《第二轮问询函》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1. 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购买、授权经营的新品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植物新品种权 116 项，其中玉米品种 110 项，小麦品种 6 项；审定玉米新品种 62 个，小麦新品种 10 个。公司玉米种子的主要产品为 Z658、伟科 702、郑原玉 432、棒博士 767，公司小麦种子主要为伟隆 169。（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品种。2021 年，公司玉米种子收入同比上升 23.88%，主要是 Z658 收入较 2020 年大幅上升。2022 年公司玉米种子收入同比下降 4.63%，尽管 Z658 和棒博士 767 收入有所上升，但市场上黄淮海区域部分竞品比公司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在 2021 年抗玉米南方锈病的表现更加突出，种植农户市场接受度有所降低，导致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收入下降。（3）Z658、棒博士 767 的品种来源为品种权购买，两者各期收入合计占玉米种子收入的 15.47%、37.63%、53.67%和 50.28%。伟隆 169 为授权经营，公司享有河南省独家生产经营权，在小麦种子收入中占比 90%以上，自 2018 年在河南市场推出以来，收入步入增长期。伟隆 169 授权方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采购伟隆 169 小麦种子，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大客户。（4）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 Z658 品种权购买合同，约定自 2019-2020 销售年度起，吉林省市场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自 2020-2021 销售年度起，黑龙江省市场、吉林省市场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辽宁市场由铁岭佳禾独家开发、内蒙古市场由双方共同开发。棒博士 767 的转让方河南秀青种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仅 30 万元，品种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该品种销售量\*0.2 元/亩使用费。

（1）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竞争优势。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收入、毛利的品种来源结构（如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涉及品种个数、主要品种，其中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销售数量、收入、毛利及占比。②列表比较说明公司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主要品种与市场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主要品种的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抗病性、抗逆力、适宜种植区域、是否存在种植区域限制、主要销售地区、销售价格、推广面积及排名等。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主销东北地区的 Z658 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情况，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在新品种研发、销售推广等方面的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进度、效果。

（2）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经营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品种来源的合作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植物新品种是否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针对相关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揭示。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受让取得新品种权的费用明细，量化分析定价是否公允，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品种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 Z658 品种权购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销售年度的原因，购买品种权后对于销售区域仍存在限制性约定的原因，发行人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及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持续性的影响。说明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情况与转让方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和行业经验，陆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新品种，如棒博士 767 等”的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④说明授权方的

基本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公司向小麦种子授权方同时销售小麦种子的商业合理性，授权方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量化分析授权定价、种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⑤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授权期限与授权方的合作历史，说明相关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未来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说明公司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2）①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竞争优势

（一）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数量、收入、毛利的品种来源结构（如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涉及品种个数、主要品种，其中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销售数量、收入、毛利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不同品种来源的种子销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主要为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 和棒博士 767，小麦种子主要为伟隆 169。

#### （1）按照品种来源划分种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公斤、万元

2023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自主研发（23 个）	323.13	5,609.70	15.69%	2,153.95	19.31%
其中：郑原玉 432	162.45	2,355.14	6.59%	813.60	7.29%
其他	160.68	3,254.55	9.10%	1,340.35	12.02%
合作研发（2 个）	353.48	5,641.39	15.78%	2,168.23	19.44%

其中：伟科 702	296.41	5,378.91	15.04%	2,140.96	19.19%
其他	57.08	262.48	0.73%	27.28	0.24%
品种权购买（4 个）	481.24	11,376.84	31.82%	4,806.68	43.09%
其中：Z658	275.84	6,839.15	19.13%	3,274.39	29.36%
棒博士 767	177.41	3,822.75	10.69%	1,173.86	10.52%
其他	28.00	714.93	2.00%	358.43	3.21%
授权经营（2 个）	1,713.08	8,180.23	22.88%	1,791.04	16.06%
其中：伟隆 169	1,703.37	7,975.50	22.31%	1,725.85	15.47%
其他	9.71	204.72	0.57%	65.19	0.58%
<b>合计</b>	<b>2,870.93</b>	<b>30,808.15</b>	<b>86.17%</b>	<b>10,919.90</b>	<b>97.90%</b>
<b>2022 年度</b>					
<b>品种</b>	<b>销售数量</b>	<b>收入</b>	<b>收入占比</b>	<b>毛利</b>	<b>毛利占比</b>
自主研发（23 个）	301.61	5,710.85	19.25%	2,185.86	19.76%
其中：郑原玉 432	127.74	2,199.85	7.41%	975.46	8.82%
其他	173.88	3,511.00	11.83%	1,210.40	10.94%
合作研发（3 个）	333.27	4,751.91	16.02%	1,989.10	17.98%
其中：伟科 702	250.36	4,387.00	14.79%	1,932.10	17.47%
其他	82.91	364.90	1.23%	57.00	0.52%
品种权购买（3 个）	481.33	11,698.89	39.43%	5,609.63	50.72%
其中：Z658	428.86	10,642.15	35.87%	5,290.36	47.83%
棒博士 767	52.41	1,055.61	3.56%	319.09	2.89%
其他	0.06	1.14	-	0.18	-
授权经营（3 个）	1,384.27	6,444.98	21.72%	1,230.43	11.12%
其中：伟隆 169	1,379.56	6,354.32	21.42%	1,203.90	10.89%
其他	4.70	90.67	0.31%	26.53	0.24%
<b>合计</b>	<b>2,500.48</b>	<b>28,606.63</b>	<b>96.41%</b>	<b>11,015.02</b>	<b>99.59%</b>
<b>2021 年度</b>					
<b>品种</b>	<b>销售数量</b>	<b>收入</b>	<b>收入占比</b>	<b>毛利</b>	<b>毛利占比</b>
自主研发（15 个）	346.77	5,925.12	20.73%	2,590.12	22.88%
其中：郑原玉 432	178.07	2,761.69	9.66%	1,155.50	10.21%
其他	168.70	3,163.43	11.07%	1,434.63	12.67%
合作研发（3 个）	590.42	8,596.52	30.08%	3,874.50	34.22%
其中：伟科 702	511.28	8,309.25	29.08%	3,858.75	34.08%
其他	79.13	287.27	1.01%	15.75	0.14%

品种权购买（1个）	444.09	8,598.02	30.09%	4,138.90	36.56%
其中：Z658	444.09	8,598.02	30.09%	4,138.90	36.56%
棒博士 767	-	-	-	-	-
其他	-	-	-	-	-
授权经营（1个）	1,237.51	4,424.76	15.48%	661.25	5.84%
其中：伟隆 169	1,237.51	4,424.76	15.48%	661.25	5.84%
其他	-	-	-	-	-
<b>合计</b>	<b>2,618.79</b>	<b>27,544.42</b>	<b>96.39%</b>	<b>11,264.77</b>	<b>99.50%</b>

注：上表收入及毛利分别指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收入涉及 27 个自主研发品种、4 个合作研发品种、4 个品种权购买品种和 3 个授权经营品种。各期涉及自主研发品种数量较多，分别为 15 个、23 个和 23 个，而对公司的收入贡献相对较小，分别为 20.73%、19.25% 和 15.69%，主要系自主研发品种除郑原玉 432 外，其他主要处在示范推广期、增长期前期，未能形成较多收入。涉及品种权购买品种数量较少，分别为 1 个、3 个和 4 个，而对公司的收入贡献相对较大，分别为 30.09%、39.43% 和 31.82%，主要系品种表现较好，市场推广策略得当。公司基于自身积累的基因型和表型育种数据库，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品种，对于行业内尚未审定和进行植物品种权保护的组合予以广泛合作，通过为期一年的多点田间鉴定以及 1-2 年定位试验逐步筛选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单独或共同申请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报告期内涉及的 4 个购买品种中，公司已取得对收入贡献较大的 Z658、棒博士 767 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收入贡献较小的金苑玉 318、豫单 197 的植物新品种权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品种权购买品种均为公司的自有品种，公司可独立实施从种子技术秘密到产品商业化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种的收入分别为 23,119.66 万元、22,161.65 万元和 22,627.92 万元，较为稳定，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

（2）按照是否有植物新品种权划分种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公斤、万元

2023 年度					
品种	销售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有植物新品种权（16 个）	1,023.86	20,363.15	56.96%	8,257.21	74.03%

其中：郑原玉 432	162.45	2,355.14	6.59%	813.60	7.29%
伟科 702	296.41	5,378.91	15.04%	2,140.96	19.19%
Z658	275.84	6,839.15	19.13%	3,274.39	29.36%
棒博士 767	177.41	3,822.75	10.69%	1,173.86	10.52%
其他	111.76	1,967.20	5.50%	854.42	7.66%
无植物新品种权（15个）	1,847.07	10,444.99	29.21%	2,662.68	23.87%
其中：伟隆 169	1,703.37	7,975.50	22.31%	1,725.85	15.47%
其他	143.71	2,469.49	6.91%	936.83	8.40%
<b>合计</b>	<b>2,870.93</b>	<b>30,808.15</b>	<b>86.17%</b>	<b>10,919.90</b>	<b>97.90%</b>
<b>2022 年度</b>					
<b>品种</b>	<b>销售数量</b>	<b>收入</b>	<b>收入占比</b>	<b>毛利</b>	<b>毛利占比</b>
有植物新品种权（20个）	952.84	20,169.21	67.98%	9,226.07	83.42%
其中：郑原玉 432	127.74	2,199.85	7.41%	975.46	8.82%
伟科 702	250.36	4,387.00	14.79%	1,932.10	17.47%
Z658	428.86	10,642.15	35.87%	5,290.36	47.83%
棒博士 767	52.41	1,055.61	3.56%	319.09	2.89%
其他	93.47	1,884.60	6.35%	709.06	6.41%
无植物新品种权（12个）	1,547.64	8,437.42	28.44%	1,788.95	16.17%
其中：伟隆 169	1,379.56	6,354.32	21.42%	1,203.90	10.89%
其他	168.08	2,083.10	7.02%	585.05	5.28%
<b>合计</b>	<b>2,500.48</b>	<b>28,606.63</b>	<b>96.41%</b>	<b>11,015.02</b>	<b>99.59%</b>
<b>2021 年度</b>					
<b>品种</b>	<b>销售数量</b>	<b>收入</b>	<b>收入占比</b>	<b>毛利</b>	<b>毛利占比</b>
有植物新品种权（15个）	1,273.15	21,994.24	76.97%	10,063.73	88.89%
其中：郑原玉 432	178.07	2,761.69	9.66%	1,155.50	10.21%
伟科 702	511.28	8,309.25	29.08%	3,858.75	34.08%
Z658	444.09	8,598.02	30.09%	4,138.90	36.56%
棒博士 767	-	-	-	-	-
其他	139.71	2,325.28	8.14%	910.58	8.04%
无植物新品种权（5个）	1,345.64	5,550.18	19.42%	1,201.05	10.61%
其中：伟隆 169	1,237.51	4,424.76	15.48%	661.25	5.84%
其他	108.12	1,125.42	3.94%	539.80	4.77%

合计	2,618.79	27,544.42	96.39%	11,264.77	99.50%
----	----------	-----------	--------	-----------	--------

注：上表收入及毛利分别指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收入中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数量较多，分别为15个、20个和16个，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大，分别为88.89%、83.42%和74.03%；无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数量较少，分别为5个、12个和15个，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小，分别为10.61%、16.17%和23.87%，其中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授权经营小麦种子伟隆169，毛利占比分别为5.84%、10.89%和15.47%。此外，部分品种正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二）列表比较说明公司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主要品种与市场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主要品种的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抗病性、抗逆力、适宜种植区域、是否存在种植区域限制、主要销售地区、销售价格、推广面积及排名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玉米种子主要为伟科702、郑原玉432、Z658和棒博士767，小麦种子主要为伟隆169。

农作物种植结果是由品种特性、种植技术、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病虫害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公司品种部分指标在审定时优于竞品，从而在同一生态区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主要玉米种子与市场主要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2022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2021年玉米种子推广面积前10位品种为郑单958、裕丰303、中科玉505、京科968、登海605、先玉335、天农九、联创808、伟科702、东单1331，合计推广面积为10,091万亩，占10万亩以上玉米品种推广总面积的22.91%。公司选取同一生态区域的品种作为主要竞品。

#### （1）伟科702、郑原玉432、棒博士767竞争优劣势

伟科702、郑原玉432、棒博士767为主销黄淮海区域的玉米种子，属于同一生态区域，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征	指标	伟科702	郑原玉432	棒博士767	郑单958	裕丰303	登海605	联创808
品质	百粒重（g）	33.4	32.2	32.9	30.7	33.9	34.4	32.9

表征	指标	伟科 702	郑原玉 432	棒博士 767	郑单 958	裕丰 303	登海 605	联创 808
	粗淀粉含量 (%)	74.70	74.82	75.03	73.02	72.70	73.4	74.46
	粗蛋白含量 (%)	10.50	8.26	9.97	9.33	10.45	9.35	9.65
	容重 (g/l)	733-770	778	762	未鉴定	778	766	765
抗逆性	株高 (cm)	252-272	246	284	246	270	259	285
	穗位 (cm)	107-125	91	112.6	110	97	99	102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感	中抗	高抗	感	感	高抗	感
	穗腐病抗性	未鉴定	中抗	抗	未鉴定	高感	未鉴定	未鉴定
	大斑病抗性	高抗	未鉴定	未鉴定	抗	感	感	中抗
	矮花叶病抗性	高抗	未鉴定	未鉴定	高抗	未鉴定	感	未鉴定
	小斑病抗性	感	中抗	感	抗	感	高感	感
	南方锈病抗性	中抗	高感	抗	未鉴定	未鉴定	高感	未鉴定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 增产 (%)	6.4	4.6	11.1	对照组	4.7	5.3	5.6
	生产试验增产 (%)	8.1	2.0	17.3	对照组	5.6	5.5	7.8
其他	适宜种植区域	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早熟春玉米区、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内蒙古自治区中晚熟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西南春玉米（中高海拔）区
	主要销售区域	河北、河南、山东、天津、内蒙古	河北、河南、山东、湖北、江苏	河北、河南、湖北	河北、河南、山东、吉林、辽宁		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	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
	是否存在种植区域限制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推广时间(年)	13	5	1	23	8	13	8
	销售价格(元/公斤)	31-37	34-37	34-37	15-20	34-40	34-40	31-34
	年推广面积(万亩)	210	90	80	1453	1621	1219	367
	排名	14	28	未统计	2	1	5	16

注：1、品种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品种审定公告；2、年推广面积及排名来源于《2022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其中伟科 702、郑原玉 432、棒博士 767 推广面积来源于报

告期内（2021-2023年）公司年推广面积平均值；3、销售价格系市场零售价格；4、棒博士767作为新品种，尚未有排名数据

结合上表数据，公司伟科702、郑原玉432和棒博士767与竞品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竞争优势/先进性

序号	对比品种	伟科702	郑原玉432	棒博士767
1	郑单958	<p>(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郑单958；</p> <p>(2) 抗病性：大斑病抗性优于郑单958；</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郑单958</p>	<p>(1) 品质：百粒重和粗淀粉含量高于郑单958；</p> <p>(2) 抗逆性：穗位低于郑单958；</p> <p>(3)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优于郑单958；</p> <p>(4)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郑单958</p>	<p>(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郑单958；</p> <p>(2)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优于郑单958；</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郑单958</p>
2	裕丰303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裕丰303；</p> <p>(2) 抗病性：大斑病抗性优于裕丰303；</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裕丰303</p>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高于裕丰303；</p> <p>(2)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低于裕丰303；</p> <p>(3)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穗腐病抗性和小斑病抗性优于裕丰303</p>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高于裕丰303；</p> <p>(2)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和穗腐病抗性优于裕丰303；</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裕丰303</p>
3	登海605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登海605；</p> <p>(2) 抗病性：大斑病抗性、矮花叶病抗性和南方锈病抗性优于登海605；</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登海605</p>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和容重高于登海605；</p> <p>(2)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低于登海605；</p> <p>(3) 抗病性：小斑病抗性优于登海605</p>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登海605；</p> <p>(2) 抗病性：南方锈病抗性比优于登海605；</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登海605</p>
4	联创808	<p>(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联创808；</p> <p>(2) 抗逆性：株高低于联创808；</p> <p>(3) 抗病性：大斑病抗性优于联创808；</p> <p>(4)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联创808</p>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和容重高于联创808；</p> <p>(2)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低于联创808；</p> <p>(3)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和小斑病抗性优于联创808</p>	<p>(1) 品质：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高于联创808；</p> <p>(2)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优于联创808；</p> <p>(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联创808</p>

根据以上比较，公司伟科702在粗蛋白含量、大斑病抗性、矮花叶病抗性、丰产性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入选农业农村部2014年-2016年、2021年-2022

年农业主导品种；郑原玉 432 在粗淀粉含量、株高穗位、小斑病抗性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入选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成长型品种；棒博士 767 在粗淀粉含量、茎腐病抗性、丰产性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

②竞争劣势

序号	对比品种	伟科 702	郑原玉 432	棒博士 767
1	郑单 958	(1) 抗逆性：株高高于郑单 958； (2) 抗病性：小斑病抗性不及郑单 958	(1) 品质：粗蛋白含量低于郑单 958； (2) 抗病性：小斑病抗性不及郑单 958	(1)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高于郑单 958； (2) 抗病性：小斑病抗性不及郑单 958
2	裕丰 303	(1) 品质：百粒重和容重低于裕丰 303； (2) 抗逆性：穗位高于裕丰 303	(1) 品质：百粒重、粗蛋白含量低于裕丰 303； (2)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裕丰 303	(1) 品质：百粒重、粗蛋白含量和容重低于裕丰 303； (2) 抗逆性：株高、穗位高于裕丰 303
3	登海 605	(1) 品质：百粒重低于登海 605； (2) 抗逆性：穗位高于登海 605； (3)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不及登海 605	(1) 品质：百粒重和粗蛋白含量低于登海 605； (2) 抗病性：抗茎腐病抗性不及登海 605； (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登海 605	(1) 品质：百粒重和容重低于登海 605； (2) 抗逆性：株高、穗位高于登海 605
4	联创 808	(1) 抗逆性：穗位高于联创 808	(1) 品质：百粒重、粗蛋白含量低于联创 808； (2)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联创 808	(1) 品质：容重低于联创 808； (2) 抗逆性：穗位高于联创 808

相比国内推广面积前十及同区域热销的强势品种，公司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和棒博士 767 在株高穗位、百粒重等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但依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年推广面积排名分别是第 14 名、第 28 名。棒博士 767 是新推广品种，尚未有市场排名，但考虑到其优秀的抗性表现，更加适应当下多变的气候环境，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上升。

(2) Z658 竞争优劣势

Z658 为主销东北区域的玉米种子，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征	指标	Z658	郑单 958	裕丰 303	京科 968	天农九
品质	百粒重 (g)	35.2	30.7	36.9	36.2	38.7
	粗淀粉含量 (%)	74.39	73.42	74.65	74.44	74.62

表征	指标	Z658	郑单 958	裕丰 303	京科 968	天农九
	粗蛋白含量（%）	9.70	9.33	10.83	11.5	10.28
	容重（g/l）	794	749	777	757	760
抗逆性	株高（cm）	256	246	296	295	277
	穗位（cm）	94	118	105	114	107
抗病性	茎腐病抗性	抗	感	高抗	中抗	中抗
	穗腐病抗性	中抗	未鉴定	未鉴定	中抗	未鉴定
	大斑病抗性	中抗	抗	感	中抗	抗
	灰斑病抗性	感	未鉴定	感	中抗	未鉴定
	丝黑穗病抗性	抗	未鉴定	感	中抗	感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6.3	对照组	6.3	7.1	10.0
	生产试验增产（%）	7.0	对照组	8.8	10.5	12.0
其他	适宜种植区域	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	黄淮海夏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	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
	主要销售区域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	河北、河南、山东、吉林、辽宁	天津、北京、吉林、辽宁、内蒙古	内蒙古、河北	吉林、辽宁、内蒙古
	是否存在种植区域限制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推广时间（年）	5	23	8	12	17
	销售价格（元/公斤）	35-40	15-20	34-40	12-16	30-35
	推广面积（万亩）	274	1453	1621	1242	278
	排名	31	2	1	4	20

注：1、品种指标来源于各品种审定公告；2、推广面积及排名来源于《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其中 Z658 推广面积来源于报告期内（2021-2023 年）公司年推广面积平均值；3、销售价格系市场零售价格

结合上表数据，公司 Z658 与竞品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竞争优势/先进性

序号	对比品种	Z658
1	郑单 958	（1）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粗蛋白和容重高于郑单 958； （2）抗逆性：穗位低于郑单 958； （3）抗病性：茎腐病抗性优于郑单 958； （4）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郑单 958

序号	对比品种	Z658
2	裕丰 303	(1) 品质：容重高于裕丰 303； (2)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低于裕丰 303； (3) 抗病性：大斑病和丝黑穗病优于裕丰 303
3	京科 968	(1) 品质：容重高于京科 968； (2)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低于京科 968； (3)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和丝黑穗病抗性优于京科 968
4	天农九	(1) 品质：容重高于天农九； (2) 抗逆性：株高和穗位低于天农九； (3)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和丝黑穗病抗性优于天农九

根据以上比较，公司 Z658 在容重、株高穗位、茎腐病抗性、大斑病抗性、丝黑穗抗性、丰产性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

## ②竞争劣势

序号	对比品种	Z658
1	郑单 958	(1) 抗病性：大斑病抗性不及郑单 958
2	裕丰 303	(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低于裕丰 303； (2) 抗病性：茎腐病抗性不及裕丰 303； (3) 丰产性：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裕丰 303
3	京科 968	(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低于京科 968； (2) 抗病性：灰斑病抗性不及京科 968； (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京科 968
4	天农九	(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和粗蛋白含量低于天农九； (2) 抗病性：大斑病抗性不及天农九； (3)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天农九

相比国内推广面积前十及同区域热销的强势品种，公司 Z658 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等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但由于自身在容重、株高穗位、抗性、丰产性等方面优势，同时东北地区面积较大，作为玉米主要种植区域，市场潜力较大。

## 2、公司主要小麦种子与市场主要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2021 年小麦种子推广面积前 10 位品种为济麦 22、郑麦 379、济麦 44、百农 4199、百农 207、山农 28 号、西农 511、新麦 26、中麦 578 和郑麦 1860，合计推广面积 8,380 万亩，占小麦品种推广总面积的 28.22%。

公司伟隆 169 销售区域集中在河南省，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征	指标	伟隆 169	百农 4199	百农 207	西农 511	新麦 26
品质	蛋白质含量 (%)	13.53	13.50	14.52	14.00	15.46
	湿面筋含量 (%)	29.0	28.7	34.1	28.2	31.3

表征	指标	伟隆 169	百农 4199	百农 207	西农 511	新麦 26
	稳定时间 (min)	12.1	6.1	5.0	11.2	16.1
	最大拉伸阻力 (Rm.E.U.)	656	437	311	363	628
	拉伸面积 (cm <sup>2</sup> )	139	81	81	72	158
	品质	强筋	中筋	中筋	中强筋	强筋
农艺性状	穗粒数 (粒)	34.8	32.0	35.6	38.3	32.3
	千粒重 (g)	40.6	44.1	41.7	42.3	43.9
	亩穗数 (万穗)	40.0	42.4	40.2	36.9	40.7
	熟期	早	早	晚	晚	早
抗逆性	株高 (cm)	74.2	71.5	76.0	78.6	80.0
	抗倒性	较好	较好	较好	好	中等
抗病性	纹枯病抗性	高感	中感	高感	中感	中抗
	赤霉病抗性	高感	高感	高感	高感	高感
	白粉病抗性	高感	高感	高感	高感	高感
	条锈病抗性	中抗	中抗	中抗	中抗	中感
	叶锈病抗性	抗	高感	高感	中感	中抗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	2.8	5	4.6	4.7	2.0
	生产试验增产 (%)	4.8	6.1	7.0	4.8	1.7
其他	适宜种植区域	黄淮冬麦区南片	黄淮冬麦区南片	黄淮冬麦区南片	黄淮冬麦区南片	黄淮冬麦区南片
	主要销售区域	河南、陕西、安徽	河南、江苏	河南、江苏、陕西、安徽	河南、陕西	河南、安徽
	是否存在种植区域限制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推广时间 (年)	5	6	10	8	13
	销售价格 (元/公斤)	6-8	6-8	5.5-6.5	5.5-7	5.5-6.5
	年推广面积 (万亩)	115	698	512	751	612
	排名	21	6	10	5	9

注：1、品种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品种审定公告；2、推广面积及排名来源于《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其中伟隆 169 推广面积来源于报告期内（2021-2023 年）公司年推广面积平均值；3、销售价格系市场零售价格

结合上表数据，公司伟隆 169 与竞品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竞争优势

序号	对比品种	伟隆 169
1	百农 4199	(1) 品质：品质优于百农 4199； (2) 农艺性状：穗粒数高于百农 4199； (3) 抗病性：叶锈病抗性优于百农 4199
2	百农 207	(1) 品质：品质优于百农 207； (2) 农艺性状：熟期早于百农 207； (3) 抗逆性：株高低于百农 207； (4) 抗病性：叶锈病抗性优于百农 207
3	西农 511	(1) 品质：品质优于西农 511； (2) 农艺性状：亩穗数高于西农 511，熟期早于西农 511； (3) 抗逆性：株高低于西农 511； (4) 抗病性：叶锈病抗性优于西农 511； (5) 丰产性：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西农 511
4	新麦 26	(1) 农艺性状：穗粒数高于新麦 26； (2) 抗逆性：株高低于新麦 26，抗倒伏性优于新麦 26； (3) 抗病性：条锈病抗性和叶锈病抗性优于新麦 26； (4)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高于新麦 26

根据以上比较，公司伟隆 169 在株高、熟期、叶锈病抗性、穗粒数等方面具有品种先进性，推广面积排名是第 21 名，入选农业农村部 2023 年农业主导品种。

②竞争劣势

序号	对比品种	伟隆 169
1	百农 4199	(1) 农艺性状：千粒重和亩穗数低于百农 4199； (2) 抗逆性：株高高于百农 4199； (3) 抗病性：纹枯病抗性不及百农 4199； (4)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百农 4199
2	百农 207	(1) 农艺性状：穗粒数和千粒重低于百农 207； (2) 丰产性：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增产比例低于百农 207
3	西农 511	(1) 农艺性状：穗粒数和千粒重低于西农 511； (2) 抗逆性：抗倒性不及西农 511
4	新麦 26	(1) 品质：品质不及新麦 26； (2) 农艺性状：千粒重和亩穗数低于新麦 26； (3) 抗病性：纹枯病抗性不及新麦 26

相比国内推广面积前十及同区域热销的强势品种，公司伟隆 169 在穗粒数和千粒重等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但用该优质小麦加工出的面条、面包等口感筋道，更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因此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主销东北地区的 Z658 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情况，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在新品种研发、销售推广等方面的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进度、效果

**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主销东北地区的 Z658 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Z658 收入分别为 8,598.02 万元、10,642.15 万元、6,839.15 万元，2022 年同比增长 23.77%，2023 同比下降 35.74%，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2022 年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报告期内，玉米种子行业制种成本整体上升，公司玉米种子采购价格分别为 8.28 元/公斤、10.93 元/公斤、11.15 元/公斤，为应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公司对玉米种子进行不同程度提价。报告期内，公司 Z658 销售单价分别为 19.36 元/公斤、24.82 元/公斤、24.79 元/公斤，2022 年同比增长 28.17%，2023 年 Z658 销售单价保持稳定。2022 年，玉米粮食价格维持高位运行，行业景气度较高，Z658 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率 28.17% 与收入增长率 23.77% 基本一致，上涨较快。

2023 年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Z658 销量分别为 444.09 万公斤、428.86 万公斤、275.84 万公斤，2022 年、2023 年分别同比下降 3.43%、35.68%。2023 年 Z658 销量同比下降率 35.68% 与收入下降率 35.74% 基本一致。2023 年北方大部分地区气温异常偏高，霜冻时间偏晚，公司主销东北地区的中熟品种 Z658 在气温偏高、霜冻时间偏晚的情况下未能充分体现其低温灌浆和籽粒脱水优势，实际种植表现不及市场上新晋的铁 391、铁 3107、郁青 392 等中晚熟品种，导致销量下降较为明显。

**2、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情况，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在新品种研发、销售推广等方面的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进度、效果**

（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情况，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①公司主要产品伟科 702、郑原玉 432 的市场占有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亩

时间	品种	推广面积	全国推广面积	占比
2023 年度	伟科 702	181.22	-	-
	郑原玉 432	98.43		-
	合计	<b>279.65</b>		-
2022 年度	伟科 702	142.57	62,777.18	0.23%
	郑原玉 432	78.65		0.13%
	合计	<b>221.21</b>		<b>0.35%</b>
2021 年度	伟科 702	306.39	63,169.67	0.49%
	郑原玉 432	93.38		0.15%
	合计	<b>399.77</b>		<b>0.63%</b>

数据来源：全国推广面积来自国家统计局，2023 年数据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受 2021 年黄淮海区域爆发的重大玉米南方锈病影响，主销上述地区的伟科 702 和郑原玉 432 市场占有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 A. 伟科 702

伟科 702 产品的种植区域集中在黄淮海北部，受 2021 年玉米南方锈病侵害的时间较晚，导致当年市场占有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2022 年由于市场上部分竞品比伟科 702 在 2021 年抗南方锈病的表现更加突出，且伟科 702 作为持续畅销十余年的老产品已步入成熟期后期，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较为明显。

#### B. 郑原玉 432

郑原玉 432 产品的种植区域集中在黄淮海南部，受 2021 年玉米南方锈病侵害的时间较早，导致当年市场占有率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郑原玉 432 市场占有率虽有下降但降幅收窄，主要是郑原玉 432 作为 2018 年推出的新品种虽然 2021 年抗南方锈病的表现不佳，但仍然有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在湖北省等地表现较好。

#### ② 销售收入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在黄淮海区域发生玉米南方锈病需要具备较为严格的条件，因此该情形具有一定偶发性，持续发生的概率较小，具体条件如下：

A.玉米南方锈病的病原菌孢子传播至黄淮海区域。2021年7月中下旬，第6号超强台风“烟花”登陆浙江舟山后，先后经过浙江、江苏、安徽等省份，而这些省份是玉米南方锈病的高发地区，病原菌的孢子在发芽后靠风雨传播，给黄淮海区域也带来了病原菌孢子和游离水。

B.黄淮海区域出现较强的降雨。2021年7月以后，我国黄淮海大部分区域都出现了较强降雨，导致田间湿度较大，而玉米锈病属于高湿型病害，当相对湿度达到70%以上且温度适宜（一般为20-25℃）的前提下，发病较为严重。

C.玉米处于抗逆性减弱的生殖生长期。从2021年8月中旬开始，我国绝大多数产区的玉米生长开始由营养生长转向生殖生长，植株的抗逆性开始逐渐减弱，这也为叶部病害的入侵创造了条件，导致玉米受南方锈病发病较为严重。

在上述条件的影响下，根据《2021年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防控概况与2022年工作重点》，受暴雨及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玉米南方锈病在黄淮海夏玉米区发生较重，发生面积4,097万亩；河北省全省发生面积1,380万亩，历史以来发生最重的一年，天津市近十年来首次发现玉米南方锈病。

鉴于在黄淮海区域产生玉米南方锈病有较为严格的条件，具有一定偶发性，同时公司现已将RppC、RppK、RppM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公司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和包括伟科702、郑原玉432在内的主导品种中，进一步提高了正在推广品种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表现，故不存在因玉米南方锈病而导致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2023年，伟科702和郑原玉432的收入均较去年出现同比恢复性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同比增长	收入
伟科702	5,378.91	22.61%	4,387.00
郑原玉432	2,355.14	7.06%	2,199.85

注：上述收入包括抗南方锈病版本的伟科702、郑原玉432

（2）发行人在新品种研发、销售推广等方面的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进度、效果

第一，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已整合南方锈病抗病基因。公司已与河

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密切合作，现已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公司核心骨干育种材料以及包括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在内的主导品种中，进一步提高了品种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及综合生产表现。公司 2023 年新销售含南方锈病抗病基因类型的伟科 702 玉米种 136.90 万元，郑原玉 432 玉米种 18.36 万元。

第二，持续进行新品种研发。公司已按照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了研发中心部门架构，形成郑州、北京两个研发团队，研发人员 46 人，博士 2 人、硕士 17 人，占研发创新团队的 41.30%；公司建立了种质资源库，储备各类种质资源超过 3 万份，已授权植物新品种权的自交系 90 份；公司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高效开展新品种育种，低毒高效的单双倍体育种技术可以将育种年限缩短到 4-5 年，从而形成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广一代的新品种产生模式。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审定的玉米种子品种 113 个，小麦种子品种 25 个，能够为公司推出新品种提供源源不断的供给。

第三，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等方式，持续推出棒博士 767、郑原玉 333、金苑玉 318 等新品种，在 2022-2023 经营年度已开展较大面积示范推广，2023 年销售分别实现收入为 3,822.75 万元、661.41 万元、642.59 万元。

第四，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推广体系。公司坚持用优化技术将优秀产品推广到适宜区域种植的理念，坚持试验、示范、推广三步走的新品种推广模式，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推广体系，公司郑原玉 432、Z658、棒博士 767、伟隆 169 均是该推广体系的成功典范。

## 二、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经营稳定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品种来源的合作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植物新品种是否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针对相关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揭示

### 1、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收入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是种子行业的常见情况，造成该特殊情况的原因在于我国种子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较晚。因过往经济体制原因，加之过往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品种审定渠道较少，导致种子企业的研发动力较弱或商业化育种体系不健全，我国的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和优秀的人才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子企业通过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等手段获得种子经营权属于行业惯例。

2010年以后，随着2011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以及2011年9月农业部实施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并随着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证，我国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才开始逐步建立，种子企业加强了自主研发能力。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b>秋乐种业：</b>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53.77%</b>
品种权购买	未披露	未披露	22.49%
授权经营	未披露	未披露	31.28%
<b>皖垦种业：</b>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49.54%</b>
品种权购买	未披露	未披露	6.54%
授权经营	未披露	未披露	43.00%
<b>康农种业：</b>	<b>未披露</b>	<b>10.37%</b>	<b>15.29%</b>
品种权购买	未披露	5.63%	9.6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授权经营	未披露	4.74%	5.63%
<b>发行人:</b>	<b>54.70%</b>	<b>61.15%</b>	<b>45.57%</b>
品种权购买	31.82%	39.43%	30.09%
授权经营	22.88%	21.72%	15.4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书或反馈意见回复

从上表可见，除康农种业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合计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处于增长期

发行人外购品种 Z658 系 2018 年新推出的品种，受益于优异的种植表现和公司良好的推广技术服务，市场需求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外购品种棒博士 767 系 2022 年新推出的品种，由于产品抗性较强，推出后市场反应较好。发行人授权经营品种伟隆 169 系公司 2018 年引入的新品种，公司享有河南省独家生产经营权，随着公司较好的推广效果和产品质量良好的田间表现，伟隆 169 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

鉴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具有合理性。

### （3）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种子品种受玉米南方锈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

发行人自研品种郑原玉 432、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主要销售区域为黄淮海地区，2021 年黄淮海区域爆发重大玉米南方锈病，直接影响了发行人自研品种郑原玉 432、伟科 702 在 2022 年的销量。

同时，发行人外购品种 Z658 主销东北地区，东北不存在玉米南方锈病，外购品种棒博士 767 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才开始销售，未受 2021 年黄淮海区域玉米南方锈病的影响；发行人授权经营品种伟隆 169 系小麦品种，小麦品种的销售不受玉米南方锈病的影响。

综上，鉴于我国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自 2010 年以后才开始逐步建立，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种子企业的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收入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种子品种受玉米南方锈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而处于增长期的外购、授权经营的种

子品种未受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对相关品种来源的合作单位不存在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协议长期合法有效且履行良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核心品种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同如下：

#### ① Z658

签署时间	2020年5月27日
签署主体	长春金苑、铁岭佳禾
合同标的	玉米新品种 Z658 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
合同期限	实施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
核心违约条款	<p>1、铁岭佳禾应保证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其在违约 30 日内退回长春金苑所付全部转让费并赔偿给长春金苑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长春金苑未按期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含初始费及提成），每延期一天支付千分之五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付款，铁岭佳禾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及授权，产生损失由长春金苑承担。</p> <p>3、任何一方限制对方技术发展，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长春金苑已实际支付总金额”100%的违约金。</p> <p>4、长春金苑应如实计算协议约定应付的品种使用费，如铁岭佳禾核实长春金苑有主观故意计算误差超过应付金额的 3% 的，视为长春金苑违约，或者长春金苑非不可抗力延期支付品种使用费超过 30 天，铁岭佳禾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继续追缴品种使用费。</p> <p>5、铁岭佳禾如对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许可方式（含承诺）进行任何调整均须事先征得长春金苑书面同意，否则视为铁岭佳禾违约，铁岭佳禾应无条件将 Z658 许可范围、许可方式（含承诺）恢复至协议约定状态，并按长春金苑实际支付品种费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长春金苑损失及全部可得利益。</p>
合同履行情况	长春金苑按期支付了协议项下初始费及提成，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铁岭佳禾无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及授权，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② 棒博士 767

签署时间	2021年1月1日
签署主体	发行人、河南秀青种业有限公司（“秀青种业”）
合同标的	玉米杂交种“棒博士 767”项目的技术秘密独家使用权的转让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本杂交种退出市场为止
核心违约条款	1、秀青种业应保证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发行人实施技术秘密侵权且属实，秀青种业应退

	还款项，赔偿发行人损失，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发行人逾期 20 天未支付技术秘密转让费，秀青种业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及授权，产生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合同履行情况	发行人按期支付了协议项下技术秘密转让费，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秀青种业无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及授权，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 伟隆 169

签署时间	2018 年 10 月 6 日
签署主体	新乡邦达富、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凌伟隆”）
合同标的	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在河南省区域内独占生产经营使用权
合同期限	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到期为止
核心违约条款	1、杨凌伟隆应保证其植物新品种使用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新乡邦达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杨凌伟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新乡邦达富所有损失。 2、杨凌伟隆应维持合同有效期内植物新品种权的有效性。如因杨凌伟隆过错导致植物新品种权终止的，应支付新乡邦达富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本项植物新品种权被国家植物新品种使用权行政机关宣布无效的，新乡邦达富已支付的使用费需返还。 3、新乡邦达富逾期二年未实施植物新品种权且未予解释影响杨凌伟隆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杨凌伟隆有权要求新乡邦达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杨凌伟隆若有意转让标的品种产权，则保证优先与新乡邦达富协商，由新乡邦达富向杨凌伟隆支付一定金额后受让标的品种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协商未果，同等条件下新乡邦达富仍享有标的品种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受让（购买）优先权。
合同履行情况	发行人按期支付了协议项下植物新品种权使用费，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不存在违约情形，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权不存在侵权、终止或无效情形，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 Z658、棒博士 767 技术秘密使用权购买及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独占生产经营使用权的许可已与转让方、许可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长期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技术秘密使用权或独占生产经营使用权均覆盖了相关品种的完整保护期，Z658、棒博士 767 技术秘密使用权购买协议项下转让方单方解除权并未触发，相关协议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良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稳定的授权

关于购买的 Z658、棒博士 767 技术秘密使用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申请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他项权利
1.	Z658	玉米	长春金苑	CNA20182155.5	2021.12.30-2036.12.29	无

2.	棒博士 767	玉米	发行人、秀青种业	CNA20211009342	2023.5.24-2038.5.23	无
----	---------	----	----------	----------------	---------------------	---

关于伟隆 169 授权，新乡邦达富就伟隆 169 取得的独占生产经营使用权覆盖了该品种的完整保护期，新乡邦达富与杨凌伟隆之间就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权侵犯第三人权利、合同有效期内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权终止或无效约定了明确且相对严苛的违约责任，且转让伟隆 169 植物新品种权时新乡邦达富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新乡邦达富通过与杨凌伟隆之间的协议约定，取得伟隆 169 的授权稳定且可持续。

（3）发行人可独立实施相关受让或授权品种相关的技术秘密，完成从技术秘密到种子产品的商业化过程

根据转让/授权协议，发行人取得技术秘密使用权或植物新品种权独占授权，转让方或授权方交付技术资料后，发行人无需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可独立实施相关受让或授权品种相关的技术秘密。发行人通过自有研发团队对受让的 Z658、棒博士 767 技术秘密进行品种的优选纯合、稳定扩繁、测试和试验，进而提交并完成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注册保护；发行人通过生产团队及销售团队，进行 Z658、棒博士 767、伟隆 169 种子产品的生产、市场开发和推广，实现了 Z658、棒博士 767、伟隆 169 从技术秘密到种子产品的商业化过程。

综上，发行人对相关品种来源的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植物新品种不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

针对自主研发的植物新品种，公司在市场调研和气候环境综合研判的基础上，提出前瞻性的育种目标，通过 8-10 年历经自交系选育、杂交种组配和品种比较试验等程序后，选育出一系列品种。随后将其进行审定，在品种审定期间或审定完成后，公司会组织开展市场推广前的品种定位试验，对品种优劣和适宜推广区域做出判断，对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优秀品种快速销售推广；对品种特性超出当前农户生产方式的品种进行储备；对已无法满足当下市场需求的品种予以直接淘汰。基于此，郑原玉 432 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初代品种，其宜籽粒机收、耐密植的特点适应了黄淮海大部分平原地区机械化收割的新生产方式，具备较强的

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年推广面积达 90 万亩，入选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成长型品种；其他自主研发品种尚处在示范推广期、增长期前期，未能形成较多收入。根据《2022 年全国农作物主要品种推广情况统计》及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网站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审定玉米品种 23,162 个，年推广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的品种为 78 个，占比仅为 0.34%。

针对合作研发的植物新品种，公司在经过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品种定位后，选择能够快速实现市场化、创造经济效益的品种进行合作研发。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亦会结合自身研发优势，对合作研发品种进行品种迭代，形成品种群，使其更具市场竞争力。基于此，发行人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自 2010 年审定上市以来，已连续畅销十余年，并入选农业农村部 2014 年-2016 年、2021 年-2022 年农业主导品种，报告期内年推广面积达 210 万亩。

综上，考虑到我国种业开发出推广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的优秀品种具有较大难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植物新品种中有两个品种跻身其中，故不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

#### 4、针对相关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揭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之“二、（五）”之所述“（二）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购买、授权经营的新品种及授权稳定性风险”。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受让取得新品种权的费用明细，量化分析定价是否公允，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品种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取得新品种权的费用明细及其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新品种权及其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公允性如下：

序号	品种	转让方	受让方	植物新品种权人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同类型品种相似案例的转让价格
1	Z658	铁岭佳禾	长春金苑	长春金苑	30 万元+品种使用费（2019-2020 及之前销售年度，按照品种销售量*0.3 元/公斤；2020-2021 销售年度起，按照品种销售量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吉农大 2088、吉云玉 919；吉林农业大学与吉林云天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同意以 120 万元实

序号	品种	转让方	受让方	植物新品种权人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同类型品种相似案例的转让价格
					*1元/公斤)		施该等品种转化（公示时间：2023年2月）
2	棒博士767	秀青种业	金苑种业	秀青种业、金苑种业	300万元+品种销售量*0.2元/亩（袋）使用费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中夏玉6号：吉林农业大学与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协商同意以30万元实施品种转化（公示时间：2022年8月）
3	金苑玉318	铁岭增玉种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	—	30万元+技术使用费（该品种制种亩单产<400公斤，支付0.6元/公斤；单产400公斤≤单产≤450公斤，支付0.7元/公斤；单产>450公斤，支付0.8元/公斤）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宁单52号：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就该品种与宁夏红禾种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达成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50万元
4	豫单197	河南农业大学	金苑种业	—	80万元+提成费（不超过30万公斤，不计算提成费；超过30万-100万公斤（含），每公斤0.3元；超过100万-300万公斤（含），每公斤0.4元；超过300万公斤，每公斤0.5元）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吉东玉88：垦丰种业于2017年10月外购取得，入账原值为111.16万元

注：上表所载“同类型品种相似案例的转让价格”相关信息来源为吉林农业大学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中心官网、宁夏农林科学院公示信息（www.nxaas.com.cn）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Z658、金苑玉318分别为2020年5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签署的品种权购买合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新品种权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及同类产品相似案例转让价格，该等新品种权转让定价公允。

## 2、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品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新品种权的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品种权权属情况如下：

品种	转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品种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Z658	铁岭佳禾	2020/5/27	铁岭佳禾成立于2015年1月，股东为张春野、张	否	否

品种	转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方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品种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赫鑫，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春野，监事为张赫鑫。		
棒博士 767	秀青种业	2021/1/1	秀青种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股东为王永普、师洪飞、王晓飞，执行董事为王永普，监事为王晓飞。	否	否
金苑玉 318	铁岭增玉种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0/11/13	铁岭增玉种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股东为陈卫红、尤宪增，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卫红，监事为尤宪增。	否	否
豫单 197	河南农业大学	2023/1/30	河南农业大学由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是河南省省属重点大学，其特色专业包括植物保护、园林、农学等。	否	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品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Z658 品种权购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销售年度的原因，购买品种权后对于销售区域仍存在限制性约定的原因，发行人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及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持续性的影响。说明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情况与转让方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和行业经验，陆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新品种，如棒博士 767 等”的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 1、Z658 品种权购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销售年度的原因

针对 Z658 品种，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的合作过程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2 日，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签署《玉米新品种 Z658 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报审、开发玉米新品种 Z658，并由长春金苑以长春金苑名义单独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2）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Z658 先后通过辽宁、内蒙古、吉林、

河北、天津、山西的品种审定，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继而在于已审定地区开展 Z658 的推广及销售；

（3）2018 年 6 月，长春金苑以自身名义单独就 Z658 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4）为确保 Z658 市场开发的有序开展，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玉米新品种 Z658 合作开发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针对 Z658 的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自 2019-2020 销售年度起，Z658 吉林省市场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自 2020-2021 销售年度起，Z658 黑龙江省市场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

（5）为确保 Z658 开发权益的稳定性，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铁岭佳禾将其拥有的 Z658 技术秘密使用权（已由长春金苑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转予长春金苑，并就双方针对 Z658 的销售区域、销售年度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及确认。

综上，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实际开始开展 Z658 销售的时间为 2018 年，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玉米新品种 Z658 合作开发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玉米新品种 Z658 合作开发补充协议》中即已就 Z658 销售年度、销售区域等事宜予以约定，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品种权购买合同中对 Z658 销售年度、销售区域的约定系对《玉米新品种 Z658 合作开发协议》《玉米新品种 Z658 合作开发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及确认，因此品种权购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销售年度。

**2、购买品种权后对于销售区域仍存在限制性约定的原因，发行人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购买品种权后对于销售区域仍存在限制性约定的原因

长春金苑购买 Z658 品种权后对于 Z658 销售区域仍存在限制性约定，主要系双方基于充分发挥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各自的品种区域推广优势而达成一致的商业安排。铁岭佳禾地处辽宁省，辽宁市场由铁岭佳禾独家开发，内蒙市场由双方共同开发，除此之外的其他适宜种植区域均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

（2）发行人 Z658 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

经营稳定性、收入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已取得 Z658 的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2 月，长春金苑取得 Z658 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Z658
属或者种	玉米
品种权人	长春金苑
品种权号	CNA20182155.5
申请日	2018 年 6 月 24 日
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②现有合同已对 Z658 适宜推广种植开发的区域进行了明确划分，且发行人对开发区域后续变动享有决定权

2020 年 5 月 27 日，长春金苑与铁岭佳禾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对 Z658 品种开发区域明确约定如下：

河北、天津、山西、陕西等华北西北春播区 Z658 市场由金苑种业独家开发；自 2019-2020 销售年度起，Z658 吉林省市场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自 2020-2021 销售年度起，Z658 黑龙江省市场、吉林省市场由长春金苑独家开发，辽宁市场由铁岭佳禾独家开发，内蒙市场由双方共同开发。

铁岭佳禾如对 Z658 现有许可范围、许可方式进行任何调整，均须事先征得长春金苑书面同意，否则视为铁岭佳禾违约，铁岭佳禾应无条件将 Z658 许可范围、许可方式（含承诺）恢复至协议约定状态，并按长春金苑实际支付品种费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长春金苑损失及全部可得利益。

综上，长春金苑已取得 Z658 的植物新品种权，现有合同已对 Z658 适宜推广种植开发的区域进行了明确划分，金苑种业、长春金苑在多数 Z658 适宜开发区域享有销售权利，且长春金苑对 Z658 开发区域后续变动享有决定权。因此，发行人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及其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情况与转让方经营情况相匹配

#### （1）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情况

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事宜系基于发行人与秀青种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及《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进行，前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1）秀青种业将“棒博士 767”品种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双方为该品种的共同所有权人，发行人独占该品种全国合法审定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权。（2）“棒博士 767”由秀青种业完成河南省审定，其他适应区域由发行人为品种申请人完成审定或引种备案。（3）该品种的品种权转让费包含转让入门费（300 万元）和经营量提成费（提成标准为 0.2 元/亩（袋）），提成费支付时间为每个销售年度结束后的 8 月 31 日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秀青种业支付 300 万元转让入门费，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经营量提成费，双方就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2）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方经营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秀青种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秀青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吴寨村
经营范围	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玉米、小麦种子加工、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研发、推广及农业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王永普持股 95%、师洪飞持股 5%

秀青种业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研发。经查询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 (<http://www.nybkjzfzx.cn/>)，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秀青种业作为申请人/品种权人的植物品种共计 46 项，其中 33 项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含 1 项与公司作为共同权利人的品种即棒博士 767，以及 1 项与邯郸市丛台区鑫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权利人的品种即棒博士 R85）、13 项尚在申请公告阶段（含 1 项与邯郸市丛台区鑫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品种）。同时，秀青种业还曾向乐东禾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4 项植物新品种申请权。

综上所述，棒博士 767 转让方秀青种业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状况与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情况相匹配。

**4、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和行业经验，陆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新品种，如棒博士 767 等”的表述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为发挥商业化育种体系的最大价值，公司运用商业化作物育种管理软件 PRISM 系统、SeedCool 种质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精田数据采集软件、表型数据分析系统、分子检测平台、MIMS 分子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智能化播种、收获以及考种等软硬件系统和机械设备，实现了大量育种数据的采集、存储、高效分析。

公司基于分子检测平台建立了玉米、小麦核心种质资源和品种基因型育种数据库，明确了种质资源遗传类型和应用方向，具体包括：1) 玉米、小麦核心种质资源的基因组、转录组等组学大数据；2) 调控玉米、小麦生长发育、胁迫应激、品质和质量形成等重要农艺性状的基因功能标记；3) 国家公布的转基因、DNA 指纹等各类分子检测标记。以上组学数据和基因型数据已应用于分子育种工作，极大提高了育种效率和精准性。

公司基于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建立了玉米、小麦核心种质资源和品种表型育种数据库，具体包括：1) 涉及植物生产发育和新品种权保护相关的株高、株型、生育期、籽粒灌浆脱水、产量等基本农艺性状数据；2) 茎腐病、穗腐病、南方锈病等主要病害生物胁迫抗性数据；3) 抗旱、抗倒伏、耐高温、耐低温、耐阴雨寡照等非生物胁迫抗性数据。

公司基于基因型和表型育种数据库,将常规育种技术与前沿育种技术深度融合,建立了一套“流程化育种+双单倍体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技术+分子设计育种技术”的玉米高效育种技术体系,有效节省田间资源、缩短品种开发时间,大幅提高育种准确性和科学性。

公司依托自身育种数据库资源、品种选育方向和各级品种审定要求,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审定和保护作物新品种,同时运用自身和行业经验,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品种,对于尚未审定和进行植物品种权保护的组合予以广泛测试,逐步筛选淘汰,最终选出最优品种并予以审定和推广。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和行业经验,陆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新品种,如棒博士 767 等”的表述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但为严谨起见,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之“(1) 优质品种的经营权”中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 等)及授权引入(伟隆 169 等)的优质品种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贡献稳定。同时,公司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品种,对于行业内尚未审定和进行植物品种权保护的组合予以广泛测试,逐步筛选淘汰,最终选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并予以审定和推广,如棒博士 767 等。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进行育种研发,以高产、抗病、抗逆、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品种引领公司的发展。

(四) 说明授权方的基本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公司向小麦种子授权方同时销售小麦种子的商业合理性,授权方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量化分析授权定价、种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授权方的基本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授权方式经营的品种包括伟隆 169、泛玉 606、济糯 2 号。该等品种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情况如下:

(1) 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徐永林持股 20%、徐晔持股 10%、董永利持股 4%、杜高照持股 4%、徐建伟持股 2%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7 年 8 月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承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黄泛区农场地神区建设西路 351 号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凭证），瓜菜种子，种苗及种子相关物资、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进出口业务（凭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粮食贸易业务（凭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
股权结构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99%、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10%、陈清林持股 3.80%、杜彦威持股 3.08%、徐喜国持股 2.53%、李新明持股 2.29%、姚玉红持股 1.83%、张宏举持股 1.30%、李丰收持股 1.30%、伊卫刚持股 0.99%、韦胜利持股 0.71%、卢爱菊持股 0.68%、王新芳持股 0.40%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3）河南温麦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温麦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莘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王曲乡南鲁村加油站南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莘莘持股 100%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隆 169、泛玉 606、济糯 2 号授权方均为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公司向小麦种子授权方同时销售小麦种子的商业合理性，授权方销售区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授权定价、种子销售价格公允

（1）报告期内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种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及授权定价公允性如下：

序号	品种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价格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同类型品种相似案例的授权价格
1	伟隆 169	杨凌伟隆	新乡邦达富	100 万元+该品种销售量*0.10 元/公斤使用费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黔 9618：康农种业与授权方贵州省农科院旱粮所之间授权费用为：亲本使用权费 60 万元，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豫单 898：康农种业与河南农业大学之间的授权使用为一次性支付授权使用费 80 万元，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2	泛玉	河南黄	金苑	30 万元/年，2027 年 7 月 1	协商定价，	郑单 7153：秋乐种业

序号	品种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价格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同类型品种相似案例的授权价格
	606	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种业	日后，若被授权方年经营量小于50万亩，则被授权方按照0.5元/亩标准支付授权费用，若被授权方年经营量超过50万亩，则授权费用仍按30万元/年标准执行	定价公允	自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取得该品种授权，入账时间为2020年12月，入账价值为55万  郑单 6095：秋乐种业自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取得该品种授权，入账时间为2020年12月，入账价值为65万  郑单 6122：秋乐种业自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取得该品种授权，入账时间为2020年12月，入账价值为65万

注：济糯2号仅在2022年形成非常少量收入，之后未合作，未产生授权经营费用

发行人授权经营品种的授权定价系发行人与授权方基于品种审定区域、品种特性、预计推广潜力等因素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与授权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结合同类产品相似品种定价方式及授权价格，发行人授权经营品种授权定价公允。

（2）说明公司向小麦种子授权方同时销售小麦种子的商业合理性，授权方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量化分析种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①公司向小麦种子授权方同时销售小麦种子的商业合理性

杨凌伟隆为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小麦种子的主要原因系其当年小麦种子产量不足，而市场需求旺盛，所以向发行人采购小麦种子在陕西地区销售，杨凌伟隆向发行人采购种子是基于其自身销售的真实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授权方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新乡邦达富与杨凌伟隆于2018年10月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2018年11月7日签署的《小麦新品种伟隆169许可使用与合作开发协议》，杨凌伟隆许可新乡邦达富生产经营伟隆169，许可方式为河南区域内独家

特别许可，杨凌伟隆不得授权或许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河南境内生产经营伟隆 169，杨凌伟隆应当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有效约束自己的经销商或其他区域的被许可方不得在河南境内生产经营伟隆 169。杨凌伟隆销售伟隆 169 的区域为陕西地区，其采购自新乡邦达富的伟隆 169 种子亦用于陕西地区的销售，因此，杨凌伟隆与发行人伟隆 169 的销售区域没有重合，不存在竞争关系。

③量化分析种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麦种子授权方杨凌伟隆销售小麦种子的单价及发行人伟隆 169 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署时间	采购标的及金额			伟隆 169 当年销售单价	
				种子	数量 (万公斤)	总价 (万元)	杨凌伟隆 情况	整体销售 情况
1	伟隆 169 小麦种子预约购销协议	新乡邦达富、杨凌伟隆	2021/8/12	伟隆 169 种子	100	326	3.30 元/公斤	3.58 元/公斤
2	伟隆 169 小麦种子购销协议		2021/9/16		13.8	49.68		
3			2021/9/16		5	16.3		
4			2022/10/21		1.75	6.545	3.74 元/公斤	4.61 元/公斤
5			伟隆 169 小麦种子购销合同		2023/10/27	3.5	13.055	3.73 元/公斤

根据新乡邦达富与杨凌伟隆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小麦新品种伟隆 169 许可使用与合作开发协议》及伟隆 169 小麦种子购销协议，新乡邦达富对外销售伟隆 169 小麦种子应按销售数量的一定比例（即 0.1 元/公斤）向杨凌伟隆缴纳品种使用权费，而新乡邦达富向杨凌伟隆销售伟隆 169 小麦种子时后者不再收取相应的品种使用权费（即 0.1 元/公斤），且该等伟隆 169 小麦种子的包装物系由杨凌伟隆提供，双方购销合同中的约定单价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扣减伟隆 169 品种使用权费和包装成本后确定，与新乡邦达富报告期内伟隆 169 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其中，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新乡邦达富向杨凌伟隆销售伟隆 169 小麦种子的单价与 2022 年、2023 年伟隆 169 小麦种子整体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新乡邦达富于 2022 年、2023 年销售后期（即当年 10 月份）的伟隆 169 尚有库存，经新乡邦达富与杨凌伟隆协商，新乡邦达富在保留较低毛利的情况下将 6.545 万元、13.055 万元伟隆 169 销售给

杨凌伟隆。

（五）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授权期限与授权方的合作历史，说明相关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未来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说明公司对相关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销售收入的授权经营品种为伟隆 169、泛玉 606 和济糯 2 号，其中主要为伟隆 169，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收入占授权经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8.59% 和 97.50%。

从品种授权期限看，伟隆 169、泛玉 606 的授权期限均至品种权到期或品种退出市场，已覆盖该等品种的完整保护期；从授权方合作历史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伟隆 169 授权方杨凌伟隆的合作始于 2017 年 8 月，与泛玉 606 授权方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授权方的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定。在伟隆 169、泛玉 606 授权期间，发行人按期支付该等品种的授权许可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形，相关许可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前述授权方享有的伟隆 169、泛玉 606 植物新品种权不存在侵权、终止或无效情形。因此，相关许可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较小。

从许可协议续期看，伟隆 169、泛玉 606 的品种授权期限均至该等品种权到期或品种退出市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续期。此外，根据许可协议约定，如杨凌伟隆有意转让伟隆 169 产权，则保证优先与新乡邦达富协商，由新乡邦达富向杨凌伟隆支付一定金额后受让伟隆 169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协商未果，同等条件下新乡邦达富仍享有伟隆 169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受让（购买）优先权。

从授权稳定性看，关于伟隆 169 的授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之“二”之“（一）”之“2”之“（2）”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稳定的授权”及“（3）”发行人可独立实施相关受让或授权品种相关的技术秘密，完成从技术秘密到种子产品的商业化过程”所述，新乡邦达富通过与杨凌伟隆之间的协议约定，取得伟隆 169 的授权稳定且可持续。关于泛玉 606 的授权，发行人就泛玉 606 取得的授权区域范围的独占生产经营使用权覆盖了该品种的完整保护期，发行人与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之间就泛玉 606 植物新品种权侵犯第

三人权利、合同有效期内泛玉 606 未能通过国家审定约定了明确且相对严苛的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取得泛玉 606 的授权稳定且可持续。同时，授权方交付技术资料后，发行人无需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可独立实施授权品种相关的技术秘密，能够独立完成从技术秘密到种子产品的商业化过程。

针对发行人品种权授权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二）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购买、授权经营的新品种及授权稳定性风险

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是种子行业的常见情况，造成该特殊情况的原因在于我国种子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较晚。我国的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和优秀的人才来自于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子企业通过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等手段获得种子经营权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合计收入占比为 45.57%、61.15%和 54.70%，占比较高。其中授权经营收入占比为 15.48%、21.72%和 22.88%，毛利占比为 5.84%、11.12%和 16.06%。根据协议约定，授权期限至品种权到期或品种退出市场，虽然公司对相关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授权方违反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授权合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授权期限覆盖品种的完整保护期，与授权方历史合作关系良好，相关许可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较低，未来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对相关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稳定并排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授权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和授权经营的各品种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毛利情况，分析各模式取得的品种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情况；

2、查阅《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各主要品种审定公告等资料，比较发行人主要品种与同区域内主要竞品的种植产量、综合抗性和籽粒品质等核

心技术参数，结合区域内生态环境、多发病害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主要品种的先进性；

3、查阅《2021年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防控概况与2022年工作重点》了解2021年台风烟花的登陆时间、影响范围等；

4、访谈发行人研发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表现，以及在新品种研发、销售推广等方面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进度、效果；

5、查阅发行人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结合有关授权经营、品种权购买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授权经营品种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定价公允性；

6、查阅发行人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相关合同，了解该等交易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或授权经营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核心违约条款、合同履行情况等；

7、查阅发行人提供外购或授权经营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8、访谈外购或授权经营核心品种相关转让方或授权方，了解外购或授权经营核心品种的定价依据、合同履行情况、转让方或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相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转让方或授权方公开资料，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品种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核查相关品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比于相同生态区域内市场主要竞品，发行人主要品种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2、Z658收入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伟科702不存在因玉米南方锈病而导致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种子品种具有合理性，对相关品种来源的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植物新品种不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

4、Z658 发行人独家开发区域、共同开发区域及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持续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棒博士 767 品种权转让情况与转让方经营情况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取得和授权经营的新品种权定价公允，转让方和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品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子公司向伟隆 169 授权方同时销售伟隆 169 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伟隆 169 种子授权许可协议不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未来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对伟隆 169 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伟隆 169 的授权稳定且在授权区域内具有排他性。

## 二、《问询函》问题 2. 独立研发能力及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玉米种子主要产品中，伟科 702 的品种来源为合作研发，各期收入占比由 46.33% 下降至 23.16%；郑原玉 432 为自主研发，各期收入占比由 24.77% 下降至 15.62%。伟科 702 的合作研发单位郑州伟科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2）公司进一步加强包括玉米南方锈病在内的抗病分子育种工作，并与河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密切合作，现已将 RppC、RppK、RppM 等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公司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中，进一步提高了推广品种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表现。（3）发行人存在多起因植物新品种权引发的诉讼纠纷，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为防范相关植物新品种权被侵害而起诉。

（1）合作研发及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各合作研发的单位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研发情况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相

关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双方关于合作研发产品是否存在产权争议。②结合发行人植物新品种的合作研发模式、品种权、经营权等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对合作研发的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相关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揭示。

（2）植物新品种权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原因、诉讼涉及主体、涉及金额等）、目前的进展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公司研发、受让品种取得新植物品种权证书或审定前，公司对该等品种采取的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相同品种产品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与该等品种有关的诉讼或纠纷。说明棒博士 767 新品种权的申请进展，是否会对该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转基因政策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中国农业大学、杭州瑞丰、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正达（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开展转基因合作，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均已完成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性状导入，为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推广奠定了基础。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在转基因产业化相关研究项目，目前合作对象和进展，目前玉米品种是否已经与性状公司合作。②结合转基因相关政策的影响及竞争对手相关技术储备，说明目前转基因相关项目进展对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②、（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合作研发及独立研发能力

（一）补充说明各合作研发的单位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研发情况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相关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双方关于合作研发产品是否存在产权争议

1、补充说明各合作研发的单位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研发情况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合作研发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合作选育品种具体情况

合作产品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伟科 702	郑州伟科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25	300 万
		注册地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 13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伟科 631		法定代表人	陈坚	40 万
		股权结构	陈坚 50%，田贵军 5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开始合作时间	2010.06	
郑品麦 22 号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	成立时间	2006-08-17	30 万元+转让费（繁殖材料
		注册地	郑州市嵩山南路 7 号 10 号楼	

合作产品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郑品麦 8 号	素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家霖	销售量*0.2元/公斤;原种销售量*0.03元/公斤;良种销售量*0.02/公斤)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费(繁殖材料销售量*0.2元/公斤;原种销售量*0.03元/公斤;良种销售量*0.02/公斤)
		股权结构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 36.30%，胡为民 10.00%，永周 3.74%，张建伟 3.43%，刘伟 3.30%，杨世清 3.22%，荆海军 3.08%，姚华锋 2.57%，崔国士 2.27%，朱军 2.24%，王景敏 2.20%，翟凤英 2.10%，黄伦基 2.10%，张斌 2.09%，胡秀菊 2.05%，李旭照 2.00%，翟玉庆 1.95%，陈海军 1.91%，杨宗渠 1.84%，李宇翠 1.80%，牛忠念 1.79%，赵红英 1.77%，杨晓薇 1.70%，吕晓华 1.61%，宋卫东 1.44%，董海杰 0.90%，曹钊 0.60%	
		主营业务	同位素示踪剂、仪器仪表、核农学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使用 II、V 类放射源；塑料制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7.06.12	

(2)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技术开发协议具体情况

①与核心技术相关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单倍体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孙其信	1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20.10.20	
双单倍体技术联合基因编辑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周文彬	1) 如改造自主产权自交系并应用于配置杂交种进行生产销售的，每份自交系 3 万元；2) 如为第三方生产精制自交系，每份自交系按照合同约定的 40% 支付技术协作费
		开始合作时间	2020.05.26	

②与抗锈病基因相关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玉米南方锈病抗性精准鉴定和遗传改良 (RppC、RppK、RppM)	河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介晓磊	1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22.08.15	

## ③与转基因相关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转基因玉米新材料技术开发 (ND207、CC-2)	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7-15	-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3	
		法定代表人	李嘉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36%，赖锦盛 19.74%，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赵海铭 6.91%，宋伟彬 6.2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3.03.26			
玉米材料转移和分子育种 (DBN993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1-24	1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湾街 19 号院 2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石	
新转基因技术开发 (DBN3601T)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549.94 万人民币	-
		实缴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2101%，北京丰脉众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22329%，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2785%，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6278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转基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5.12.25	
转基因玉米材料技术开发战略合作(浙大瑞丰 8、nCX-1、瑞丰 8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2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1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	沈志成	
		注册资本	3604.869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392.4305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志成 27.79%, 蒋珊珊 4.09%, 熊嫣 3.34%, 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 周昕怡 1.17%, 林朝阳 0.55%, 全村红农芯(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海南瑞智共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浙江诚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0.6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0%, 悟新隆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60%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的技术开发; 销售: 生物制品; 食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6.01.20	
先正达性状导入材料转移(Bt11、MIR162、GA21)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09-14	8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敏杰	
		注册资本	94430.21184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4430.21184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要农作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开始合作时间	2022.01.27	
转基因玉米新材料开发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5-10	8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二楼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玉平	
		注册资本	815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15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8%，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4%，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姜任飞 4.29%，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9%，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3%，共同家园（深圳）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2%，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5%，海南实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三亚崖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1%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1.06.01	
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BFL4-2 的转移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1-04	-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2层203-11室	
		法定代表人	包跃基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45%,王磊28%,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北京博艾远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北京益丰同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3.03.13	
玉米抗虫耐除草剂性状授权使用合作协议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29	-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D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榕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7667%,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刘尚钟8.4833%,黎永红7.35%,北京颖科众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5%,林文清5.88%,李学锋5%,杨贞强1.47%	
		主营业务	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农业生物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技术开发内容	合作单位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费用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3.11.9	

### （3）合作研发单位经营情况

除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外，各合作研发单位经营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主要经营情况	备注
郑州伟科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伟育 718 等 11 项植物新品种权， 已审定伟科 9138 等 9 个玉米品种	-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豫同 107 等 4 项植物新品种权， 已审定豫同 107 等 6 个小麦品种	-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取得 DBN9936、DBN9858、 DBN3601T、DBN9501 等转化体的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瑞丰 125、瑞丰 8、nCX-1 等转化 体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 用）	-
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 业大学作为申报单位已取得 ND207、CC-2 等转化体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生产应用）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农 业大学，及中央企业乡 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共同注册北京粮元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 司，并订立合同约定， 后续仅北京粮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 现有转化体对外许可 使用，并与受体品种 选育单位签订许可协 议书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已取得 Bt11×GA21、 Bt11×MIR162×GA21、GA21 等转化体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 限公司、北京国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作为申报单 位已取得 BFL4-2 转化体的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北京国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由中央企业乡 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农 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 究所和袁隆平农业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多家单位共同发起 设立，并订立合同约 定，该转化体已转移 至北京国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主要经营情况	备注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该事件包含 3 个抗虫基因和 1 个抗除草剂基因，具有广泛的抗虫谱，尤其针对草地贪夜蛾、棉铃虫等玉米田主要鳞翅目害虫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清单，其中，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来源于公司介绍

报告期内，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1.32% 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研发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合作选育新品种和技术开发协议的定价均系与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利益、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说明相关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双方关于合作研发产品是否存在产权争议

产品/技术	合作模式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核心竞争力
伟科 702、伟科 631	产品合作研发	郑州伟科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伟科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著名育种家陈伟程老师组织，由其子陈坚、弟子田贵军共同成立的专门从事玉米新品种选育并对全国进行品种权转让的科技型公司，在黄淮海的玉米新品种选育中有较高的水平
郑品麦 22 号、郑品麦 8 号	产品合作研发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围绕辐射与航天诱变育种、辐射加工与保鲜、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核仪器仪表、辐射新材料等领域进行潜心研发，研制出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是河南省从事民用非动力核技术与开发领域的骨干企业
单倍体技术研究与应用	技术专利授权应用	中国农业大学	陈绍江是中国农业大学玉米中心教授，其带领团队做出了单倍体从诱导、鉴别、再到加倍的一套整体解决方案
双单倍体技术联合基因编辑	技术平台、授权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在玉米重要环境因子适应性遗传解析与关键基因鉴定、玉米重要产量构成因子基因图位克隆与功能鉴定、高等植物基因编辑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获得较多的技术专利
玉米南方锈病抗性精准鉴定和遗传改良（RppC、RppK、	技术专利授权应用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在玉米南方锈病主效抗病基因的精细定位和分离、玉米大斑病主效抗病位点、玉米矮花叶病成

产品/技术	合作模式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核心竞争力
RppM)			株期抗病基因的精细定位和分离等方面有较深研究，其中玉米南方锈病主效抗病基因的精细定位和分离方面获多项专利，研究定位的广谱抗南方锈病 RppK、RppC、RppM 等基因具有领先地位
转基因玉米新材料技术开发（ND207、CC-2）	基因及配套技术 专利授权应用	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生物育种科技公司，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其中 ND207 和 CC-2 适用于玉米的转基因事件已经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并拥有其专利转化专有权，该事件在国内的转基因事件中处于领先地位
玉米材料转移和分子育种（DBN9936）、新转基因技术开发（DBN3601T）	基因及配套技术 专利授权应用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生物育种科技公司，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其中 DBN9858、DBN9936、DBN9501、DBN3601T 转基因事件已经获得国家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该事件在国内的转基因事件中处于领先地位
转基因玉米材料技术开发战略合作（浙大瑞丰 8、nCX-1、瑞丰 88）	基因及配套技术 专利授权应用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生物育种科技公司，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其中瑞丰 125、瑞丰 8、nCX-1 转基因事件已经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该事件在国内的转基因事件中处于领先地位
先正达性状导入材料转移（Bt11、MIR162、GA21）	基因技术在指定品种授权使用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其中 Bt11、MIR162、GA21 转基因事件已经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该事件在国内的转基因事件中处于领先地位
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BFL4-2 的转移	基因及配套技术 专利授权应用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生物育种科技公司，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其中 BFL4-2 转基因事件已经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并拥有其专利转化专有权，该事件在国内的转基因事件中处于领先地位
转基因玉米新材料开发	基因技术在指定品种授权使用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生物育种科技公司，是生物育种后起之秀，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其中 LP026-2 转基因事件已经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并拥有其专利转化专有权，

产品/技术	合作模式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核心竞争力
			该事件在国内的转基因事件中处于领先地位
玉米抗虫耐除草剂性状授权使用	基因技术在指定品种授权使用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生物育种科技公司，是生物育种后起之秀，目前拥有关于玉米抗虫、耐除草剂事件，该事件包含 3 个抗虫基因和 1 个抗除草剂基因，具有广泛的抗虫谱，尤其针对草地贪夜蛾、棉铃虫等玉米田主要鳞翅目害虫，现正在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通过后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

注：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合作方均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合作研发产品和技术开发协议已在合同中就相关产权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产权争议。

（二）结合发行人植物新品种的合作研发模式、品种权、经营权等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对合作研发的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相关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揭示

### 1、发行人植物新品种的合作研发模式、品种权、经营权等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已经在售的合作研发品种及其合作研发模式、品种权、经营权等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合作双方	合作研发模式	品种权安排			经营权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实施范围	实施期限	限制性约定	
1	伟科 702	玉米	金苑种业、郑州伟科	合作单位主要负责制定育种目标,进行种质资源收集及鉴定、新自交系/品系选育;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独开展或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新组合/品系筛选、新品种	金苑种业	CNA20100061.0	2014.09.01-2029.08.31	金苑种业可实施该玉米杂交种的种子生产、销售、自交系的扩繁、提纯复壮	至本杂交种生物生命结束时为止	-	是
2	伟科 631	玉米	金苑种业、郑州伟科		金苑种业	CNA20120223.3	2016.09.01-2031.08.31	金苑种业可实施该玉米杂交种的种子生产、销售、自交系的扩繁、提纯复壮	至本杂交种生物生命结束时为止	-	是
3	郑品麦 8 号	普通小麦	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苑种业、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公司	CNA20140434.6	2017.09.01-2032.08.31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转让给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小麦新品种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新乡邦达富可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	长期有效	-	是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合作双方	合作研发模式	品种权安排			经营权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实施范围	实施期限	限制性约定	
4	郑品麦 22 号	普通小麦	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模式	该品种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转让给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小麦新品种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新乡邦达富可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	长期有效	-	是
5	伟科 609	玉米	金苑种业、郑州伟科		金苑有限、郑州伟科	CNA20101085.0	2015.09.01-2030.08.31	该品种未审定，无经营权相关安排			否
6	金苑玉 389	玉米	金苑种业、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金苑种业、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CNA20201007417	2023.03.07-2038.03.06	金苑种业独家享有该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双方不得对外转让该组合的品种权	否
7	郑品优 9 号	普通小麦	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公司	CNA20161689.4	2020.07.27-2035.07.26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转让给新乡邦达富，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小麦新品种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新乡邦达富可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	长期有效	-	否

## 2、发行人对合作研发的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玉米、小麦种子新品种研发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培育一项新品种需要经历以下 5 个主要阶段：①育种目标制定；②种质资源收集、鉴定；③新自交系/品系选育；④新组合/品系筛选；⑤新品种审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已经在售的合作研发品种采取的合作模式为品种双亲均非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参与或负责前述第④、⑤阶段的研发过程。该合作模式下，第①至③阶段工作主要由合作单位开展，④、⑤阶段工作由发行人单独开展或合作单位与发行人共同开展。若合作研发选育出的新品种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发行人将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向合作单位购买经营权，未来由发行人独家经营该品种。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 （1）发行人已取得合作研发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或稳定授权

植物新品种权是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植物新品种权表明了品种的权利归属（即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育出的植物新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能够有效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发行人在售的 4 个合作研发品种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 3 个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针对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合作研发品种郑品麦 22，考虑到该品种已通过审定并实现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的要求，合作单位及第三方亦无法取得郑品麦 22 的植物新品种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已经在售的合作研发品种均已取得覆盖了该等品种完整保护期的完整经营权。该等经营权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2”之“一、（二）、1”。

（2）发行人已取得合作研发品种的亲本种子或原原种种子

玉米品种亲本种子是生产杂交种种子的核心技术秘密，小麦原原种是生产小麦大田用种的核心技术秘密，每一个杂交玉米品种的亲本和小麦原原种具有唯一性，无法取得玉米品种亲本和小麦原原种就不能进行这一品种玉米种子制种和小麦大田用种生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已经在售的合作研发品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该等品种的亲本种子（玉米）或原原种（小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关于亲本种子/原原种的约定	亲本种子/原原种取得情况
1	伟科 702	玉米	合作单位应向发行人提交包含伟科 702、伟科 631 玉米杂交种亲本繁育材料种子。若合作单位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自交系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已取得
2	伟科 631	玉米		已取得
3	金苑玉 389	玉米	发行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品种使用费后，合作单位应向发行人提供金苑玉 389 父本和母本自交系种子，由发行人扩繁并探索制种技术	已取得
4	郑品麦 8 号	普通小麦	—	已取得
5	郑品麦 22 号	普通小麦	—	已取得
6	郑品优 9 号	普通小麦	—	已取得
7	伟科 609	玉米	—	已取得

（3）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掌握有先进的集多种育种技术于一体的高效育种技术体系，能够独立完成新品种研发的五个阶段工作，具备对合作品种快速迭代升级的研发创新能力。

（4）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合作研发品种总数相对较少

发行人秉持“研发一批、储备一批、推广一批”的研发格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2 项植物新品种权（其中 131 项为自主研发，仅 6 项为合作研发），正在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超过 200 项，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合作研发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或稳定授权，已取得合作研发品种的亲本种子或原原种种子，掌握了合作研发品种的核心技术秘密及绝对控制权，对合作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同时，发行人拥有合作研发品种完整的经营权，拥有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具备丰富的产品储备，合作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原因、诉讼涉及主体、涉及金额等）、目前的进展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
1	金苑种业	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使用权“伟科 702”的繁殖材料	1、判令被告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行为；2、判令被告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行为；3、判令被告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
2	新乡邦达富	延津县嘉硕粮油有限公司、邢学彦、朱发长、李金庄、申平伦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延津县嘉硕粮油有限公司繁育、销售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使用权“伟隆 169”的繁殖材料	1、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2、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60 万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6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申平伦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被告延津县嘉硕粮油有限公司对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邢学彦、朱发长、李金庄对 2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二审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3	新乡邦达富	新乡市粮泰种业有限公司、新乡县创梦种植专业合作社、杨风光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新乡市粮泰种业有限公司、新乡县创梦种植专业合作社、杨风光销售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使用权“伟隆 169”小麦种子	1、判定被告停止侵犯“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绝性处理；3、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新乡市粮泰种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权的小麦种子的行为，被告新乡县创梦种植专业合作社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权的小麦种子的行为，被告新乡市粮泰种业有限公司、新乡县创梦种植专业合作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
							人民币 11.5 万元，被告杨风光在上述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原告、被告均准备提起上诉。
4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销售生产的“郑品玉 491”、“金苑玉 304”、“郑原玉 887”、“金苑玉 171”、“郑品玉 597”、“金苑玉 181”、“郑原玉 777”均系用“NP01154”组合配后审定的品种，侵犯了“NP01154”自交系玉米新品种在国内取得品种权号为 CNA20150107.1 的植物新品种权	1、被告停止使用利马格兰欧洲选育的自交系玉米新品种生产玉米种子，对先前行为所得的 2023 年生产的以及以前年度库存玉米种子不得销售、移交原告或在原告的监督下做灭活处理，库存及新生产的侵权亲本种子交由原告处理；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000 万元；3、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 20 万元；4、被告在《农民日报》《中国种业》上公开确认其侵权事实，消除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5、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16,02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3）甘 01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上诉。
5	金苑种业	河北冀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阳县高丰种子经营部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河北冀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阳县高丰种子经营部生产、经营、销售玉米种子侵犯公司“伟科 609”植物新品种权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维权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 1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 万元，并承诺此后不会从事任何原告全部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加工、经营、仓储等行为。目前被告已支付前述赔偿款，原告已撤诉。
6	金苑种业	青岛鑫丰种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德发种业科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山东省德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经营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权	1、责令被告青岛鑫丰种业有限公司停止侵权，不得以豫禾 868 名义销售伟科 609 繁殖材料；2、判决被告青岛鑫丰种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50 万元，被告山东省德发	17.5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山东省德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为节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
		技有限公司		“伟科 609”的繁殖材料；被告青岛鑫丰种业有限公司销售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伟科 609”的繁殖材料	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决被告山东省德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不得以豫禾 868 名义生产、销售伟科 609 繁殖材料，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维权成本，原被告达成书面和解，约定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17.5 万元。目前被告已支付前述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7	新乡邦达富	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永城市丰收万佳种植专业合作社、王子建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小麦种子侵害了原告“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永城市丰收万佳种植专业合作社与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董事长均是王子建，构成共同侵权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绝活性处理；3、判决被告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被告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永城市丰收万佳种植专业合作社、王子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5 万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被告永城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永城市丰收万佳种植专业合作社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5 万元。目前被告已支付全部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8	新乡邦达富	新乡市常青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新乡市常青农贸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小麦种子侵害了原告“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并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利影响；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维权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 8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 万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被告承诺立即停止侵害新乡邦达富合法权益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6 万元整并保证不再进行侵犯新乡邦达富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对本案侵权种子做灭活处理，处置过程中的剩余收益应交由新乡邦达富。目前被告已支付全部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
9	新乡邦达富	滑县顺达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朱丁现、张翠玲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滑县顺达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经营的小麦种子侵害了原告“伟隆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责令被告滑县顺达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不得以“豫农035、中原6号”名义销售“伟隆169”繁殖材料；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万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被告应赔偿原告30万元整并保证不再出现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目前被告已支付全部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10	新乡邦达富	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冯增革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销售的小麦种子侵害了原告“伟隆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经营的小麦种子侵害了原告“伟隆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责令被告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停止侵权，不得以“喜麦199”的名义销售伟隆169繁殖材料；2、判令被告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被告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责令被告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不得以“喜麦199”的名义生产、销售“伟隆169”繁殖材料，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被告冯增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万元	一审判决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伟隆169”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10万元，被告冯增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伟隆169”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5,000元；二审维持原判。为尽快取得回款，经原被告双方口头协商，原告自愿放弃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的5,000元赔偿。目前被告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11	金苑种业	河北晟玉种业有限公司、高占成、何朋阳、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春淼种业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河北晟玉种业有限公司、高占成、何朋阳、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春淼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米种子侵害了原告“伟科70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判令被告河北晟玉种业有限公司、被告高占成、被告何朋阳、被告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金苑种业“伟科70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河北春淼种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金苑种业“伟科70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3、判	21.14万元	原告与被告达成口头和解协议后原告予以撤诉，被告赔偿原告211,400元整。目前被告已支付全部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
		淼种业有限公司		70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令被告河北晟玉种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被告高占成、被告何朋阳、被告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对该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河北春淼种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	新乡邦达富	何录霞、李声军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何录霞、李声军销售的小麦种子侵害了原告“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判令被告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活处理；3、判令被告何录霞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60 万元，被告李声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7 万元	一审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繁育、销售侵犯“伟隆 169”植物新品种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1 万元。为节约维权成本，原被告达成书面和解，被告承诺停止侵权行为，并一次性赔偿原告 27 万元。目前被告已支付前述赔偿款，该案件已结案。

## 2、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中，除第 4 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方，其中 1-4 项的案件尚未完结，5-12 项的案件已结案。

上述序号为 1-4 项的案件尚未完结。1-3 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向侵犯其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主体提起的诉讼，该等案件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就前述除第 4 项外的诉讼案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因此除因诉讼行为本身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外，公司不会在未来承担可能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未来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第 4 项案件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一审判决发行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将会继续维持一审判决结果”，由于发行人预计该案件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上述序号为 5-12 项的案件已结案或达成和解，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已经取得法院判决或调解支持或与对方达成和解，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判决书及双方和解约定支付全部赔偿价款。因此，就前述诉讼案件，发行人不会在未来承担可能的责任或损失，该等诉事项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 之“二、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原因、诉讼涉及

主体、涉及金额等)、目前的进展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上述序号为 1-3 项案件未发生相关侵犯其他公司品种权的情况,该等案件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上述序号为 4 项案件由于发行人预计该案件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研发、受让品种取得新植物品种权证书或审定前,公司对该等品种采取的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相同品种产品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与该等品种有关的诉讼或纠纷。说明棒博士 767 新品种权的申请进展,是否会对该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研发、受让品种取得新植物品种权证书或审定前,公司对该等品种采取的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健全有效,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相同品种产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该等品种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在公司研发、受让品种取得新植物品种权证书或审定前,公司对该等品种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针对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公司将其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2)公司已设立法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包括商业秘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在内的法务事项,支持商业秘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工作开展。若该等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存在纠纷或诉讼事项,公司亦将根据实际需求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代理相关诉讼案件,在诉讼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权益。

(3)公司已与现有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书,以增强员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意识、明确责任和义务。同时,公司注重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的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力。

（4）公司通过对生产基地进行排查、与经销商、零售商队伍一同关注市场，聘请职业打假第三方公司进行侵权线索查找等方式排查疑似侵权品种，并在公司实验室进行真实性比对，确定相关品种为侵权品种的，公司将正式取证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农业执法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进行举报，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针对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事件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前述措施健全且可对公司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起到有效保护。

此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市场上存在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公司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2”之“二、（一）”部分，不存在与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 2、棒博士 767 新品种权的申请进展及其对该产品销售造成的影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博士 767 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不会对该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棒博士 767 植物新品种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棒博士 767
属或者种	玉米
品种权人	秀青种业、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权号	CNA20211009342
申请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授予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综上，发行人研发、受让品种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前，对该等品种已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健全有效，发行人未发现存在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相同品种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该等品种有关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棒博士 767 植物新品种权，不会对该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三、转基因政策影响

（一）说明目前在转基因产业化相关研究项目，目前合作对象和进展，目前玉米品种是否已经与性状公司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大学（后续由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技术服务）、杭州瑞丰、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转基因业务）、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性状单位开展了转基因深度合作，核心骨干自交系和主导品种已完成抗虫耐除草剂性状导入，公司有1个核心产品金苑玉 177K 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2023 年有 1 个品种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公司目前开展转基因产业化相关研究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对象	目前合作进展	目前玉米品种与性状公司合作情况
1	转基因玉米新材料技术开发（ND207、CC-2）	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已完成骨干自交系性状导入，2022 年有 1 个品种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试验程序，2023 年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金苑玉 177K	就本项合作项目，目前公司有 1 个品种金苑玉 177K 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与性状公司正在沟通品种商业化合作模式
2	玉米材料转移和分子育种（DBN993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已完成骨干自交系性状导入，2023 年有 1 个品种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预计 2024 年有 7-8 个品种可参加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	就本项合作项目，目前公司有 1 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已完成国家统一试验，与性状公司正在沟通品种商业化合作模式
3	新转基因技术开发（DBN3601T）		2022 年完成骨干自交系性状导入，2023 年有 1 个品种已完成品种转育，预计 2024 年有 2-3 个品种可参加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	就本项合作项目，目前公司没有转基因玉米品种参加国家统一试验，与性状公司没有开展品种商业化合作
4	转基因玉米材料技术开发战略合作（浙大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	2023 年完成骨干自交系性状导入，2024 年有 10-12 个	就本项合作项目，目前公司没有转基因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对象	目前合作进展	目前玉米品种与性状公司合作情况
	瑞丰 8、nCX-1、瑞丰 88)	公司	品种可参加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	因玉米品种参加国家统一试验，与性状公司没有开展品种商业化合作
5	先正达性状导入材料转移(Bt11、MIR162、GA21)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完成骨干自交系性状导入，2024 年有 1-2 个品种可参加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	
6	转基因玉米新材料开发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2023 年完成骨干自交系性状导入，2024 年有 1-2 个品种可参加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	
7	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BFL4-2 的转移	北京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虫耐除草剂性状正在导入公司骨干自交系	
8	玉米抗虫耐除草剂性状授权使用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抗虫耐除草剂性状正在导入公司骨干自交系	

(二) 结合转基因相关政策的影响及竞争对手相关技术储备，说明目前转基因相关项目进展对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转基因相关政策的影响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并首次提出安全管理和科学普及，为转基因商业化提供了基础。此后，“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大转基因研发力度。2022 年 1 月 21 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修改后重新发布，本次修改对转基因品种审定做出具体说明，优化了安全评价申报要求，标志着我国转基因商业化进入落地阶段。2022 年 6 月，《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印发，标志着转基因在法规层面迈出重要一步。2023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同月，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指出，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

进一步扩大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应用试点范围，国内转基因种子商业化持续推进。2023年12月，农业农村部首批通过初审的37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和14个转基因大豆品种正式下发审定证书，标志着我国转基因产业化正式落地，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苑玉177K为首批37个转基因玉米品种之一。

## 2、竞争对手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名称	相关转基因技术储备
隆平高科	在玉米转基因创新前端，已布局瑞丰生物、隆平生物、绿谷生物、国丰生物推进性状开发，后端以玉米科学院、联创种业为主推进品种转育，同时通过生物信息团队与传统育种团队的协同，已初步建立玉米全基因组育种模型并开展应用验证
登海种业	未披露
荃银高科	作为先正达种业板块重要成员，积极开展生物育种技术方面研发与合作，储备相关资源，有序推动生物育种等领域产业化应用，目前先正达已获得3个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分别是耐除草剂玉米GA21、抗虫耐除草剂玉米Bt11×GA21，抗虫耐除草剂玉米Bt11×MIR162×GA21
万向德农	在原转基因合作基础上，储备新的转化体，以期各骨干自交系选择最合适的转化体，以提升竞争力
秋乐种业	开展研发课题《高抗鳞翅目主要害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要基因Cry1Abt及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研究》，目前已完成验收
康农种业	已与大北农、中化先正达、隆平生物、杭州瑞丰等性状龙头企业进行了深度合作，其中公司骨干自交系已经全部完成双抗（抗虫、耐除草剂）性状的导入，自有核心品种已进行组配并计划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试验，转基因玉米品种商业化领域产品储备充足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3、说明目前转基因相关项目进展对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说明目前转基因相关项目进展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与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1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已完成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2023年与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1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已完成国家统一试验；自2024年开始，公司与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瑞丰、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选育25个左右转基因玉米品种将陆续申请参加国家转基因玉

米品种统一试验。

公司同时与国内多家转基因性状龙头企业合作，已经形成了稳定的转基因玉米品种研发体系，研发技术和品种储备行业领先，有效规避了性状垄断风险，同时有望在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应用有序放开的情况下强化公司在转基因领域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2）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冲击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中国农业大学、杭州瑞丰、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开展转基因合作，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和主导品种均已完成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性状导入。当前我国转基因种子处于正式销售前夕，公司现已形成 25 个左右转基因玉米品种，自 2024 年开始陆续申请参加国家转基因玉米品种统一试验，如若公司转基因产品未能通过审定，或审定通过后未能实现优异的大田种植表现，则公司在产品销量、经营业绩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郑州伟科、大北农、先正达、隆平生物和杭州瑞丰等企业签订的协议，核查合作研发产品的产权约定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相关费用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转基因玉米商业化进展分析相关合作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2、查询合作研发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合作研发品种相关合同，了解合作研发品种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双方、品种权安排、经营权排等；

4、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审定证书，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部分合作研发品种未取得品种权、未经审定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产品的合作研发模式，分析发行人对合作研发单位的技术依赖，相关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影响；

6、查阅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银行收款凭证；

7、访谈法律事务负责人，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原因、应诉准备、案件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影响；

8、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初至今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

9、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了解其对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情况；

10、查阅发行人与转基因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报告期内杭州瑞丰持有发行人 1.32% 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研发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相关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合作研发产品不存在产权争议。

2、发行人对合作研发的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合作模式稳定，发行人具备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发生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侵犯其他公司品种权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针对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事件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前述措施健全且可对发行人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起到有效保护。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发现市场上存在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公司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审定的研发、受让品种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棒博士 767 植物新品种权，不会对该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转基因产业化相关研究项目，玉米品种已经与性状公司合作，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冲击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 三、《问询函》问题 5. 与第一大客户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2.99%、4.33%和 2.20%。其中，一是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康广华外甥刘洪涛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在报告期内连续三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14 万元、763.72 万元、1,039.79 万元和 77.16 万元；二是驻马店金富苑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35%的参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2022 年各期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左右。（2）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

0.14%、3.11%和 0.03%。2022 年关联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出于审慎性原则，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新增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委托其代繁、加工小麦种子，采购小麦种子 577.07 万元；同时，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小麦种子 76.42 万元。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邦达富优粮的少数股东王五恒持股 56.25%的公司。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乡邦达富因业务开展需要，与王五恒成立邦达富优粮。

请发行人：（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涉及的主要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为关联方的，补充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2）说明驻马店金富苑农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参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经营决策情况，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参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公司向豫北种业采购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与同一客户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区分客户逐一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二、说明驻马店金富苑农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参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经营决策情况，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参股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驻马店金富苑农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 1、金富苑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富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金苑种业	175	货币	35
2	张伟	85	货币	17
3	张景莲	60	货币	12
4	刘培生	60	货币	12
5	翟华伟	60	货币	12
6	刘洪涛	60	货币	12
合计		<b>500</b>	—	<b>100</b>

驻马店作为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产粮大市，常年粮食播种面积 1900 万亩以上，总产 160 亿斤以上，占全省的 1/8，稳居全省第 2 位，其中小麦产量占全省的 1/7、全国的近 1/26。金富苑设立初衷是将驻马店市有实力的经销商组织起来，利用他们的资源和影响力，开拓除现有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外的新品种市场，密集公司产品在驻马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并获得现有经销商的支持。

金富苑尚未实现设立预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富苑的主营业务为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农药，业务规模较小，而公司运营推广所需销售费用偏高，经营亏损，2023 年度金富苑营业收入为 61.46 万元，营业利润为-89.86 万元，净利润为-89.79 万元。

### 2、郑州科恩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科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金苑种业	10	货币	11.1111
2	宿迁中江种业有限公司	10	货币	11.1111
3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货币	11.1111
4	河南怀川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货币	11.1111
5	承德裕丰种业有限公司	10	货币	11.1111
6	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	10	货币	11.1111
7	秀青种业	10	货币	11.1111
8	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货币	11.1111
9	河北天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货币	11.1111
合计		<b>90</b>	—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科恩的主营业务系为股东提供品种试验和品种审定服务。2023 年度，郑州科恩营业收入为 68.5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5 万元，净利润为 1.24 万元。2023 年度郑州科恩不存在亏损情形。

## （二）参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经营决策情况

“参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经营决策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的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的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参股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股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核查程序

1、查阅金富苑及郑州科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年财务报表，了解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内部决策机制及经营情况；

2、查阅金富苑、郑州科恩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参股公司亏损原因、控制权情况、股东持股真实性及股东出资来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股公司金富苑及郑州科恩其他股东所持金富苑、郑州科恩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东取得金富苑、郑州科恩的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资金，金富苑及郑州科恩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问询函》问题 15. 其他问题

**（1）种粮一体化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2年3月开展“优质小麦、糯质玉米”的种粮一体化业务（目前以优质小麦为主），旨在做强核心种业的基础上，与产业链粮食加工企业等相关品牌公司合作，发展优质小麦等订单农业业务，引导区域内优质小麦产业化生产，从而促进种子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粮食贸易的业务开展方式、采购来源、销售方向，补充披露各期生产或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销售数量、金额及单价。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种粮一体化业务开展涉及的小麦、玉米品种，与发行人种子品种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分析说明种粮一体化业务开展对种子销售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说明对于玉米开展种粮一体化业务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③公司如何控制种粮一体化业务运营风险，防止存货滞销和减值的有关措施。

**（2）化肥和农药配套销售。**根据申请文件，为使得公司种子田间表现最优化，公司与国内大中型化肥农药生产商合作，按照共同制定的配方或药剂组合定制化生产，产品配套公司种子销售。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销售化肥、农药的主要细分产品，与公司种子品种、数量的配比关系。②说明化肥、农药销售与种子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021年玉米种子收入大幅上升但化肥收入下降的原因。

（3）注销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因未实现研发预期，公司持股60%的郑州郑原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于2月9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4）业绩对赌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3年12月24日，南海成长、同创艾格、黄德钧、金苑有限、康广华、焦学俭签订了《河南金苑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10月21日，康广华、焦学俭与定向发行对象杭州瑞丰、沈志成、黄德钧签订了《〈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对赌方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对赌协议的终止条款，说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3,404.00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10.96元/股，并约定了股价稳定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②补充说明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6）关于招股书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②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可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与构成，具体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加中披露，提升可读性。③进一步详细补充披露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

式的演变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三、注销子公司

说明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说明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642,249.67 元、41,978,969.04 元、41,791,276.17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66号），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7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146号）及其附件《2023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2023年4月被调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保持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据此，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之“2”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之“1”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212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3,914.6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41,791,276.17 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10.08%，不低于 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挂牌后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海成长、杭州瑞丰的合伙人/股东构成情况有更新，具体如下：

##### （一）南海成长

##### 1、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合伙期限自	2011年04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 验区市监局	核准日期	2024年2月8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经营状态	存续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500	0.20
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3.	丁宝玉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4.	黄荔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5.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	35.48
6.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26
7.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	2.70
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	1.73
9.	袁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10.	薛惠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1.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2.	林辉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3.	郑学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4.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5.	段续源	有限合伙人	2,500	1.01
16.	叶志群	有限合伙人	2,300	0.93
17.	虞智勇	有限合伙人	2,200	0.89
18.	李曼芄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19.	蔡馥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0.	程小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1.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2.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3.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4.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5.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6.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7.	沙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8.	花田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0.65
29.	林琼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0.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2.	李嘉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3.	葛基标	有限合伙人	1,400	0.56
34.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1,400	0.56
35.	琚惠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0.56
36.	严蕴亚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37.	李静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38.	吴昌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39.	秦曼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0.	程应璋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1.	邱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2.	侯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3.	段龙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4.	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b>合计</b>		—	<b>248,000</b>	<b>100</b>

## （二）杭州瑞丰

###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瑞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980858X4	名称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志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号楼 103 室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生物制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	核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瑞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成	1,001.97	27.7949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58.7514	26.5960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1747	23.1957
4.	海南瑞智共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387	5.8931
5.	蒋珊珊	147.5732	4.0937
6.	熊嫣	120.4669	3.3418
7.	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918	2.4742
8.	全村红农芯（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503	1.5715
9.	周听怡	42	1.1651
10.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768	0.9897
11.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77	0.8421
12.	悟新隆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77	0.8421
13.	浙江诚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2	0.6525
14.	林朝阳	19.74	0.5476
	<b>合计</b>	<b>3,604.8692</b>	<b>100.00</b>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具体如下：

###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及说明，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作物种类	生产经营方式	发放单位	有效区域	有效期
1	金苑种业	G（农）农种许字（2023）第0070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河南省	2023.12.25-2028.12.24

### （2）品种审定证书/引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品种审定证书/引种备案文件及说明，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种子品种审定/引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编号	审定/公告日期
1	郑原玉 878	玉米	国审玉 20232132	2023/11/19
2	郑原玉 333	玉米	国审玉 20232045	2023/11/19
3	金苑玉 116	玉米	豫审玉 20230050	2023/7/24
4	金苑玉 109	玉米	豫审玉 20230004	2023/7/24
5			（冀）引种（2024）第1号	2024/1/11
6	金苑玉 393	玉米	豫审玉 20230052	2023/7/24
7			（冀）引种（2024）第1号	2024/1/11
8	郑品玉 518	玉米	国审玉 20232043	2023/11/19
9	郑品玉 608	玉米	国审玉 20232044	2023/11/19
10	金苑玉 115	玉米	国审玉 20232090	2023/11/19
11	郑原糯 432	玉米	国审玉 20232129	2023/11/19
12	郑品玉 419	玉米	国审玉 20232130	2023/11/19
13	郑原玉 816	玉米	国审玉 20232131	2023/11/19
14	金苑玉 205	玉米	国审玉 20233341	2023/11/19
15	金苑玉 177K	玉米	国审玉（转）20231027	2023/12/6

16	Z658	玉米	（黑）引玉（2018）第126号	2019/1/3
17			国审玉 20232060	2023/11/19
18	棒博士 767	玉米	国审玉 20232128	2023/11/19
19	金苑玉 318	玉米	（冀）引种（2024）第1号	2024/1/11
20	郑原玉 432	玉米	鄂审玉 20230018	2023/8/2

### （3）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放单位	有效期
新乡邦达富	农药经许（豫）4107962000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局	2023.8.2-2028.8.1

### （4）其他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760,663.71 元、296,707,269.89 元、357,527,052.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5%、98.87%、98.99%。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有如下更新：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市高新区新之艺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朵拉舞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陈海见配偶冯彦娥持股50%的企业
2	露卡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讯之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李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除此以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有如下更新：

#### 1.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内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金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20700719061138Q	郝铠	否
2	甘肃种业有限公司	91620000224335600W	何景全	否
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分公司	91620900MA74KY7BX4	李玉军	否
4	江苏农垦南京物贸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56952	谢朝明	否
5	河南一直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724MA9L90YF0D	职小康	否
6	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914109001739618549	雷臣泽	否
7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20700561132898B	韩登仑	否
8	甘肃丰域禾种业有	91620702MAC5C8NE1L	徐涛	否

	限公司			
9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满镇四号村民委员会	54620702ME0918410U	常枫	否

注：以合并口径披露，其中甘肃种业有限公司包括甘肃种业有限公司和甘肃瞭望种业有限公司。

## 2.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	91411721MA3X5K67X4	刘洪涛	是，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刘洪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康广华的外甥
2	寿光市金润种业 有限公司	9137078368590495XR	李俊才	否
3	延津克明面粉有 限公司	91410726086294969Y	陈宏	否
4	磐石市河南街景 丰种子超市	92220284L84085090X	李艳华	否
5	舒兰市百丰种子 商行	92220283MA15L0HL8N	李爱军	否
6	辽源市龙山区红 高粱玉米种子商 店	92220400MA14U4T606	马云龙	否
7	龙江县美源农资 销售有限公司	91230221MA1AT0UR8D	武文彬	否
8	哈尔滨市阿城区 金正大化肥零售 商店	92230112MA1AA21K8W	温丽丽	否
9	梅河口市鑫康农 农资商店	92220581MA14W0T01D	金成镇	否
10	宁安市田园种业 东京城经销处	92231084MA1AWFBK7C	潘晓川	否
11	辉县市银龙专用	91410782721815795A	刘有长	否

粉食品有限公司		
---------	--	--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有如下更新：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0,989.57	3,429,429.01	2,925,423.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64,847.09	12,982,063.03	8,605,30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583,285.15	5,837,561.00	242,596.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化肥、农药销售	12,794,389.40	10,397,870.13	7,637,164.79
金富苑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农药销售	298,161.44	1,648,963.30	782,277.50
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销售	791,329.45	764,224.00	/
陈永红（注）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销售	180,966.80	171,005.60	172,144.10
郑州科恩	房屋租赁收入	/	/	6,857.12
河南省种子协会	房屋租赁收入	/	/	6,857.12
合计		<b>14,064,847.09</b>	<b>12,982,063.03</b>	<b>8,605,300.63</b>

注：陈永红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陈海见父亲陈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采购	5,398,127.15	5,770,691.00	/
郑州科恩	试验费	7,318.00	/	103,976.00
西平县二郎乡洪涛种植专业合作社	试验费	154,940.00	66,870.00	138,620.00
河南省种子协会	试验田展示费、协会会费	22,900.00	/	/
<b>合计</b>		<b>5,583,285.15</b>	<b>5,837,561.00</b>	<b>242,596.00</b>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富苑	合同负债	/	1,164,778.50	1,337,502.00
金富苑	应收账款	60,316.00	/	/
陈永红	合同负债	9,962.50	300.00	300.00
陈永红	应收账款	/	6,299.00	2,884.00
杭州瑞丰	合同负债	14,400.00	/	/
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	合同负债	19,960.00	484,277.50	211,356.80
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	应收账款	158,096.60	/	/
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100,000.00	/
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000.00	150,000.00	/

注：陈永红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陈海见父亲陈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及相应的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及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拥有的房产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甘肃邦达富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取得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 18 公里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机械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财产所有权。目前已取得厂区主体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甘（2023）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尚有部分配套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主要包括办公楼、库房等。

序号	建设单位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甘肃邦达富种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22
2	甘肃邦达富种业有限公司	库房	1,300
3	甘肃邦达富种业有限公司	锅炉房	422
4	甘肃邦达富种业有限公司	临时房屋建筑物	218
5	甘肃邦达富种业有限公司	值班室	136
合计		-	3,198

2023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说明》：“公司合法拥有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 18 公里处（巴吉滩）的 1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现不动产权证号为：甘（2023）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及前述土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含办公楼、库房、锅炉房、临时房屋建筑物、

值班室等）。该土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公司可正常使用，本单位不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 （三）在建工程情况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权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著作权

##### （1）软件著作权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苑种业	做好	渝作登字	2023.9.12	2019.11.5	2020.	50	原始	无

		种子 造福 亿万 农民	-2023-F-10099730			1.8	年	取得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检索及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作品著作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4.植物新品种权

##### （1）自有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植物新品种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者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诚麦 19 号	普通小麦	金苑种业、新乡邦达富、新乡金苑	CNA20201002464	2023.9.5-2038.9.4	自行申请	无
2.	JC142BR6 17B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5480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3.	JCY1731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883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4.	JCY1722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717	2023.9.5-2038.9.4	自行申请	无
5.	JCY1725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718	2023.9.5-2038.9.4	自行申请	无
6.	JCY1729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721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7.	JCY1726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470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8.	JCY1728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444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9.	JCY1721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304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10.	JCY555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68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者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JC1603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83905.6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12.	JCY19326 B	玉米	北京金苑	CNA20191001847	2023.5.24-2038.5.23	自行申请	无
13.	JC142BR6 17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73046.7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14.	JCY1907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83263.2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15.	JCY1628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83273.0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16.	JCY16557	玉米	北京金苑	CNA20184232.8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17.	JCY16557 R	玉米	北京金苑	CNA20184233.7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18.	JCY16687	玉米	北京金苑	CNA20184401.3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19.	JCY16614	玉米	北京金苑	CNA20191000113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20.	JC1634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281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21.	JC122BZ3 4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305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22.	JC1620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363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23.	JCY1723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379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24.	JCY1724	玉米	金苑种业	CNA20191000380	2023.12.29-2038.12.28	自行申请	无
25.	棒博士 767	玉米	河南秀青种业有限公司、金苑种业	CNA20211009342	2023.05.24-2038.05.23	合作申请	无
26.	泛玉 606	玉米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金苑种业	CNA20211007500	2023.05.24-2038.05.23	合作申请	无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业农村部授权公告，发行人已获得序号第 13-24 项植物新品种权授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下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登录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http://www.nybkjfzcx.cn>）检索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植物新品种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授权植物新品种权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被授权许可方享有植物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备案域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有效期
1	长春金苑	<a href="http://ccjyzy.cn">ccjyzy.cn</a>	吉 ICP 备 16007821 号-1	2023.12.06	2016.11.14-2024.11.14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29,230,294.02元的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1,390,016.64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354,924.11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6,194,393.80元的器具工具家具。

## （六）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金苑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18号2-019-055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5层A0708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 1.租赁土地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用期限	用途
1.	长春金苑	万长舫	长春市尚德华园 B 区 48 栋二单元 503 室	84.37	2023.7.28-2024.7.27	住宿
2.	长春金苑	李凤春	长春市尚德华园 A 区 34 栋三单元 507 室	65.19	2023.4.01-2024.4.01	住宿
3.	长春金苑	王洪波	长春市尚德华园 A 区 7 栋一单元 501 室	67.07	2023.8.21-2024.8.20	住宿
4.	长春金苑	肖延起	长春市尚德华园 A 区 17 栋三单元 407 室	65.19	2023.7.25-2024.7.24	住宿
5.	北京金苑	张培军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河村中街西二巷 107 号	100.00	2024.1.1-2024.12.31	办公

上述第1-4项租赁房产属于回迁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为住宅用房，用于解决子公司员工住宿问题，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长春金苑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长春金苑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同创、实际控制人康广华、焦学俭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因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保全而被冻结资金合计1.68亿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2024年3月26日，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金额1.28亿元而抵押18项不动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73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74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77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78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80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81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83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85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58886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02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459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452号、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411号、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448号、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391号、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409号、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58110号），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广华、焦学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种子和粮食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于该年度签署的销售合同为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年度小麦种子预约经销合同	新乡邦达富	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	小麦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2023-2024年度玉米杂交种预约经销合同	金苑种业	西平县马静农资经营部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23-2024年度玉米杂交种预约经销合同	长春金苑	龙江县美源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22-2023年度玉米杂交种预约经销合同	长春金苑	宁安市田园种业东京城经销处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23-2024年度玉米杂交种预约经销合同	长春金苑	宁安市田园种业东京城经销处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2023年小麦粮食销售合同	邦达富优粮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粮食销售	387.12	履行完毕
7	2023年小麦粮食销售合同	邦达富优粮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粮食销售	495.00	履行完毕
8	2023年小麦粮食销售合同	邦达富优粮	辉县市银龙专用粉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粮食销售	332.00	履行完毕
9	2023年小麦粮食销售合同	邦达富优粮	辉县市银龙专用粉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粮食销售	697.20	履行完毕
10	2023年小麦粮食销售合同	邦达富优粮	辉县市银龙专用粉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粮食销售	163.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于该年度签署的采购合同为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2023-2024年度）	金苑种业	甘肃种业有限公司（注1）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2023-2024年度）	金苑种业	甘肃金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2023-2024年度）	金苑种业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分公司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2023-2024年度）	金苑种业	甘肃丰域禾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2023-2024年度）	甘肃邦达富	张掖市甘州区大满镇四号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1：实际签署方为甘肃瞭望种业有限公司，系甘肃种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借款合同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以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为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4.技术开发合同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费用	履行情况
1	玉米抗虫耐除草剂性状授权使用合作协议	金苑种业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9	开发转基因玉米新品种	/	正在履行

### 5.其他合同（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合同）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报告

期内经营品种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为标准，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86,070.53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代垫个人社保公积金、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57,462.22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保证金、个人往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品种推广试点项目资金	1,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者共享使用后补助	28,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6,5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638,486.66			与资产相关
国家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594,815.81	755,218.68	755,218.68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研发后补助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部救灾备荒种子补助	141,509.44	141,509.44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成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乡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配套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2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救灾备荒种子补贴	37,735.84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乡市市级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乡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34,086.30	46,264.54	786.00	与收益相关
全程机械化玉米新品种郑原玉 432 选育及产业化	1,0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产宜机收玉米新品种豫单 132 创育及全产业链应用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产抗病抗逆宜机收玉米种质创新及新品种选育项目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20 年研发后补助		294,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种业科研基地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产多抗优质小麦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种质资源保护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21 年研发后补助		148,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政府服务券补贴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双创载体奖政策兑现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新三板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挂牌）政策兑现资金				
合计	3,903,234.05	6,543,192.66	1,731,004.68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邦达富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620702MA71YBAR0G001Y，有效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主要生产/研发基地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95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183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4名退休返聘人员、8名劳务用工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项目	实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和员工 总人数差异人数 (人)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74	21	4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名员工为劳务用工，未缴纳社会保险；4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费系统转移接续手续当月正在办理当中
医疗保险	174	21	
失业保险	174	21	
工伤保险	174	21	
住房公积金	176	19	4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8名员工为劳务用工，未缴纳住房

			<p>公积金；4名员工由原任职单位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纳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费系统转移接续手续当月正在办理当中</p>
--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

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苑种业	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使用权“伟科702”的繁殖材料	1、判令被告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行为；2、判令被告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行为；3、判令被告河北冀南种业有限公司、河北润垚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德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1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20万元。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
2	新乡邦达富	延津县嘉硕粮油有限公司、邢学彦、朱发长、李金庄、申平伦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延津县嘉硕粮油有限公司繁育、销售侵犯公司植物新品种使用权“伟隆169”的繁殖材料	1、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伟隆169”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的行为；2、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60万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60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申平伦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被告延津县嘉硕粮油有限公司对2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邢学彦、朱发长、李金庄对2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二审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3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销售生产的“郑品玉491”、“金苑玉304”、“郑原玉887”、“金苑	（1）被告停止使用利马格兰欧洲选育的自交系玉米新品种生产玉米种子，对先前行为所得的2023年生产的以及以前年度库存玉米种子不得销售、移交原告或在原告的监督下做灭活处理，库存及新生产的侵权亲本	16,02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兰州中院作出（2023）甘01知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

	限 公 司		玉 171”、“郑 品玉 597”、 “金苑玉 181”、“郑原 玉 777”均系 用 “NP01154” 组配后审定的 品种，侵犯 了 “NP01154” 自交系玉米 新品种在国 内取得品种 权号为 CNA201501 07.1 的植物 新品种权	种子交由原告处理；（2）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000 万元；（3）被告 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 权行为而支出的 20 万 元；（4）被告在《农民 日报》《中国种业》上公 开确认其侵权事实，消除 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 影响；（5）被告承担该 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原告已 上诉。
--	-------------	--	---	--	-------------------------

其中序号3对应的案件系发行人新增诉讼案件。根据兰州中院作出的（2023）甘01知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不存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兰州中院判决驳回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无须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已向最高院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诉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审系依据高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根据争议双方认可的‘JCD15YZ320/YZ320’繁殖材料与受保护‘NP01154’繁殖材料进行对比检测的结果，得出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育的亲本自交系‘JCD15YZ320/YZ320’繁殖材料与受保护‘NP01154’的繁殖材料为不同品种的结论。根据检测报告，‘JCD15YZ320/YZ320’繁殖材料与受保护‘NP01154’繁殖材料之间存在 5 个位点的差异，依据《NY/T1432-2014 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认定标准，两个繁殖材料属于不同品种。上述科学的检测结果是本案法院做出不侵权裁判的科学依据。

根据司法实践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即使原告不服，继续提起上诉，也不会有实质性证据可以否定一审判决所依据的科学的检测结论。

代理律师认为，鉴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如果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将会继续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因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保全而被冻结资金合计1.68亿元，发行人未有银行借款，现有流动资金可满足正常业务的开展，资金冻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涉诉玉米品种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等品种涉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审判决发行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且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次涉诉案件二审预期判决结果出具了对发行人较为乐观的专项法律意见。因此，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诉讼、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除上述案件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_\_\_\_\_

王源

王源

2024年4月8日